
民事登记
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
法律体制的制定



说 明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材料编写方式，并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持任何意见。

ST/ESA/STAT/SER. F/7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8. XVII. 7

版权©联合国, 1998 年

版权所有

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前言

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法律体制的制定》旨在介绍一种办法以方便各国制定适合各国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体制，这种民事登记制度集中体现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的统计职能及其对国家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所起的作用，并协助各国为制定民事登记基本法提供必要的内容和程序，以确保在严格遵守既定规则的情况下，在法定的时限内，对那些影响特定国家民事状况的所有事件和记录进行登记。本《手册》作为《国际加快改善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制度方案》中组成部分。

国际方案由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生命登记与统计研究所共同制定，并分别由在1989和1991年召开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25届和第26届会议通过。本方案旨在鼓励各国利用自己的资源制定并执行一个长远的改革方案，以加强它们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为此，它们还通过各种手册和文件提供技术援助，并举行各种培训活动。本方案正由联合国统计司分阶段实施，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工作队给予了通力合作，而在资金方面则主要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支助。

国际方案第一阶段实施的核心项目活动之一就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政支助下，就具体议题制定一辑共五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以协助各国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组织、经营及维护。另外一个基本活动就是在1991~1995年期间组织世界各地的五个讲习班。¹

作为一辑中本手册议题的法律体制对于有效管理、经营和维护民事登记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除其他外，法律体制还为那些影响个人民事地位的人口动态事件及其相关报告的登记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确定其对人口动态统计汇编所起的作用；确定它与国内其它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些机构在对外履行自己的职责及提供服务时需要这些资料。有必要将这种法律体制纳入国家计划进行研究和评估以改进相关的制度。为方便国家统计和民事登记处人员及运作中有关机构人员的工作，本《手册》为人口动态登记基本法的制定规定了一系列的步骤，并显示该法与国家人口动态制度及其它主要用户之间的关系。本手册中只是提出作为例子的行动计划和策略、法律要旨及起草条例的方法，可以根据特定国家的国情较快地作出调整。

本手册旨在与国际方案其他四份手册一道使用。

- 1)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管理、经营和维护》
- 2)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发展信息、传播和教育》
- 3)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计算机化》
- 4)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个人记录发布和存档的政策和协议》

国际方案《手册》是对联合国《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²、《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及技术方面》³和第二卷《国家做法评论》⁴的补充。《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于1970年³在统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并于1973年由联合国出版，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及技术方面》⁴和第二卷《国家做法评论》⁵的出版则是为给那些想了解《原则和建议》的各成员国及其组织和人员提供指导。一个国家的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可以以各种来源的资料为依据，而作为对人口动态事件进行汇编的一种方法——民事登记则有着更大的优越性，因而很多探讨方法的联合国文件当中都对民事登记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建议各国参照这些出版物。

通过对联合国为《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方法手册》第二卷的出版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国际方案》于1991年和1995年举办的讲习班上由各国所提交的报告进行研究后发现，各国现行的民事登记基本法大多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几乎所有的都很陈旧而且管理过多，因而降低了管理的灵活性，也阻碍了组织、经营和现代化新原则的实施。

很少有法律对有关机构的宗旨及其职能作出明确规定，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几种不同的立法文本同时对有关的条例作了规定，因而很不利于查找，也极不利于研究和应用。更有甚者，各种法律程序和实际运作方法之间常常出现很大的差异，这意味着这些法律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而废弃不用。

在论述民事登记和有关管理体制运作所需协作的各种规定中，有关统计和公共卫生制度的法律也应做必要的更新和修正。大多数的法律只规定民事登记必须为其收集某些统计资料，而没有给予民事登记任何决策的发言权，于是便形成一种附属关系，实际上这并没有任何好处。

因此，为了帮助各国对现行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有关法律进行修订，以便改进、统一这些法律并增强这些法律的效果，本《手册》的出版势在必行。在政府适当和必要的支持下，这些制度基本上可以达到可靠和及时的目标。毫无疑问，民事登记对个人、地方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各种服务来说，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数据和人口统计信息来源。

本《手册》初稿由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项目的前任理事，本活动顾问阿道弗·盖特·达玻(智利)起草。目前的这卷手册由联合国秘书处完成，并得到西班牙马德里联合民事登记官苏珊娜·莎尔薇德·格提瑞兹的有力帮助，苏珊娜·莎尔薇德·格提瑞兹参与了手稿的修订和编辑工作。在此，联合国秘书处对本手稿提出意见的下列人员深表感谢：阿莱雅德罗·朱斯蒂(阿根廷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人口统计主任)、维奥莱塔·冈萨雷斯(联合国统计司)。

注：

¹ 召开地点：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1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1993年)、中国北京(1993年)、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1994年)、摩洛哥拉巴特(1995年)。

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XVII.9.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 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号》(E/4938)第100 ~ 106段.

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前言.....		iii
导言.....	1-22	1
 <u>章次</u>		
一、民事登记的原理.....	23-170	8
A. 概念.....	23-24	8
B. 民事地位的概念.....	25	8
C. 民事登记的来源.....	26-31	8
D. 登记立法的原则.....	32-44	11
1. 合法性原则.....	33-35	11
2. 保护个人权益.....	36-39	12
3. 官方地位的原则.....	40	13
4. 登记的强制性.....	41	14
5. 简化.....	42-43	14
6. 免费服务.....	44	15
E. 法律事件和行为.....	45-63	15
1. 活产.....	48	16
2. 死胎.....	49	17
3. 死亡.....	50	17
4. 结婚.....	51	17
5. 离婚.....	52	17
6. 婚姻无效.....	53	17
7. 法定分居.....	54	17
8. 收养.....	55	17
9. 合法化.....	56	18
10. 承认.....	57	18
F. 死胎状况.....	64	20
G. 登记方法.....	65-68	21
1. 连续性.....	66	21
2. 永久性.....	67	21
3. 强制性.....	68	21
H. 社区的作用.....	69-71	21
I. 民事登记的职能.....	72-84	22
1. 法律职能.....	74-77	23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2. 统计职能.....	78-81	24
3. 合作职能.....	82-84	26
J. 结构与组织.....	85-106	27
1. 民事登记局.....	90-92	29
2. 中央档案馆.....	93-94	30
3. 地方民事登记处.....	95-97	30
4. 地方民事登记官.....	98-104	32
5. 领事服务部门.....	105-106	34
K. 管理民事登记的管辖原则.....	107-110	35
L. 基本文件资料.....	111-165	37
1. 原始文件.....	119-135	38
2. 登记记录.....	136-160	45
(a)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	136-152	45
(b) 证明书.....	153-158	51
(c) 家庭登记册.....	159-160	52
3. 统计报告.....	161-165	53
M. 对民事登记的修正.....	166-170	56
二、民事登记对社会正常运转的贡献.....	171-190	80
A. 个人身份.....	174-179	80
B. 家庭组织.....	180-182	82
C. 监测人口统计趋势.....	183-186	82
D. 社会福利.....	187-189	83
E. 住房.....	190	84
三、人权和民事登记.....	191-284	85
A. 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权利.....	202-215	87
1. 登记出生的权利.....	202-204	81
2. 登记死亡的权利.....	205-207	88
3. 登记死胎的权利.....	208	88
4. 登记婚姻的权利.....	209-212	88
5. 登记离婚的权利.....	213-215	89
B. 可能取决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人权.....	216-284	90
1. 拥有身份的权利.....	217-218	90
2. 儿童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	219-220	91
3. 不因出生而受歧视的权利.....	221-223	91
4. 儿童获得姓名的权利.....	224-227	92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5. 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	228-230	93
6. 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231-233	94
7. 家庭受保护的權利	234-236	94
8. 少年犯的权利	237-239	95
9. 受教育的权利	240-242	95
10. 受扶养和保护的权利	243-245	96
11. 结婚权	246-248	96
12. 未成年人受保护不结婚的权利	249-251	97
13. 不受逼婚的权利	252-254	97
14. 获得粮食的权利	255-257	97
15. 获得衣着的权利	258-260	98
16. 获得住房的权利	261-263	98
17. 工作(就业)权	264-266	99
18. 财产权	267-269	99
19. 继承权	270-272	100
20. 迁徙权	273-275	100
21. 社会保障权	276-278	101
22. 配偶照管子女权	279-281	101
23. 选举(投票)和被选举权	282-284	102
四、行政人口动态统计制度	285-310	103
A. 背景	285-286	103
B. 概念和组成因素	287-310	103
1. 收集机构的职能	297	106
2. 编制机构的职能	298	106
3. 负责协调该制度的机构的职能	299-300	107
4. 制度运作示意图	301-310	108
五、如何制定基本民事登记法的实例	311-333	115
A. 法律问题和条例问题	311-315	115
B. 基本民事登记法如何出台: 多科协作组	316-318	115
C. 立法的作用	319-326	116
D. 在起草法律前应采取的步骤	327-333	118
1. 新法律的正当理由	328	118
2. 新民事登记目标的定义	329	119
3. 实现规定目标的职能列举	330-333	119
六、基本民事登记法草案的纲要、解释性说明和条款	334-403	122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A. 背景	338-347	122
B. 民事登记的理论方面	348-353	123
C. 条款	354-391	124
D. 解释性说明	392-402	131
E. 法律草案: 条款	403	136
七、制订执行《民事登记法》的条例.....	404-405	180

导 言

1. 世界各国都需要了解自己国家人口的特征和趋势。为完成联合国改进人口动态统计世界方案而由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目前进行的研究突出表明，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欠发达国家都应该采取措施收集统计数据以有效跟踪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及走势，同时显示它们与不同人口、经济和社会条件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在各个领域，统计数据都对国家计划目标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公共卫生、研究和人口统计学的探讨等，其最终目的就是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在进行人口动态统计中，使用了一些收集并汇编这种数据的方法：比如用于人口普查当中的列举法、使用同种方法进行的定期调查以及登记等。其他可用于统计的一个重要数据来源就是健康记录和法院记录。

2. 由于没有必要在目前的这份《手册》中进行分析的原因——在联合国其它的一些文件当中已对此作过详细研究——普遍的看法是，登记是实现既定目标的最好方法，而登记则应由国家机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民事登记处来进行。然而应该切记：即使民事登记制度是一个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重要来源这个原则已被证实是可行而且是受欢迎的，应高度重视其它一些收集人口动态事件资料的辅助办法，比如：列举、住户抽样调查、人口普查等，因为那些在实行综合民事登记制度过程中遇到严重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暂时采用这些基本的方法收集数据，以达到实施民事登记的最终目标。

3. 与人们的猜测相反，很多国家至今仍没有一个目标明确、组织和机构健全的民事登记制度，没有配备经过专门培训和按劳取酬的薪俸优厚的人员，而且这些国家的民事登记制度大多是和有关的家庭法律相关联或附属于这些家庭法律的。1979至1997年期间，联合国对世界上105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登记制度和人口动态统计方法的研究表明：联合国调查的各个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组织制度、定义和方法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除这次调查的结果外，联合国每年还通过人口学统计年鉴问卷就人口动态统计对各个国家的人口统计进行调查。调查和问卷的数据表明：大约有150个国家拥有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而且能对联合国提出的要求定期作出答复。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覆盖面方面，因各国制度的先进程度不一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其它一些国家和地区(约40个左右，大多分布在亚洲和非洲)对联合国每年提出的要求没有作出回答，因而还不清楚它们是否拥有民事登记制度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4. 即使有的国家具备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汇编制度，它们也不总是能够正常运转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与国家其它的公共管理机构不同，民事登记制度通常没有一个中央办事处对其进行管理，即便有，也不能总是对行使民事登记的地方官员进行管理，因为他们还受其它部的管辖。如果有的国家的政治制度实行的是联邦制，而可以将登记程序下放，那么问题就更为严重。如果当地的现实情况和刚才所说的大同小异，那么登记过程就很难达到国家对家庭组织的期望，也难以满足使用统计数据的各个机构的需要，民事登记制度是被假定为收集资料的。国际机构在各国进行组织或重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过程中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应该订立通用的标准、分类办法和定义以便为世界各国的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更具可比性打下基础。

5. 这样一种民事登记制度应基于一项全面的基本法律，并得到该基本法律的支持，这种基本法律不应干预太多。‘全面’是指该法律至少应该对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制度的结构基础；目标、职能及联系；组织的主要特征和运作的方法；资金来源或资金安排；已有机构更替时期的过渡安排。‘不应干预太多’是指在决定究竟应该赋予制度管理多少自由度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因此，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应基于特定的立法，该立法应对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制度、组织建立、应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分类；需要收集的基本信息；登记的要求以及事件将由谁，什么时候和怎样进行登记等。另外，登记立法应该明确规定：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资金来源；编写登记和统计文件的办法；对民事登记所取得的信息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该信息从法律上来说，可以优先作为所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确已发生的有效证明，同时保证该信息汇编后可以有效地用于统计以方便制定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方案，它们涉及公共卫生、营养、计划生育、社会和人口研究、生育率和死亡率研究、教育和公共住房等方面。大多数拥有比较先进民事登记制度的国家都制定了民事登记法和相关的行政规定。一个制度正常运作的先决条件就是在建立或改进(如果需要的话)民事登记制度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之前先制定一项民事登记法。应该通过法律强制实行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并对人口动态事件作统一的规定。同时应该为各国民事登记的发展建立法律体制，并尽量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不管现行法律规定的实施如何有效，这种管理要求都应该得到满足，或应该作为奋斗的最后目标，尽管具体实施时可能要考虑到国家需要和现有资源的情况而分步进行。在制订民事登记制度基本法律草案的框架时(这也是本卷的目的所在)，应该牢记：在法律领域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立法机构和法律的唯一职责就是对总的情况进行管理，因而只采用抽象和通用的术语论述问题。所有那些应该执行法律规定的人员，如法官或管理人员，都应在各自工作范围内，义不容辞地在具有这类规定的体制内进行工作，同时应该通过他们的裁决和决定，完成法律创新的过程，这个过程已于早些时候由立法者开始进行了。

6. 如前言所说，本《手册》的基本目的就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手段和办法以便它们制定合适的法律体制，换句话说，就是为一个国家的民事登记制度制定一个基本法，以集中体现民事登记在管理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中的统计职能和作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表明：各国在民事登记方面的立法各不相同，组织和管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方法也不同。这种差异主要是由各国特定的历史传统和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在这方面，文化因素、人口的地理分布情况、实际的地理情况、人力和财力状况都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制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这种差异的存在，所以在设计一个用于所有国家的民事登记制度时就很难制定一个单一的模式。然而，通过对不同国家不同的登记方法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进行调查后发现：可以设计一个满足大多数国家需要，而又能成为发展中国家目标的登记模式，这正是目前本《手册》的初衷所在。

7. 由于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本《手册》就是针对这个问题的)，所以提供的基本法样本必须参照某种具体的民事登记制度。如果要在单一的法律草案当中考虑各国用于民事登记的所有组织形式，这是不切实际的。所以，本《手册》的第一章将民事登记作为一个例子进行介绍，这个例子是基于国际原则和建议中各种选择中的一种。第六章介绍适合这个例子的基本法草案，选择了一个集中式的模式以管理民事登记制度，这个模式包括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中央机构来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的民事登记工作。

为了和这个集中式的组织结构相适应，所提议的法律也是全国性的，也就是适用整个领土以及国家的所有人口。至于统计职能(民事登记也行使这种职能)，其起点也同样是全国性的集中式的制度，即使将人口动态统计委托给一个异于并独立于负责民事登记的国家机构之外的一个全国统计机构也同样如此。这意味着协调现有公共机构之间的基本关系从而有效实现事关各方共同利益的目标。由于存在着不同的组织结构，而不同的组织结构可能有着难以改变的历史根基，所以各个国家可以自由选择部分或全部采纳本《手册》中的意见，或在合适的时候对它们进行改编。不管怎样，本《手册》将不断参照其它组织形式和安排。

8. 确切地说，因为法律草案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所以，它没有直接编入有关的技术，但它却确实打下了一些必要的基础。就用于制定法律和统计文件的登记步骤来说，所做的任何分析都应着眼于一个长远的打算，也就是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国家技术发展的情况，为将现代的技术手段(包括计算机化)纳入合法的登记制度而作铺垫。因此，目前的这本《手册》没有谈及在民事登记中技术的使用问题，这个问题则包括在同辑的另一份手册当中(见前言)。然而，为长远起见，民事登记法应该给予中央民事登记机构广泛和普遍的权力，以便将适合民事登记部门的所有技术纳入民事登记程序，从而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记录的可靠性和保密性。

9. 作为一条基本的管理原则，有必要重申：技术只是一个管理的工具，因此应为机构服务。反之则不然。这就是为什么在考虑技术之前，应该确保制度的正常运转。尽管现代的技术手段如计算机的使用非常重要，但并不能只依靠这些技术手段本身(或在一夜之间)来解决民事登记中一些较为严重的问题。自动化并不能促使人们向民事登记当局报告民事事件，而这正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不能认为技术本身可以改变民事登记的覆盖面。否则，只能将注意力转离那些不断需要花大力气给予解决的问题。¹然而，技术却可以帮助改进制度的管理，加快记录和统计报告的处理，以便准确发现哪些地方登记处没有定期按时提交文件，哪些根本就没有报告以及哪些提交的报告是不合格的。这就是为什么管理部门应集中力量促进登记的有效性和扩大登记覆盖面的原因所在。

10. 在民事登记制度中引进新技术时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个人数据的保密可能因民事登记记录的计算机化而受到影响。依据民事登记和统计的有关法律，民事登记记录和统计文件当中的信息通常是受保护的。然而，为对民事登记中的数据进行科学研究，法律就应该制定保密的标准，这种标准不应妨碍将个人信息传送给负责研究的人员。为保证对个人和家庭隐私权的尊重，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未经检查不准随便访问计算机中的有关信息，信息的访问可以通过将民事登记制度的数据与其它数据库进行交叉比较，因为计算机可以将不同来源的信息联系起来，从而储存大量有关个人的详细数据，这就将个人变成为我们所说的‘玻璃人’。这种潜在危险似乎在增加，因为一些国家采用独特的识别号，在为每个人出生时分配给该人，并在其后的所有有关事情中，使用这个识别号。尽管这种识别系统在计算机处理信息方面有着无可辩驳的优越性，同时可以方便地取得信息，并对不同来源的资料进行交叉比较，然而为保护个人的权利，在使用时就要非常谨慎。

11. 总之, 本《手册》为那些认为需要通过改革来加强和提高民事登记制度(包括纳入计算机和其它手段)的国家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工具。可将新加坡作为一个发达国家的例子, 说明目前这本手册中的建议不会有太大的帮助, 它的制度更接近人口登记而不是民事登记制度。它采用的是现代的技术, 它的当局声言: 他们的立法是充分和恰当的; 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有着法律的和社会的效益; 人口动态统计从实质上来说完整的, 所以他们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制度改革, 没有必要作出计划以提高或改进它的覆盖面。²

12. 这与印度尼西亚的情况正好相反, 截止 1977 年, 印度尼西亚人口达到 1.86 亿, 可它却没有建立一个民事登记制度。有 66 603 个地方登记处, 其中大多数都是位于很偏远的地方, 这些登记处的人员当中, 一半属于政府职员一半属于志愿人员。出生和死亡登记的覆盖面仍不能令人满意, 在爪哇一些地方, 登记率还不到人口间接分析估计数的 50%。国家认识到其主要问题就是制度的组织机构不得力以及资金匮乏。有鉴于此, 国家当局正采取一些措施, 比如: 为制度、人员培训、文件审查以及地方登记处的加强等方面研究制订一个新的基本法。但, 目前它尚未做出决定为制度提供现代技术。³

13. 1995 年 5 月, 联合国人口普查局以及国际生命登记和统计研究所派遣技术人员小组访问了印度的北方邦(勒克瑙、瓦拉纳西、尼亚尼塔尔), 为制定一个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办法打下基础。据估计, 该地区的出生和死亡人数每年大约有 700 万, 其中登记的只有 25%~30%。该小组人员注意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主要是作为一个统计资料传输制度, 而不是作为交互式的民事登记制度而建立的。因此建议第一步应该是: 为加强对人口的服务而进行调查以确定民事登记制度的结构。⁴

14. 将计算机服务用于民事登记制度或人口登记册是一件费时而又极其费力的事。1968 年, 丹麦⁵花了三年的时间对引进的制度进行策划, 并在其后对该制度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增补和升级。同样, 芬兰⁶也于 1973 年将卡片记录的所有信息转到中央计算机, 并在 1992 年以前对该制度不断地进行了改进和完善。1972 年, 南非⁷的民事登记制度开始对部分人口群体的出生登记使用计算机; 1986 年, 计算机的使用推广到对有色人种出生的登记。1990 年, 将该人口群体中的结婚和死亡也包括在制度中。由此看来, 我们完全可以说: 将技术纳入民事登记制度需要专业的人员及精心和持久的规划。

15. 本《手册》的主题分为 7 章。第一章按照现有的法律学说和国际机构讨论民事登记的概念。本章对反映民事地位的资料来源——各种事件和法定记录做了定义, 并特别提到死胎, 本章还从统计观点明确阐述了: 人口动态事件对应于死胎以外的那些事件和记录。同时对死胎的性质也作了具体规定。本章还介绍了登记的方法以及人口对民事登记所起的重要作用。为方便读者, 转载了联合国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第二章对民事登记的职能作了定义和评论, 并对其体制、组织以及基本文献提出了意见。第一章所作的重大改进就是, 它为设计的登记模式奠定了基础, 这些模式将用于那些正在制订新的登记制度, 或改进现有登记制度的国家。为遵照联合国的建议, 该章多次就处理登记过程中的有关条例, 以及所依据的相关数据时需要考虑的那些必不可少的情况作了分析。它从民事地位这个概念开始着手(民事地

位概念便是基于这种方面考虑), 为达到以下这样一个目标而奠定基础: 将更多的应登记事件逐步纳入民事登记制度, 以便建立一个可以逐步被采纳的制度, 从而达到其最终目的即收集关于个人的所有事件和法定记录, 包括有关个人生存和身份, 及其在家庭中所处地位(这被看作是社会的基石)等方面的情况。它还按同样的方针就民事登记在现代社会中所行使的职能作了详细论述。从某种意义上说, 民事登记是一种公共服务, 国家依赖这种公共服务向个人签发官方的公共文件, 以便他们就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记录, 而不管那些实际发生或法定发生的可登记事件已过了多长时间。民事登记的统计职能与登记职能应同时进行, 以便简化检索统计所需信息的程序, 这些信息的来源和单纯用于登记的法定信息来源相同。一般认为, 实现这两种职能的完全结合, 最好直接通过法律赋予地方登记官广泛的权力, 但这并不影响将问题提交登记局的可能性; 不影响通过有关途径对登记员的裁定进行审查, 并为登记之目的而最终由登记局进行裁定的可能性, 因为登记局作为法定的中央机构有责任指导和监督登记服务的部级政策。本章附件显示了有关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等示范登记事项, 以及补充注释和样本证明。

16. 第二章介绍民事登记如何在家庭组织、人口动向、福利和住房方面协助行使社会正常的职能。至于其它作用和应用, 读者可以参见联合国的有关出版物, 这些出版物对它们作了详细论述。最好列出能从下述方法取得的各种优势(作为民事登记的主要作用), 即: 能够通过对个人生存和身份的登记记录识别个人, 登记记录是将基本数据记入出生事项, 通常采用所有社会实际采用的传统方法, 即对所有的个人使用用以识别他们自己和区别他人的全名。民事登记的个人识别职能被看作是社会正常行使职能的优先事项, 无论从个人自身利益来看, 识别可以使他们享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还是从公众的利益来看, 对人口进行正确识别, 则可确保他们完全融入他们所生活和归属的国家。

17. 本《手册》第三章介绍民事登记机构和体现在各种宣言及公约中的人权之间的关系, 阐明该机构在确保广泛取得这权利的过程中, 是如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为此目的, 对那些完全产生于登记行为的权利如对优先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的权利和其他的权利作了明确区分, 其他权利是指那些直接或间接源于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权利。第二章将识别列为民事登记对社会行使正常职能所起的基本作用之一, 第三章从识别的观点出发; 包括了一些与这个基本权利相关的人权以及依赖对应该登记的事件进行登记的人权。首先, 提到个人身份的权利, 这在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当中得到全世界的公认, 而且这实际上基本源于个人的出生登记。儿童有权知道其生父母, 有权不因出生而受到歧视, 这两点在 1989 年通过的《公约》中得到公认, 并纳入人权, 这种权利受登记行为的影响, 同时在登记制度正常和正确运转的情况下得以实现。

18. 第四章从理论的角度探讨管理制度, 以表明驱动管理制度发展的是国家的演变而不是组织缺陷。管理制度是重要的工具, 有了这些工具, 就可以联合两个或更多公共机构的力量来行使复杂的职能。已经考虑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 管理、经营和维护》手册所分析的对不同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管理制度所作的深入研究(参见前言)。选用于起草法律的模式是基于存在一种集中式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制度, 并将每个制度行使的各种职能分派给各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民事登记制度被委托给有关部(卫生部、司法部, 内务部等)下属的民事登记局会, 由这些登记局作为收集统计数据的机构。统

计的汇编和出版则由国家统计局服务部门进行。这个制度的有效运转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协作。本章还包括 5 个图表显示人口动态统计管理制度是如何运转的，以说明将登记信息传送到统计办公室的各种途径。

19. 本《手册》第五章介绍如何为国家民事登记制度起草一项基本法，它包括几个需要在条文起草之前应该说明的问题，它说明了：哪些议题属于法律的范畴，哪些议题属于条例的范畴；基本法是如何制定的；立法在国家民事登记部门中的作用；对它的目标作了定义，对它的职能作了列举。

20. 第七章包括法律草案大纲的样本，以及对随之提议的全国性综合法律文本所作的解释性说明，这种文本基于第一章对于集中式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行政机构以及对地方登记官授权等方面所采纳的办法，这些办法是为了保证登记和统计的质量。而为保证登记和统计的质量，就应该事先对用作统计而登记或报告的数据进行控制和筛选。法律草案一共包括 177 条，12 项暂时规定和两项撤销规定。

21. 第八章通过示例的方式，对执行法律的有关条例的起草作了介绍。由于登记这项工作的程序性和机械性都很强，所以应制定管理细则，管理细则将详细体现判例的逐案演变情况，这一点尤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将限于制定一般性原则，而不是管理具体事项，因为具体事项很细，应属于条例的范畴。在法律发生变化，或为对管理职能进行改进而作必要修改时，可以较容易地对条例进行改革。

22. 总之，目标就是制定一个合适的法律框架，以便充实其中一个选择方案，用以组织和管理民事登记制度及其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遵循各国国内的法律体制，考虑各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指导各国引进或改进他们自身的制度。

注：

¹ 见国际生命登记和统计研究所，《纪事》，第 103 期(1996 年 6 月)。

² 见罗曼·佑和肯尼思·高合著，《新加坡关于印度尼西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国别报告》(雅加达，1993 年)。

³ 见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关于印度尼西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国别报告》(雅加达，1993 年)。

⁴ 见国际生命登记和统计研究所，《纪事》，第 102 期(1996 年 3 月)。

- 5 见简·布洛奇著,《民事登记计算机化的经验》(丹麦数据中心 1991 年).
- 6 见芬兰人口登记中心,《芬兰人口登记制度和人口动态统计》.
- 7 见南非中央统计局,《南非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现状》(1994 年).

一、民事登记的原理

A. 概念

23. 民事登记部门是一个国营的公共事业机构,它通过对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及其与个人密切相关并对个人及其家庭造成影响的特点进行收集、筛选、记录、归档、保管、更正、更新和鉴定来为社会和个人利益服务; 以及通过提交正式的、永久的个人存在、身份、个人及其家庭情况的记录来为社会和个人利益服务。因此,其目的是存储、维护、检索民事登记方面的有关信息以满足法律、行政、统计或任何其他方面的需要。有时,民事登记对于某些民事地位记录的建立(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就是民事婚礼)起着作用。将民事登记数据汇编可以建立连续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24. 因此,民事登记是收集数据的基本来源,以为国家人口动态统计提供可靠、连续、持久和高质量的制度。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登记的有关信息是人口动态统计制的基础。其它提供民事统计的数据来源,比如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则属于间接的或补充性的方法,一般是在打算制定一个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时临时使用,或作为对现有民事登记制度覆盖面进行估计的一个手段。

B. 民事地位的概念

25. 尽管从理论上来说,民事地位的概念模糊而不精确,而且人们发现即便是一种积极的法规也不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而是相反,这些法规将民事地位的历史存在,以及将民事地位作为法律制度(作为民事登记活动有关的领域)的实际意义等作为定义的起点,但是人们还是认为应该尽量对民事地位的现有概念作一个较为确切的概括,进而对民事登记的实质范围进行确定。根据罗马法,从历史的意义出发,民事地位决定着个人在自由、公民身份以及家庭地位等方面的法律资格。随着法国革命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作为对法律资格,即一个人拥有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起着决定作用的一系列数据的历史意义已大都无关紧要。然而从那时起,民事地位就开始演变,如今一般泛指那些对他/她的行为能力,即有效履行法律行为的能力起着决定作用的特性(比如,性别、婚生或私生父母子女关系、婚姻)。如今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影响下,法律人格和平等在国际上得到了公认。而依据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2、6和7条),法律人格和平等在全世界范围内已得到公认。由于传统上对基于性别、父母子女关系、婚姻状况等方面的歧视如今已在国际上并在很大程度上在国内法中得到解决,曾有建议提出修改民事地位的概念以便继续将那些传统上曾经作为民事地位的情况考虑进去。从这个有利方面来看,民事地位不仅包括可能影响人们行为能力的各种情况,以及对这种行为能力进行的合理分类(如,按年龄、残疾情况划分);而且要考虑那些产生具体权利和义务的情况(婚姻状况、父子关系)。

C. 民事登记的来源

26. 由于民事登记涉及对国家和个人的一项基本服务,所以应该通过法规对民事登记的公共服务进

行管理，通过法规为每个国家确定合适的民事登记模式。一般认为，连续而持久地进行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最好保证就是制定合适的立法。至关重要是，完全通过法律对服务进行管理，避免分散、不系统的做法以及不同级别的多重管理，多重管理只是在确定适用登记的具体规定时导致不必要的繁杂、混乱和矛盾情况。建立或改进民事登记的法律应该包括确定各个国家登记服务基本结构的基本规则和原则。它们应该有最起码的技术、法律内容，它以系统的法规明确规定所选登记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事登记法应建立民事登记服务；确定其组织和行政报告关系；建立组织机构以及确立各自的报告和等级关系；对各个登记机构的组成及其职责作出规定，制订适用民事登记服务雇佣人员的工作章程。同样，民事登记法应以统一的方式类似地确定需要登记的人口动态登记事件的类型，对这种登记应该强制执行；规定相关的时限，确定提供法定登记信息的人员，以及需要进行统计汇编的关于每个人口动态事件及其基本特征方面的数据。法律还将对登记程序中的媒体、文书、登记记录和相关凭证的法律价值等作出具体规定，媒体是指将需要记入民事登记系统的信息进行登记和存储的媒体，文书是指产生于登记信息的各种文书。同时还可通过法律对更新和/或修改民事登记所使用的手段进行规定。应制定相关的法律规定用以对登记官的裁决、登记部门的资金安排以及登记官在履行法定义务时所承担的责任方面采取补救措施。

27. 因为提议的立法模式是基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集中式管理，两种职能分别由互不关联，相互独立的公共机构承担，也由于民事登记制度所行使的统计职能具有重要的作用，所以应该记住：并不是所有具备强制性民事登记制度的国家一定具有一个起作用的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或恰当和定期汇编和发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制度。因此，起草调节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时应该着眼于国家关于统计的现行立法，否则，就应制定相应条款覆盖有关汇编确属统计机构范围内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的各个方面。而关于产生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比如，统计数据的汇集、加工、评估、分析、出版和传播)的一般管理规定则由统计法来制定。所以由各自的法律条例来对登记进行管理，其目的就是为了集中协调分别作为收集和处理数据的实体——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从而确保这两个系统的正确运转，以及确保统计资料的产生确实是按统一的概念、定义和分类进行的，从而使人口动态统计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上都具有可比性。

28. 管理民事登记的法规程序性和技术性都很强，因为有关民事地位即民事登记焦点事项的实质性管理一般出现在民法的规范规定中：父母子女关系、婚姻、资格、和国籍等的管理。法律的实质是建体制，它是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的核心，是对民事登记制度进行组织的制度核心，因而法律的内涵就在于人们如何在形容词‘基本’上做文章。因为一些将法律描述为‘基本’的国家认为这是参照一种直接源于宪法的法律，这一点与一般的法律有着明显的不同，这是因为它的通过、修订或废止要受一套正规而严谨的程序约束，它的定义仅仅而且只能是参照属于基本法特殊范畴的几个具体的问题。如果将基本法看作是介于普通法和宪法之间的一种法律，并以形容词‘基本’来描述法律——事先警告除外，那么就很容易使它的规范价值和等级与其它立法之间产生混乱，因为其它立法受到那些在涉及法律地位和效力时允许使用‘数个法律’文书的法律条令的承认。尽管各种法律之间存在着差异，尽管在某些辖领域，有些法律在某些领域可能受到明示保留条款的约束，可是因为所有法律被视为是等同的，所以将不同的法律划分等级又通常不能解决‘数个法律文书’这个问题。

29. 对登记制度进行管理可选择一个单一的法律文本或采用传统的有两个分支的法律管理方法。由于登记活动具有明显的程序性和技术性，所以第二种选择似乎更明智、也更可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制定和管理民事登记的法律对主题的管理使用一般的措辞，但同时又用条例对更具体的、更带技术性的个案进行明确管理。各种条例对法律规定进行扩展、补充和解释，但努力避免那些可能意味着引起法律革新或取代的矛盾或冲突，无论是什么情况，都应遵照‘按等级分类’的原则来解决。为使登记制度可以更灵活更敏捷地适应因对影响民事地位的有关事件进行重大调控而发生的变化，有必要运用隶属法律的条例作为执行法律的工具，因为修订法律的程序更严，而条例则可以做出较快的反应从而使规范制度适应社会的变化。法律和条例的划分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及其居民在社会和法律方面的融合程序。发展的程度越低法律就越要具体，这是为了避免管理出现不良的做法。尽管如此，调节性的法律不应应对登记部门过细的细节进行管理，因为这将对服务的组织极为不利并在很大的程序上影响服务的有效性。条例的内容应该和法律规定的宗旨和限制相一致。法律对公民权利——有些属于非常基本的权利——的影响作用要求条例应该在法律的特别授权下作为补充法律的第二个来源。条例将包括那些对法律实质性规范内容不产生影响的组织和程序性规则。鉴于登记制度的技术性，因而最好由法律本身规定核准条例，以便让两套规范条款可以同时生效。条例的正式结构应该和民事登记机构本身的组织结构相协调。

30. 法律还应对负责民事登记服务的中央机构民事登记局的管理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局在主管部长授权下行事，其管理权限是通过通告、指令和裁决对登记进行组织和运作，以确保统一全国的登记和证明发放的程序。并对地方登记官就登记立法的适用性和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查询加以解决。总局长被授予广泛的权力，有了这个权力，他便可以在合适的时候行使所授予的管理权力对登记服务进行改进：对登记处进行重组；制定并核准登记文件的正式模式，其中最起码的内容将在法律或条例中给予具体规定，但其具体的措辞则在管理规定中予以解释，以确保这些模式具有灵活性并可以很快地予以修正，从而对登记条例实际应用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作出反应，并让这些模式可以适应实际的情况；制定一般的书面的指令以提高地方登记官行使登记职能的效率；义不容辞地配合国家统计局参与统计报告的编写，并在其权限内通过发布指令来协调登记机构行使的法律和统计职能。

31. 授予登记局的组织方面的这些权力为民事登记制度逐渐引进新技术以改进公共登记服务业绩铺平道路。在发展中国家，登记起初完全由于手工来完成，记录都是由手写完成的，但从中期或长远来看应该打印，最终使用计算机来完成。总局长在组织方面的权力将使得他有权管理人力和物力资源，这些资源是登记活动引入新的机械手段所需要的，同时使得他可以签发任何合适的指令以建立应用新技术的统一标准可以为登记人员制定培训方案，以便他们可以适应登记处因使用新技术手段而作的各种改进。尽管对总局长的管理权力作了种种限制(按规定，这种权力只限于组织领域)，但他签发的指令或通告有时包括解释或澄清服务的内部标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并不属于组织的范畴。鉴于管理内部执行‘遵法’的原则，这些标准将对那些属于登记局范围但又对公民和法院缺乏规范价值的实体具有约束力。很明显，如果民事登记条例处于从属的地位，隶属于一个既不能违背又不能代替的法律，那么，法律或条例赋予登记局在组织方面的权力将也不会超过这些限制。

D. 登记立法的原则

32. 在深入法律具体内容以前,有必要为登记制度制定几项一般性的原则,以便制定解释和统一登记制度的指导方针,阐明作为在每项法规尤其是提议的制度模式中登记职能规划和运作的基础的基本想法。虽然不是穷尽性的,但下面这些基本指导方针可以用来建立选定的登记服务的框架,并可在起草管理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时作为指导。

1. 合法性原则

33. 如前面在讨论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时曾强调,登记的基本目的就是通过提供证明民事地位的有效文件,为影响民事地位的事件提供可靠的证明。所以不可避免的必然的结论就是:应该由法律明确地对这种证明产生的方式进行管理。因此,民事登记的法律及其条例应基于民事登记的需要以准确反映现实,这可以通过制定具体的规定来达到目的,并让登记官全面负责保证和核实登记的事件符合实际生活:能够进行补充检验,审查原始文件等。在检查那些需要予以登记的法律行为是否正确有效方面,应该给予登记官以法律验证的一般权力,只要他的行为符合国家的现行法律。如果要使登记活动受法律的约束就应通过登记服务检查机构引进合适的机制、制裁和针对登记官裁决的补救制度来保证;同时,如果登记官不能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登记职责,那么就应通过对应的处分和刑事责任来约束他们。

34. 至于上诉制度,如果赋予登记官广泛的行动和决策权且无需事先与登记局协商,显然就有必要通过民事登记法律规定的相应补救措施对这种行为进行检查,规定登记官的任何决定都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比如30天——上诉登记局。尽管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但登记局将有权通过登记程序对提交的上诉进行裁决。民事登记条例可以包括受理上诉的详细说明。

35. 有必要为登记服务建立一套检查制度以确保服务的有效性。登记局的职责就是通过总局长任命的来自技术小组的官员来进行检查。总局长具有与中央检查员同等的地位和权力,但不妨碍总局长更高的权力。总局长在行使管理权力时可为检查制度制定一般的指令。任何需要的时候或有报告指明登记服务不当时,可以通过一般的访问(如一年一次)或特别访问来执行检查的职能,以核查登记部门目前运转正常并符合登记的有关立法。一般的检查重点将放在:登记人员用手工进行登记,以及将复本发送中央档案馆是否遵守有关规则;证明登记和统计所需的数据正被登记,以及相关的统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正传送给主管部门;对登记文件和任何存入登记处档案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和保管;在保护个人隐私的情况下,通过正确签发证明披露登记数据;核查有关登记官是否正在尽心尽职等等。如果检查官知道任何违反登记规则的情况就应该对这种违反行为进行检查,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将这种违反情况向总局长报告并提出适当的罚款建议,同时分清犯错的责任人究竟是登记官、官员还是个人。应该记住:只有不在国家刑事立法之列的那些违反行为才将通过登记渠道给予处罚。如果检查发现违反属于刑事犯罪,那么,应该通知总局长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有关的法律主管部门以审查可能犯的刑事罪。如属违反行政规定,那么罚款应以本国货币支付。如果登记官或民事登记员犯了错误,那么应该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

给予相应的处分，包括在民事登记法规定的期间暂停工作、停发工资或甚至开除。应该给予违反规定的人员申诉的机会，以便尽可能考虑减少或减轻罪行。如果私人违反规定，比如没有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交法定的报告，那么可以处以罚款，尽管这个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并不很有效地促进个人进行民事登记申报。

2. 保护个人权益

36. 民事登记是一般性的利益服务，但也应该和其它公共服务一样需要保护与登记职能有关的个人利益。因而，民事登记法律和条例应载入相应的规定来方便个人随时取得服务，提供有关个人民事登记权利的信息以及管理登记职能的相关条例。同时有必要保护有关当事人的个人和家庭隐私；因而民事登记法应该制定有关的规则确保尊重这种隐私，其途径是在签发登记记录证明和有关个人和家庭事务证明之间建立必要的平稳。签发登记记录证明是民事登记的最终目标，因为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记录主要是作为一种法律文件证明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其背景，而有关当事人又不愿公众知道其个人隐私。为了登记目的的最好选择似乎是确立民事登记的公共特性：承认可由有关当事人或其法律代表，当然还有法院当局随时发出要求证明的请求。另外，只有经过正式授权的登记人员才能访问存档的登记记录。如果政府机构需要直接查阅登记记录，那么如果登记官觉得合适的话，比如需要的信息与提出要求的政府实体相关，就可以授权。

37. 至于民事登记服务的官方地位，最好的途径就是采取各种解决方案平衡民事登记内容的官方性质和保护登记者个人和家庭隐私的需要之间的关系。应该认识到，记录当中有些内容是关于身份的，包括全名、用于识别的父母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婚姻状况和死亡等，这纯属公开的范围，所以这方面的披露原则上是不应该受到任何限制的。其他记录则可能包括可能直接侵犯隐私权的敏感信息，如非婚的父子女关系、承认、合法化等。这方面的任何披露原则上应该限于前面所说的那些个人。另外，鉴于法律事项应该具备法律确定性的原则，有时第三方可能有正当的理由了解登记簿中的登记事件，比如，行为能力的变化，婚姻的财务状况等。如果有关当事人的要求合理的话，那么这就成为无可辩驳的正当理由，为索要证明提供了法律根据。因而那些被承认有合法权利要求通过获取含有受到限制的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证明而得到登记记录的人员的范围可以扩大，不仅可以包括有关当事人、当事人无可争议的法定代表和提出要求的法律当局，而且在事先得到授权的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配偶、亲戚或继承人，甚至包括有合理理由并从主管部门得到授权的第三方。本建议考虑到欧洲目前在披露民事地位登记和记录方面的实际情况，它基于对每个人个人和家庭隐私权尊重的考虑，1950年11月4日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八条(1984年9月5日，国际民事服务委员会大会通过的第4号建议)对此作了规定。

38. 在证明登记记录的时候，应该密切注意采用新技术对民事登记制度所带来的影响，通过计算机将大量关于个人的数据存储在不同的数据库内，就可以迅速检索数据记录并可以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交叉匹配。民事登记记录的内容基本都是法定的，因而有可能将它们与行政、卫生、税务和其它记录联系起来给个人做出全面的评价，只要不对这种个人的机密信息的使用给予限制而侵犯个人及其家庭的隐

私权。联合国建议使用那些不妨碍将个人登记数据传输给负责的研究人员，以便他们检索有关信息用于科学研究。关于民事登记的统计目的，应该记住民事登记记录中的法定数据并不总是和汇编人口动态统计需要的信息匹配，比如种族、宗教、职业和受教育情况等。在这些情况下，由于登记记录和统计报告两种文件是分开进行的，所以就比较容易收集完全属于个人的统计信息，因为在很多国家统计资料的机密通常是有法律保障的，而登记立法本身可以通过法令规定允许匿名提供统计信息。

39. 在民事登记制度中使用计算机化的手段有着不可否认的优越性，因为它们可以改进个人登记服务，但却非常有必要意识到：它们可能带来一种对不同个人数据库(公开的或不公开的)中存储的信息进行滥用的危险。上文已经指出过，技术——在这种特定情况下的计算机技术——应该服务个人并保护个人的隐私。这种基本前提应用以指导解决民事登记中引进单一识别号问题时所采用的方法，技术界主张单一识别号作为加快资料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之间顺畅流通的必要措施。为此，建议每个人都应有一个专有的识别号以避免错误、遗漏、或不可取的重复，因为这些错误、遗漏或不可取的重复歪曲人口动态统计的结果，在登记出生时应给予一个独特的识别号，而在登记管理中一直就通过一个识别号来识别个人。为检索档案中关于个人的所有信息，这个独特的识别号就成为联系国家登记制度和统计制度的理想办法。建议这种基于识别号的识别制度可以推广到任何公共机构，直到最终得到普及，进而便捷与任何数据库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联系的过程中排除任何系统对数据交换的控制。有人说这种意见对个人很有利，因为任何公共机构都可以很容易地通过独特的识别号识别个人，因而就避免了大多数国家的那种通过姓名进行识别的传统做法。因使用这种识别号而使数据可以在不同的政府机构之间自由流动曾在有些国家曾引起广泛的辩论，引进这种识别制度可能影响个人的个性，如果将个人变为号码，那么当把数码输入计算机系统时，号码即将他的名字和详细情况变为背景处理，从而消灭了个性，而在传统上这却是用来识别个人身份的。之所以使用一些术语如‘玻璃人’，是因为人们注意到：使用这种独特的号码便可很容易地存取和交换不同数据库中存储的大量资料，这给个人带来一种潜在危险，即政府的任何部门都可以对他观察从而控制他。在瑞典，人们使用识别号，而且识别号从生到死都将伴随着人们。而葡萄牙的宪法则明文规定禁止对公民使用识别号。关于讨论独特识别号制度的采用所带来的好处和风险在很多国家都引起轩然大波，他们认为通用的号码是通往个人数据的大门，因而会给个人的隐私带来威胁。

3. 官方地位的原则

40. 根据前面所说的法律地位原则，登记官有广泛的权力确保登记的数据与登记处外的实际生活相符，必要的时候，登记实体必须运用他们的官方地位促使人们登记。民事登记法必须授权登记机构推进、更新或更正登记中的记录并在同一个人的各个登记记录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以确保民事登记制度的完整性。

4. 登记的强制性

41. 如果要使民事登记保持完整,以便从其法律职能看提供关于个人生存,身份和个人及家庭情况的正式记录,同时从统计观点看,提供全面可靠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那么,就应该强制进行登记。民事登记法应该包括各种规则,规定特定个人有义务提交有关报告及有关登记所需要的文件。登记具有强制性并不意味着登记是推定的,因为它要求法律行为本身具有有效性。一般的标准是:根据民事登记的法定职能,记录构成首选和唯一的官方民事情况资料,但这并不是说没有登记的事件或法律行为就不能发生。很明显,在法人资格的取得和丧失中起决定作用的事件出生和死亡在民事登记的范围之外发生;同样国内法一般认为双方之间的离婚、婚姻无效和分居在有关法庭指令签署之后就生效。当事人之间父母子女关系的确认或相关的法律裁决也将在它们的形成符合相关的法规后立即生效。尽管登记这些事件并不是推定性的,但不可否认,存在着登记它们的强大刺激,因为民事登记在证明影响民事地位的事件中起着独特的作用,因而成为优于其他手段的证明登记事件的常规手段。不管怎样,作为通则的例外,民事登记可以明确规定将事先登记作为向第三方证明其行为的先决条件,有些特定情况下甚至作为利用记录构成行为的先决条件。登记项目对第三方所起到的这种有效证明作用是无与伦比的,这说明为什么个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登记,如果他们想在日后利用登记制度的证明作用。这也将被证明是强制登记原则的效果背后的真实动机。强制登记原则之所以得以实施并不是因为有对没有完成登记义务的个人进行惩罚的规定。任何情况下,惩罚应该都应是单纯的罚款而且应该对罚款金额作严格的控制。

5. 简化

42. 登记立法应力求通过有关规则尽可能精简登记机制,制定确保登记清楚而又准确的办法以避免杂乱无章的无用数据,从而确保登记服务的顺利运转。应该对有关申报和医疗证明,对与可登记事件有关的登记事项规定统一的模式,并对相应证明的发放格式作出统一规定。简化程序、和使登记事项的处理标准化将为服务的计算机化提供方便。为加快数据的处理,应采取措施以促进不同登记处之间(包括地方及领事登记处),以及他们与中央档案馆之间进行直接的官方联系。作为简化服务的一个必要部分,一般应该制定相应的规定授权登记单位更正登记错误。这种登记错误一般由于登记方法本身的特性而经常发生;但有时这些错误则是由于对可登记事件进行汇报的个人原因产生的,有时也由于负责对数据进行登记的官员所犯的程序性错误产生的。由于民事登记的内容对于个人确立民事地位以及承认和行使他们个人的基本权利非常重要,所以应对登记办法进行管理,由登记处直接对登记事项进行更正,这将大大简化登记办法,因为上法庭对登记错误进行纠正将极大地阻碍登记服务的进行并降低登记服务的速度,而这种服务则需要以合理的价格迅速提供给个人。如果可能由登记处来对登记事项进行更正(一般是对民事登记册中的档案资料进行更新),那么就没有必要对这些主管机构施加时间限制,因为根据定义,民事登记应该是一个动态的记录,能够随时反映个人民事地位任何变化的数据。同样,民事登记应该是真实准确的记录,所以如果发现登记错误,那么就应立即给予纠正。

43. 不得以任何确保登记事项稳定以便于微缩或减少档案为由,对进行记录更正或做相应的额外批

注给予限制或限定，因为这将与民事登记的基本目的背道而驰，它使民事登记从属于技术的利用，因而不合适的。在可能转向计算机处理民事登记档案之前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考虑到民事登记所涉及的是一个‘活’的登记，因主题事项的多变性而需对它进行不断更新。应该记住在被登记人员的一生中都可以对出生事项的登记内容加以修改，通过对父母子女关系有关事项的补充注释——自愿承认、对要求或不承认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诉讼所进行的法庭裁决、收养、权利和地位合法化等，被登记人员行为能力的变化也应该记入补充注释中，而且必须记入有关当事人的出生记录中。即使当事人已经死亡，那么如果他的出生从未登记过，那么也可以补充登记以取得死亡人员曾经存在过的必要证明。同样，婚姻状况的变化——婚姻无效、法律上分居或离婚——以及那些有关婚姻方面的财务状况，只要这些情况属实都可能导致对婚姻登记进行补充注释。在当事人死亡且该死亡已被登记入册之后，即使法律人格已经消失——很显然，这就是说用不着对死亡后所发生的事情作注释——但仍毫无疑问，也会有人——如继承人——有合法的权利要求更正出生、婚姻或死亡记录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因为民事登记具有情况各异和多变的特点，所以不能对新数据的登记入册给予时间限制。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在预先确定的期间到期后，如果该期间长得足以完全可以认为不再有任何感兴趣的当事人，因而登记事项不再会发生变化的话，那么法律是否应该规定将该登记事项存入特别档案而作为历史文件呢。这就是说这种期限可以在相关的条例中给予规定，规定时应该考虑个人及其有关当事人如亲戚和继承人寿命的长短。

6. 免费服务

44. 民事登记是一种公共服务，它既为总体利益也为个人利益服务，大多数国家因资金问题而倾向采取一种混合制度：作为一般的原则，对于主要的登记事项——出生、结婚和死亡——及其补充注释提供免费服务。作为例外，对于个人要求披露的有关事件如，要求签发任何证明，或法律特别规定的那些只对个人有利的登记行为，那么就应该支付一定的费用。登记收取一定的费用应该视为一般原则即免费服务的例外。由于机构具有公共性和强制性，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个人到民事登记处以获取证实他们民事地位的证明，所以应该逐渐将免费服务扩展到所有的登记活动。因此，当服务刚开始时，由于为其运转提供资金存在预算困难，所以有必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应该在条例中详细规定。然而随着制度的不断发展，登记应该对用户完全免费。这将有助于获得公民的合作从而提高登记的真实性。不管怎样，应该依据联合国倡导的观念，通过制定一般的指导原则简化资金来源的管理，避免对每种情况进行冗长的逐一列举，而这可以在条例中作较详细的规定。

E. 法律事件和行为

45. 从法律的角度看，并不是所有发生的事件都有同样的意义或范围。那些没有法律结果的事件属于简单的自然事件。如，天是下雨还是出太阳，是散步还是漫步来进行锻炼等。那些确有这类结果的事件叫作法律事件。法律事件分为两类：一类是指法律事件，它的发生并不是直接由有意的行为造成，如自然死亡；另一类是指法律行为，它的发生必须由有意行为造成，如结婚或地位和权利合法化。在人口动态统计领域，那些可以计数、描述和分析的统计单元是指与这样一些民事地位事件或行为密切相关的

人口动态事件或人口动态的发生，它们精确对应于那些与民事登记职能的法律目的相关的民事地位事件或行为。因此，它们是两个术语表达同一个事件，区别在于是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统计的角度来看。登记信息依赖人口动态事件或发生的定义来收集，而人口动态事件或发生的定义则应该尽可能与联合国制定的用于统计的有关定义(下文转载)相一致。尽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基本议题并不完全一样，但对于严格用于登记和统计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应该相互协调并且应该标准化，这样才能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有效性。这将对选择使用的统计文件的类型起决定作用。也就是说，统计报告是否应该和登记表格一致，或是否决定分别使用两个内容不同的文件以达到民事登记的法律和统计目的。稍后再谈这个问题。

46. 据发现，人口动态事件引起了多数国家的兴趣，它的登记是为了法律和统计的需要，主要是活产、结婚、死亡、死胎、婚姻无效、离婚、法定分居、收养、地位权利合法化和承认等。其它一些事件虽然与统计有关，但却可以不予登记，至少是在登记制度复杂化之前的初始阶段可以不予考虑。这些事件包括：迁徙、国籍的变动以及姓名的更动等。登记的理想目标就是对前面所提到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都给予登记。但目前并不是所有国家的登记和统计制度都能达到应有的水平，所以，当发展中国家建立或改进民事登记制度时，应该对这些人口动态事件确定一个登记次序。重点应该放在活产和死亡上，因为它们是估计人口自然增长的基本要素；一般优先重点应该放在活产、死亡、结婚和离婚上；其次应该是死胎的登记；最后，在建立民事登记制度和划分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类型时，收养、地位权利合法化、死亡、婚姻无效和法定分居应该放在较次要的位置。

47. 民事地位的性质建立在上述概念的基础之上，即把它放在‘自由意志’之外。这就是说不管是自然事件如出生和死亡，还是影响民事地位的法律行为(这已在实体法内作了限定)如法庭内或法庭外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裁决、收养和结婚等，需要登记的事件显然都是很有限的。在规定需要登记的事件时，一个选择方案就是通过民事登记法作泛泛的规定：“民事登记的目的是收集、存储并证明与民事地位相关的事件”。另外一个办法就是或多或少地对那些事件和法律行为进行详细的规定。对于后一种选择，法律最好将需要登记的主要事件给予规定，从而为那些与人们的生存和个人家庭情况密切相关的事件确定一个最小但又必要的范围。应该忆及，在这一方面，人口动态事件原为是由联合国统计处在《国家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中规定的。¹其后对这些定义稍作修改后重新出版。修改部分包括《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方法手册》第一卷的第18至20页，即《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为方便读者，将它们转载如下。

1. 活产

48. “活产”：是指从生产的角度来看，胎儿完全从其母体内生出之后(无论孕期多长)，能呼吸或表现任何其他生命迹象如，心跳、脐带脉动或随意肌的颤动，不管脐带是否切断或是胎盘是否连接；这种出生的婴儿都认为是活产。所有活产婴儿应该登记，无论是怀孕期限多长，也无论在登记时活着或死亡。如果出生后任何时候死亡，那么都应该给予登记，并被计为死亡。

2. 死胎

49. “死胎”：是指从生产的角度来看，胎儿完全从其母体内生出之前已经死亡，无论孕期多长。胎儿被从其母体分离之后，若出现下列情况，便视为已死亡：不能呼吸或无任何其他生命迹象，如心脏跳动，脐带脉动，或随意肌明显的颤动。死胎主要分为三类：“早期死胎”是指胎儿在怀孕后不足 20 周死亡；“中期死胎”是指胎儿怀孕后达到 20 周，但不足 28 周死亡；“晚期死胎”是指胎儿在怀孕 28 周后死亡。

3. 死亡

50. “死亡”是指胎儿在活产之后任何时候一切生命迹象永久消失(胎儿在出生后生命功能停止，且无法恢复)。因此，该定义不包括死胎。

4. 结婚

51. “结婚”是指“丈夫”与“妻子”形成法律关系的行为、仪式或过程。双方结合的合法性可由每个国家的法律承认的民事、宗教或其它方式确立。

5. 离婚

52. “离婚”的指婚姻关系的最终解体，即丈夫与妻子的分离，并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授予双方以民事、宗教或其它方式再婚的权利。

6. 婚姻无效

53. “婚姻无效”是指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的规定，由主管部门判定婚姻无效，从而使当事双方处于从未结婚的状态。

7. 法定分居

54. “法定分居”是指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的规定，夫妻双方分离，但未被授予再婚的权利。

8. 收养

55. “收养”是指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自愿地将其他父母的子女接受过来当作自己子女抚养。

9. 合法化

56. “合法化”是指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的规定，正式授予某人合法的地位和权利。

10. 承认

57. “承认”是指对私生子女母亲关系或父亲关系法律上的承认，无论该承认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

* * *

58. 一旦民事登记法规定了在民事登记中需进行强制登记的事件的最低内容——根据联合国建议，该最低内容应包括上述所列内容，虽然这些内容的增加可以循序渐进——它可包括一项一般条款，以便通过法律规定或甚至条例中的规定，为以后扩展登记事件清单提供可能，进而方便该国民事登记制度的逐步发展，并在开初阶段目标的基础上，迈向更高的目标。法律上使用的典型措辞为“任何有关民事地位的事先由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其它事件也将记入民事登记册中”这项一般性条款允许最初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清单在随后的时间内可以不断扩展，如适当的话，可将登记制度扩大到其它领域，这些领域也同民事地位相关，但应根据各国发展水平的不同及登记制度存在的程度，在初期可从登记中省掉。

59. 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父母子女关系，这一问题被普遍认为不应当列入建议模式中的民事登记。即使将父母子女关系的承认、合法化以及收养作为出生登记补充条目中的项目进行登记——虽然它们次于活产、死亡、结婚、离婚以及死胎——但各国家庭法中，对有关父母子女关系问题一般管理被认为是较为复杂的问题之一；因此，父母子女关系同民事登记之间的关系应根据国内法由这个问题的实体条例进行确定，它将建立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方法——是私生还是婚生，是法庭内解决还是法庭外解决——在某些国家，还包括出生登记时应向民事登记处提供的信息。由于这一领域的立法各有不同，因此决定在法律草案中将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据与出生事项分开。当然应当清楚，由于在分娩报告单上有母亲的身份，因此，根据适用于大多数国家的 *mater semper certa est* 普遍原则，生物上的父母子女关系，至少是在母亲方面，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通过出生的实际登录，通常一开始就确定了，而不管是法庭内解决还是法庭外解决。这样，根据可核查的分娩事实确定的母亲身份就与登记者母子关系之间确立了一种明确的用于统计目的的联系，无论其母亲是否结婚并独立于父子关系，也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别一方面，为确定被登记者身份，最主要的就是在出生事项中填写父母的姓名，但当父母子女关系尚未得到确定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登记时应当注明申报人所给的名字或登记官以其正式身份要求提供的名字。此外，法律还规定母亲有义务向民事登记处报告其子女的出生，并要求对其进行登记。在出生事项中这些数据的登录就可以与父母子女关系之间形成一种紧密的关系，即使出生的实际记录也许不能对父母子女关系的确立有证明性的价值，父母子女关系是通过其它作为出生登记补充的具有证明性的手段进行确定的，通常也是在登录行为的基础上进行的：父母登记结婚证明先于子女出生将证明子女与父母子女的关系为婚生关系。私生子父母子女关系以及确定该关系的手段将取决于各国关于该问题的实

体条例，要看‘合法化’是通过婴儿父母随后结婚确立的，还是通过自愿承认或法庭下令承认实现的。

60. 民事登记应致力于建立一套综合档案记录，它能够证明个人生存及其身份，同时证明那些影响他们作为基于婚姻或事实上家庭的成员的法律地位的具体情况：婚姻或私通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婚姻联系等，所有这些在上文都已列为民事登记记录的最低要求的内容。从广义上讲，民事登记的内容还应包括那些改变一个人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影响到一个人的行为能力，如：解放、宣布无行为能力的法庭判决、无行为能力的程度、监护地位与法定代表权以及行为能力的恢复等。毫无疑问，有必要应将这些决定个人行为能力的不同情况登记入册以确保法律诉讼的公正，并维护公共和个人利益；为此，应在有关个人出生记录的补充项目下对这些事件进行登记，或在合适的时候，应在登记册中将它们列入专登一般行为能力情况的特殊部分。

61. 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虽然无论从传统上还是历史上似乎都同民事地位密切相关——被排除在建议的民事登记制度之外，但其重要性及其同民事登记职能之间的关系却仍值得一提。这就是国籍问题，国籍被视为是将个人同某一具体国家联系起来的法律及社会纽带，表现在：他受某个特定法律体系的约束，该法律体系授予个人一系列的个人与公共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在国籍方面，国家有责任通过宪法或法律确定谁为其公民，并确定归属、获取、丧失或重新获得国籍的标准。在国际范围内，国籍构成一项基本的个人权利，这在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中有明确规定。该公约第7及第8条将国籍作为儿童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在出生登记与获取国籍权利之间确立了一种直接的联系。对于个人，国籍构成基本的民事地位，因为它确定个人在特定国家中的其它权利与义务。很明显，与所确定的国籍相关，民事登记就其内容与目标而言，是对国籍进行登记的合适手段，无论该国籍是出生带来的还是获取的，同时它也是记录国籍丧失或重新获得的合适手段。因此登记立法应对登记簿中国籍登记的程序框架予以规定，以方便获取国民地位的鉴定证据，因为，尽管在许多情况下会十分困难和复杂，但它却代表了民事登记中要求登记的最基本项目之一。在该范围及民事登记的其它领域内，需要具有广泛权力的合格人员对可登记项目进行法律评估。

62. 在国籍证据方面，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并没有用来证明国籍的具体文件，似乎都倾向于通过出生登记来确定国籍，大多数都是直接采用出生地原则或是间接地通过提供辅助登记文件如父母的出生记录。在证据方面，国籍与民事登记之间的关系取决于各国立法中关于这个问题实体条例。尽管某些法律制度中的国籍/民事登记联系可能产生一些证明弱点，但民事登记作为国籍证明的一项重要手段值得推崇，因为，如上所述，通过对有关个人出生的实际记录，民事登记可对国籍形成原因的某些基本要求提供证据，因为它记录了他的出生地(出生地原则)，以及他的父母子女关系(父母血统原则)，在婴儿与其父母关系确定(承认、依法申报或收养)延期的情况下，虽然不完全基于对出生的记录，但它一般在提交了相关的记录以及补充材料后便可得到确定，或通过提交其父母的结婚证明进行确定。此外，在国籍获得、丧失以及重新获得的假定方面，它规定了对这些事件进行强制登记，要么对出生记录作补充注释，以确保更好地进行交叉联系，要么在民事登记册中专用一部分登记有关某人国籍的所有事件。为进行登记，也许需要引进一种对假定进行规定的原则，如无相反的证据，婴儿如果在其父母国籍所在的国家境内出

生，那么他们自然成为该国的国民。这项原则包含根据“血统原则”和“出生地原则”相结合来确定国籍的绝大多数情况。在原则上，它同该国法律对国籍的实质性管理并不抵触。

63. 就“名字”而言，它与出生记录的密切联系 - 作为儿童甚至整个人类的一项权利，包括拥有自身身份的权利，已被提高到国际的显要地位——就假定这种作为识别个人身份的最基本手段在最初是作为出生登记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进行登记的(在出生登记中，名字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因而日后名字的更改也必须予以登记以确保对个人身份的鉴定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控制，而个人身份的鉴定则是一个个人与公共利益相互交织的领域。虽然对于全名的实体条例取决于国内法，但民事登记法应对初次取名制定规则以避免出现歧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任何有身份鉴定所必须的材料 - 被登记人父母的名和姓 - 从记录中丢失时，一些人为今后取得有关国家需要的身份鉴定文件而作的鉴定就可能间接地将一个尚未确定的父母关系披露。此外，即使名字按一般原则应当是不变的，但国内法规定了例外的可能性，即作为纯属个人特权的名字，在有关人员的请求下可以随时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或行政机构应当有权裁决；在后者的情况下，名字与民事登记之间存在的直接关系意味着民事登记法可授予登记机构对原始登记的名字进行更改的权力，但必须认真确定可以接受更改名字请求的情况，以及处理该请求的登记程序以及对它们进行处理和裁决的主管机构等。在有关个人出生登记方面进行相应的行政裁决将是强制性的。

F. 死胎状况

64. 强制性登记只是对活产而言，这是因为出生标志着人格的开始。无论是顺产还是引产，从母体内出生的死胎不在民事登记之列，这是因为他无论如何不会对民事地位产生影响；它也不会导致人格的获得，因而在民事登记的法定职能方面，缺乏作为权利主体的相关性。但将流产或死胎作为自然事件进行登记却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可对公共卫生研究提供统计数据，以便对下列情况进行研究：死胎的原因，不论是自然出生还是引产，认可的还是未经认可的；怀孕期结束时间；怀孕期限以及母亲的社会与健康状况。为了便于统计机构收集这些数据，死胎应当得到记录，虽然不是作为主要项目；民事登记法也应当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将死胎报告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行为，以便死胎也可以在特殊部分、卷册或卡片档案中得到记录和保存，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统计的目的。至于联合国对于活产和死胎的定义，应当清楚国内法定义可能与国际上根据健康与生物学原则而制定的定义不完全吻合；例如，有的可能会提及产前死亡，产前死亡包括所谓的后期死胎，它是指在某个作为胎儿存活期的特定的怀孕期限后的出生，一般该期限应该超过 28 周；这是说死胎是指胎儿在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的怀孕期后死亡；在某些立法中，这意味着只对上述胎死进行报告以便为统计目的而进行登记，前面规定期限之间所发生的胎死则不必进行报告。产前死亡还包括那些属于活产，但在出生后于该国规定的某一特定期限内死亡的婴儿，对他们的出生可以不必强制登记，因为他们是夭折婴儿。无论各国死胎的法定概念如何，对于登记及统计目的的办法(如果要使其完整)，应根据联合国对活产的概念，对所有的死胎进行报告——无论其怀孕期多长——以便作相应的出生登记，但这并不影响随后早产死亡的可能性。

G. 登记方法

65. 被我们用作出发点的概念的指收集、储存和检索人口动态事件及其在法律、统计、行政及其它方面的特点的信息，而要实现其基于该概念的基本目的，民事登记在其工作中使用了登记方法。民事登记方法定义为对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进行连续、永久和强制性的登记。从该定义可以得出三个特点：连续性、永久性和强制性，联合国的其它出版物已对其作了分析，其含义概括如下：

1. 连续性

66. 连续性意指登记方法的使用不能中断。民事登记一旦建立，就应与其他任何政府机构一样供社会使用。人口动态事件一旦发生，便可得到登记，并应在登记的同时收集统计数据。这使得人口动态统计能够反映人口自然状况(年龄、性别、生育力、生育率、死因)和民事地位(专业、教育、职业、民事地位)不断发生的变化，除非定期进行，并取得最好的结果，否则这些变化都不能通过人口普查或调查加以了解。这一特点几乎完全取决于公民，因为如果人口不予协作，人口动态事件就推迟登记或根本不被登记。反过来，这种协调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登记官的效率和可用于对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的登记设施。

2. 永久性

67. 永久性要求必须有一个组织稳定的机构存在，该机构的工作不受时间的限制。这要由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来确定。然而如果要求法律在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同时，又将该机构的存在限定在某一特定的期限内，这是很少见的。我们一再强调：只有当所有登记人员都为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时，才能巩固永久性。

3. 强制性

68. 在保证登记方法能够顺利实施的过程中，强制性基本上附属于上述两种特性。对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应由法律规定强制执行。因此应当规定什么样的人应该向登记处提供信息，并规定登记的宽限期以及对不按时执行所给予的处罚。否则，民事登记中的强制性将毫无意义。可是我们发现处罚的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处罚最好采用货币形式，而且金额应依法规定。无论如何，必须清楚强制和处罚的规则应该对国家范围内的所有公民和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贯彻实施。

H. 社区的作用

69. 所选定的民事登记模式显而易见应提供快捷、高效的技术服务，能方便公民访问民事登记处。但民事登记处正常和有效的工作则依赖人们的合作，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社会、法律以及行政结构，甚或地理特征，以及该服务在该国境内的组织方式。然而，另一方面，社会学家指出，人

们对民事地位事件和行为的自愿登记似乎是反映个人及团体积如何参与有效法律及社会制度的一个指标，换句话说，它反映了人们参与该国社会生活的程度。法律因其有关规则得到应用而获得社会的有效性，而一再的违反将导致废弃不用。反过来讲，如果法律规则得不到遵守，边缘群体将会出现并成为紧张的焦点。这种边缘性如果完全取决于个人及群体的立场，那么它可能是自觉性的。但如果由于民事登记制度得不到很好的实施或由于履行登记职能遇到法律困难，这种边缘性就可能是诱发而成的。因此保持最新的民事登记同样十分重要。

70. 民事登记法应规定一定时限以作必要的登记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应当规定登记为强制性的，尽管如此，但仍存在这样的事实，这些处罚——即使完全是经济上的而且法律上事先作了规定——在登记职能实施的行政区域内未被证实是有效的。应当鼓励公民履行他们的登记义务，这种鼓励同民事登记所赋予的职能以及在社会上要达到的目的密切相关。如果只是宣扬民事登记的统计及合作的目的，就可能很难鼓励人们，因为，虽然民事登记的目的对于社会的中长期合理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它并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关注的事情。然而，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作为一种手段能够对民事地位事件提供证明性记录，这种手段较其它证明手段具有更高的价值，如果记录具有正确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将鼓励人们去履行他们的登记义务，因为在他们同第三方打交道中，如果没有这些证明性记录，他们将无法轻易、迅速地提供适当的真实性证据，对有关他们的生存、身份、以及个人和家庭状况的数据进行证实。为使民事登记制度以及便于个人履行登记义务和方便利用服务所需的条例得以顺利、有效地实施，登记的法律职能应得到更好地宣传，这会激励社区参与和融入，从而避免社会上边缘群体的产生。

71. 《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方法手册》第一卷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从个人权利和社会本身的立场列举了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主要好处。该手册第二章和第三章阐述了部分民事登记记录和证明最常见的用途。个人进行民事登记的最主要的动机在于它可以证明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及其具体情况从而确定身份、出身和继承权利，并为领取退休金、享受社会福利、上学、就业、申请武器和驾照、确定国籍、领取护照或信用卡及领取保险等提供资格证明。一项新的民事登记制度的制定或对现行民事登记制度的改进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这不仅仅需要公民的参与——他们需要得到如何进行登记，履行登记义务产生的好处等信息——而且需要公营和私营组织的参与，他们同样应当认识到民事登记在社会上所做的重要工作，要求并承认民事登记记录作为构成人口动态事件的常规证明的法律文件。这种全体公民与不同公共及个人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是确保登记服务得以恰当、正常、连续及永久实施的唯一渠道。

I. 民事登记的职能

72. 联合国倡导的原则赋予民事登记两个大致同等重要的基本职能：(1)法律职能，即对构成民事地位的原始资料和形成家庭组织基础的法律事件及档案进行登记；(2)统计职能，即登记处依法负责收集将要进行记录或报告的每项事件及行为的额外数据，并将它们纳入到该国的人口动态统计中去。但是，不同于其它公共管理服务，民事登记制度需要向其它机构提供合作，以帮助他们实现他们自己的目标。重要的是应要确保民事登记的组织和资金来源有能力提供这类合作以便提高它的社会总体价值。一旦这

种协作职能成为一种连续的、常规的活动，它将同上述职能一起，成为登记制度的另一项基本职能。

73. 第一项任务是确定通过登记服务要达到什么样的公共及个人利益目标或目的。在目标和说明之后，就应赋予实现这些目标的相应权力。在目的确定，权力授予之后，最后一步就是要按职能和地理区域组织民事登记服务。根据联合国文献中对民事登记制度基本职能的有关规定，民事登记在社会中要达到或应达到的目的应该是：法律目的——基本上关于提供用以证明个人民事地位的正式文书；统计目的——收集用于汇编人口动态统计的数据；以及合作——民事登记职能可向其他机构提供数据，帮助他们实现其目标。一旦目标确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授予各登记机构的权力、职权、资格或职能将依法成立。目标与权限由此变得密不可分，常常很难在它们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

1. 法律职能

74. 由于民事登记及登记方法是民事地位主要和最有价值的资料来源，所以民事登记的基本目的就是向个人提供直接有关的法律文书。当今的社会，即使是最不发达的社会，个人相互关系也相当复杂，在个人与国家的交往过程中官僚主义日益盛行；因此，为确保法律问题的确定性，向个人提供特殊的证明性文书就十分重要，这些证明性文书使他能够非常确定地证明有关其生存、身份、以及个人和家庭情况等方面的事实。民事登记存在的主要理由，其基本目的，以及必须由政府促进的目的就是成为一个依据技术法律原则来揭示民事地位事实的一种制度。通过这种制度，当个人向其他个人或管理部门证实其民事地位事实时，他可以通过提供作为证明的公共登记文件，证实其民事地位事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登记活动以及登记方法的目的——包括为存储而对民事地位数据进行收集以及强制性、连续性和永久性的登记——完全可能被用于日后的偶发事件中，或在需要通过正式程序和必要保证对其准确性以及合法性进行证明时使用。

75. 为使其有效，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作为产生证据的一种手段——登记的基本职能之一——要求在登记处登记的事件首先应该由登记员从法律上证实，以尽可能保证只有那些真实、准确以及合法的事件及行为方可得到登录。为使民事登记实现其证明、统计及协作方面的基本法律目的，只是不加区别和审查地搜集和积累数据是不够的，而应当通过登记员进行决定性的合法判定以对这些资料的登记进行检查，从而使这些资料在日后能够通过登记媒体转化成公共机构证明需要的事实，并转换成民事登记为实现统计及合作目的而需要的重要数据。为此目的，必须授予登记官广泛的法律权力，对打算进行登记的事件及法律行为进行审查和核实，确认它们确实发生了并符合有关法律制度中现行立法的有关规定。这是登记事项成为权威性公共文件的唯一方式，这些公共文件具有首选证明地位，通过这些文件，个人在确定其民事地位时，无须求助于其他普通证明手段。

76. 民事登记处发布的证明文书假定原始文件通过登记，利用登记方法进行处理后成为证据的首选形式，它优先于其它证据，包括原始文件，但不包括根据法律明确规定的更正程序进行及时更正的情况。换句话说，一旦根据有关的登记条例进行登记后，该登记将被视为是准确、合法和有效的。这种情况只

有依据既定的登记或司法程序才能推翻。根据登记记录所具有的证明效力，这种证明效力使得登记记录成为证明个人民事地位的唯一可接受的证据手段，很明显应当制定法律措施以对遗漏事项进行登记，无论这些事项从其应当被登录时起已有多长时间过去了。同时为了登记的目的，该法律措施还可对接受有关证据的补充证据进行控制。补充证据涉及下述假定：不能取得相关登记证明有两方面的原因，要么是因为未能及时登记有关事项，这被认为是申报人的过错，他的职责是向民事登记处提供有关的信息，要么是因为其它原因得不到证明——登记档案被破坏等。另外，如果是由于记录实际效力方面(比如，以证书形式进行公布的正式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出现问题，那么就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行政手段对该记录进行更正。

77. 当原始文件通过对可登记事件进行登记并保存起来，成为个人民事地位正式、永久性的证明手段之后，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并不一定终结，而是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该国国内立法及登记服务的广义目的，登记官如果具备公共证明人的能力，那么可以授权他作为公共证明人并赋予其它合法权力以协助制作某些法律文件。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就是民事结婚，大多数国家都授予登记官对有关的文件进行处理，以便证明契约双方的能力并批准婚姻仪式的举行。同样，根据该国立法的有关规定，登记官可作为公共证明人被授予多种不同的权力，这样他可以根据意向声明拟定其它的法律文件，如私生子父母关系的承认，只要在登记官在场的情况下，当事人办妥公开声明的正式手续，这种承认就成立。另外，由于在出生登记同名字记录之间的必然联系，登记中最初的身份证明是鉴别儿童最重要的出生记录数据之一，从这种意义上讲，在实际登记前，授权登记官是一种正确的做法，这样他可以检查将现行立法应用于姓名的填写情况)。至于保证对最初所起名和姓进行更改的可能性，民事登记法可通过制定适当的符合该国国内立法的登记程序，授权登记官对名和姓进行更改。是否向登记官授予这些或其他非登记职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有登记内容的宽度和和其人员的法律资格；随着该国立法变得越来越先进，这些职能将逐步采用，但只是用以便利和简化将数据录入民事登记的方法，这些数据必须强制登记，而且当登记官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这些登记便成为正式的文件，这样登记官作为公共证明人对它们进行认证，反过来它们又无疑增强了登记服务的响应性和完整性。

2. 统计职能

78. 如前所述，该职能包括在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时收集汇编人口动态统计所需的数据，人口动态统计是人口统计的一部分。人口动态统计的动态性质的产生不仅因为当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和登记时能够汇编，而且因为满足编纂机构所需的基本数据可能是不同的。统计不是源于登记册本身，它是由人口动态事件得到登记或登录时所采集的数据组成的，可以论证，这就是该事实的主要优势。当今一国政府如果不能从民事登记册得到连续的人口动态统计，则很难制定、实施和评估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人口普查至多只能提供一种定期的，如10年期的预测，而抽样调查只在国家级、大区域内具有代表性。主要的人口统计研究可利用人口动态统计进行，这种研究分为全国性研究和区域及地区性研究，并且始终假定正确的数据得到采集，它们可分为下列几种：

a) 人口估计: 指居民人数及其构成和分布, 用于规划公共卫生、住房、劳动力、运输、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以及贸易和消费品;

b) 人口预测: 指居民未来人数及其构成和分布, 用来决定对住房、学校、老师、医院、医疗和医务辅助人员等方面的需要;

c) 专题分析研究: 对死因、生育、结婚、地位权利合法化和收养等方面的绝对和相对发生进行情况和趋势分析。

79. 本《手册》第二章审查民事登记在社会正常运转方面的一些基本优势, 这曾在其它手册中作过分析, 如: 《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

80. 除基本法律职能外, 民事登记还被认为是收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重要来源。虽然还有其他汇编统计资料的方法, 比如, 列举法(人口普查和调查), 但在联合国看来, 民事登记制度所登记的信息则构成了一个国家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基干。按照这一前提, 就应在执行或全面检查一个国家的登记制度时, 利用机会解决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的统计目标。依据民事登记所收集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民事登记机构在对那些需要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时收集的)可以对人口的自然变迁进行编辑统计, 即对与出生、结婚、死亡以及登记的基本人口动态事件有关的人口变迁进行编辑, 这将使国家能够在公共卫生、住房、城市开发、劳动力、运输和通讯、教育、社会保护、服务、文化、政治权利的行使、兵役义务、消费、生育率指标及社会和家庭结构等方面社会及经济方案。为完成这些规划, 统计报告应该包括报告规定期限内登记领域发生的所有事件并提供汇编国家统计需要的资料。

81. 由于作为民事登记内容的许多事件和法律行为(比如人口动态事件)与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的数据(统计单元)是一致的, 所以登记活动的基本目标之一显然就是为统计收集数据。由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是强制性的, 所以就有可能直接使用这些记录收集实现拟议的统计目标所需的数据。如果通过公共民事登记服务, 那么就可以避免在收集人口动态数据用以进行统计处理时出现无的放矢和高成本的重复现象, 并使数据收集更加容易, 因为个人有义务进行登记。这样, 基本信息只提供一次, 其时间一般与登记时间发生的时间相同或很接近, 这就确保了所提供的信息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 并且只提供给一个机构, 这就避免了相互矛盾的数据。民事登记的目的是在登记或记录人口动态事件时协助收集数据。这可以通过两种登记方法: 首先, 准备每个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文件、登记事项或登记记录, 这实现民事登记的法律目的; 其次是通过有关的登记册中登记事项所产生的对应的个人统计报告、公报或文件。然后将这些报告、公报或文件递交有关主管部门以便日后对登记制度提供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这保证数据已经事先筛选过, 因为已对它们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了检查。由于统计过程的复杂性, 在本《手册》第四章采用的人口动态统计的示范行政制度模式下, 民事登记并不介入统计的编辑。但作为一个收集资料的机构, 应该参与对收集的数据的筛选, 这是与其法律目的相关的职能之一。应该努力保证登记册的登记事项完整而有质量, 这也就必然意味着民事登记所提供的统计信息将同样完整和具有高质量。按照

登记的方法，要求地方登记官同时为每个已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准备一份个人统计报告，并将它们定期交给编辑人口动态统计的有关机构。民事登记法应该明确规定：登记官应该定期通过已有的行政渠道向有关的统计机构提交关于出生、结婚、死亡和死胎、离婚和其它登记事件的统计文件。

3. 合作职能

82. 构成国家公共行政部门的所有机构的一个共同目标就是为人民服务。从这一点来看，民事登记应该协助其他机构实现它们各自的目标，同时应为这些机构提供它们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只有这样，这种协作才将是行之有效的，而且提供的信息不会导致错误。换句话说，首先应该确保民事登记机构的配置是为了达到其自身的目标，主要是保证出生和死亡记录及收集的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高质量。如果实现了这些目标，民事登记就可以提供年龄、民事地位、出身、国籍、个人死亡日期方面的可靠证据，因而使这些机构有效行使各种服务职能，如，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征兵、选民登记、社会福利和民事身份、护照签发、签证等。

83. 民事登记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为达到其法律和统计目的而进行资料收集。这个职能说明：如果一个机构能够正常运转的话，那么它将成为高质量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些资料可以为其它行政和法律机构所采用以达到它们各自的目标，因而可以避免在同一领域出现重复劳动。这种协作职能可以通过民事登记的证明职能来实现，民事登记对于那些影响个人民事地位的有关事件行使证明的职能。为推进这种协作，民事登记法和条例应该为民事登记制度规定相关的义务，要求它们免费提供官方机构需要的与他们各自业务相关的数据——识别服务、社会福利、服兵役、选民登记、法律诉讼等。在不影响“尊重个人和家庭隐私”的原则下，按照提出请求部门的需要，登记机构可将下列资料如年龄、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死亡日期、民事地位等单列在一份文件中或单独签发证。而且，甚至在无需事先请求的情况下，民事登记法也可以规定相关义务要求定期向官方机构提交任何法律、条例或总局长本人事先确定的数据。

84. 作为登记机构协作职能的补充，各种行政机构以及司法机构也应该协助民事登记机构以有效履行其职能。在这方面，民事登记法可以规定，那些负责对需要登记的与民事地位有关的事项进行裁决的司法和行政当局应该按官方要求将这种裁决通报地方民事登记处，以便将内容已经更改的登记事项进行登记。比如：一个判定离婚、终止婚姻或分居的司法机构应该将法庭最后裁决的鉴定副本寄交该有争议的结婚先前进行登记的地方登记处，以便在登记册中加以注明。同样，任何影响被登记人员民事地位的公开文书——承认、权利地位合法化、收养或行为能力限制、登记数据变化、姓名变化等——都应由主管部门送交民事登记处。

J. 结构与组织

85. 在世界上的很多国家中，民事登记至今仍没有自己的结构与组织。这就是说有关政府还没有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在行政领域，结构和组织总是并肩而行。前者是一个机构的基本框架，它确定机构的形态与特征。后者是对机构的人力物力进行系统的安排，其目的是允许并方便指令、查询和答复的传递。两者都建立在两个基本原则：分工和派生职能的等级安排。公共机构的结构和组织只有通过制定一个基本法才能确立。这方面的法律常常规定筹集资金的方法，一般认为管理国家的行政机构即执行部门有权为机构调拨资金并为它提供运营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86. 应该强调，一个国家拥有一种登记制度并不意味着它拥有一个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或意味着它现有制度的数据齐全。不管为登记制度所选择的组织形式是集中式还是分散式，联合国建议采用集中式统计组织以便协调国家不同的统计服务，从而可以通过产生建立在统一概念、定义和分类基础上的统计资料，来确保登记和统计制度能够有效地运行，从而避免使统计资料无效的重复或遗漏。本《手册》主张采用全国性的行政机构，由这个机构负责整理编辑分配给各个互不关联互相独立机构的全国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按照这种责任领域的行政分工，收集数据的职能由民事登记负责，而汇编统计资料的任务则由中央行政机构的另一个部门即国家统计局来负责。两个公共机构之间应该相互合作。为与集中式制度一致，在各机构之间进行数据流动方面，建议地方民事登记处应该定期将所有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方面的统计数据送交负责编辑出版全国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机构。这样，地方登记处专门收集数据，在统计编辑中不起任何作用。

87. 由于采取与分散制相反的集中制民事登记制度的优缺点已在联合国的其它研究中讨论过，所以建议对那些采用集中制民事登记制度的国家应采取具有下述特征的机构形式，这与本《手册》提到的那些作为制定法律框架起点的特征类似：

a) 应该是全国性的。因为从理论和实践上来说，它的活动覆盖一个国家、州或省的整个地区和所有人口。

b) 应该独立于同一政府级别的任何其它机构，但这并不影响它附属相关的部。

c) 它的行政上应属于集中管理，并拥有一个引导、指导和监督其职能执行情况的中央机关。

d) 同时在作为民事地位来源的事件和行为登记方面，则应对它行使职能实行分散管理。相应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应该专门从地方登记处直接收集。这些地方登记处应该设在那些便利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这就是说应该将国家的整个地区划分为若干登记区域。作为一般的原则，这种划分一般是采用那些用作其它目的的政治或行政区划，它的细分区域则成为“登记区域”。因而有时需要作一些调整——要么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这些细分区域合并为一个区域，要么将一个细分区域分为两个或更多的区域。

e) 不管是人工处理还是通过能提高社会服务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计算机辅助, 登记事项应该一式两份, 一份交地方一份交中央。

f) 实行联邦制度的国家可以对这些特征加以改动以适应民事登记法涵盖的那些州、省或其它地方的需要。

88. 如果一个国家实行分散制, 并对其机构和职能实行计划体制, 那么公共行政机构作为一个为社区服务的有组织的媒体, 为广泛的利益服务, 而在登记领域则执行着特殊的使命。按照联合国所倡导的原则, 它们在民事登记方面应该具有两个基本职能: 一个是法律职能, 另一个是统计职能。除此以外, 它们还与其它机构合作。登记职能中的行政事务可交由行政机关本身管理。在这种情况下, 民事登记作为一个机构将在组织上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由于它的专业领域属于私法范畴, 所以理应由司法部对其服务进行全面管理。

89. 尽管对该服务的自主权作过说明, 但登记职能也可以由那些执行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能的机构来执行。比如, 公证处、法院、市政服务和社会服务部门等。实验证明将登记职能交由这些机构来执行效果并不理想。这阻碍了民事登记职能的技术发展, 因为民事登记是由那些同时担任其它工作的职员处理, 民事登记只是这些机构的次要任务。通常提到的预算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因为如果管理恰当的话, 民事登记收取的资金是完全可以负担其运营所需的成本的。尽管最好将民事登记交由一个直接向行政部门报告的机构, 并按分级指挥系统和自我组织的原则进行管理。这通常可以使制度更为有效更为统一。上文所说的办法有时产生的可能性和优越性不能不予考虑, 因为它们涉及接管一个国家中已经建立并在运转的功能性基础设施。这在有些国家已经司空见惯, 在这些国家, 民事登记的组织是动用这类机构的职能和地理方面的组织和结构建立的。这些机构除行使自己的职能外, 还执行法律托付的登记职能。对这种职能重要性的评价主要看各国负责当局对它在司法制度中的作用有多重视; 国家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这些机构取得必要的专业技能, 并将这种技能作为他们所从事工作的补充部分, 而不是附属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登记立法应对与有关规则进行协调, 规则是指对那些已分派给其它机构的职能进行管理的规则, 其它机构是指另具登记职能的机构。例如, 如果民事登记是由司法机关负责, 那么管理司法部门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应该明确规定把与司法职能不同的登记职能分派给法院。由于独立于行政的机构将要执行基本属于行政职能, 所以司法部门和行政机构应该安排对法官进行登记方面的专业培训, 律师事务所也应该专业化。如果一个国家是第一次引进登记服务制度, 那么这个国家就很有可能想将登记职能附加给那些已有自己结构和组织的其他机构。比如, 公证处、法院、市政委员会等。因为这将降低用于执行登记的专业人员和物质资源方面所花的启动费。将登记服务分派给其他机构有一定的优越性, 但不排除民事登记自筹资金的可能性。

1. 民事登记局

90. 对民事登记职能上的组织安排应该自始至终地包括整个国家。较理想的应该是全国性的。即使是联邦制的国家也应由国家在登记活动方面专门负责对家庭私法规定的公共登记机构和工具进行管理。由于登记事项属于民事范围，所以似乎可以建议将民事登记置于司法部的管辖之下，有些国家民事登记归内政部管或与公共卫生部门相关联，这方面的运作是通过一个民事登记局进行的，由民事登记局作为该服务的中央机构。在总局长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所有与民事登记相关的事项。总局长应该具备私法方面的广泛的法律知识，至少他应该是一个专业合格的律师。民事登记法将对登记局在登记方面的责任作现规定。同时对总局长的任命、总局长的个人地位及其在登记服务方面的责任作相关的规定。

91. 按照现有立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一切行政活动均受法律约束的原则)，作为管理中心，总局长办公室将负责将登记方面的立法应用到与私法有关的问题上，该办公室是证明公共文件的权力机构。为此目的，总局长将承担法律规定的某些责任，以实现国家登记和统计服务所奉行的目标。包括：a) 管理和检查登记服务；b) 对登记立法的应用和执行方面的偶然事件和查询作出决定和解答；c) 参与法律以及较低级别规则的所有初步起草工作，较低级别的规则指对总局长职权范围的事件有影响作用的任何规则；d) 挑选民事登记机构雇佣的人员并制定相应的人员配置规则；e) 对登记机构运转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管理；f) 对有关当事人在登记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申诉作出决定；g) 制定民事登记运作和组织的一般指示；h) 对登记制度的覆盖面作出评估；i) 推进公共信息方案，主要涉及登记要求和程序以及对个人和社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登记利益；j) 在民事登记制度中具备实施新技术以提高效率的能力，这一般通过向登记处提供其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来实现；k) 具有与其它公共机构达成机构间协议以交换信息的权力；l) 承担对登记档案进行保管和保存的责任，以确保档案记录的安全性和机密性；m) 具有为每个地方民事登记处确定区域界限的权力；n) 为适应特殊的竞争环境，有权建立次级民事登记处，同时明确划分他们管辖范围；o) 推进登记办公室人员的培训计划，等等。

92. 由一个具有很高法律造诣的技术干部班子协助总局长执行其职能，其规模和组织方法要视服务的需要而定。有关登记活动的职权范围可以这样划分：人力和物力管理部、偶发事件以及查询和报告部、检查部、人事部、进修培训部、财务部、法律部和统计部等。这些部门应该成为该服务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技术方面还是行政方面都应该向总局长办公室报告。民事登记法将相应地确定组成登记局的技术机关，但这并不影响在技术单位的结构、职能和管辖方面遵照有关条例，这些条例是指关于登记局决定的组织和运作方面的条例。有了组成登记局的这些单位，并不排除总局长从外部(指那些有特殊领域中具有很高法律造诣的专家)征求建议。除了技术单位外，还有必要为管理中心配备合适的行政支持人员，这些人员在人员挑选和行政纪律规则方面将直接归登记局管，并将承担对管理活动进行实际处理的工作。如，对申诉、偶发事件和文献等进行处理。

2. 中央档案馆

93. 在总局长领导下的登记服务机构将包括另一个集中式的机构，即，中央档案馆。它的管辖范围涉及国家的整个领土。根据工作量及其权力范围的大小，该机构将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登记员领导，他们级别相同，任何一方都不凌驾于其他方。如果由几个登记官负责中央档案馆的服务工作，那么就应由总局长确立内部分工。该机构的权力范围应在民事登记法中明确规定。中央档案馆的主要职能就是创造一个集中管理的民事登记库，以存储国内各地方登记册中的所有民事地位数据。为此，所有地方登记入册的登记事项都应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正本送交中央档案馆，由中央档案馆按照为登记处建立的内部组织来进行存档，比如，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等；同时按照登记服务的地理划分归档，比如选定的地区单位、省、自治区、地方办公室和登记类别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反映的数据是最新的而且是齐全的。这种复制和集中管理有助于文献的可靠保存并提供动态的公共服务，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人口具有流动性；而且，这种管理也是日后登记服务走向计算机化的一个理想手段。这个中央档案应该是动态的，换句话说，它应该不断根据对地方登记册中任何登记事项所做的补充注释进行更新以确保它能完全准确地与地方档案保持一致。负责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员权力不能只限于接收、分类、存档和保管地方登记处提交的复本和根据收到的记录发放证明。其职责应和那些地方登记员一样，应负责检查、从法律验证可登记数据以及协助编辑民事地位文件。这样，中央档案馆的职能就不应只限于简单的接收数据和签发证明。

94. 在民事登记法规定范围内行使职能的情况下，中央档案馆可以作为该国领事和该国侨胞在国外的登记事项之间的桥梁。领事可以将领事登记事项或用做编辑该事项的数据直接寄交中央档案馆存档，这要根据该国领事机构负责的具体登记责任情况来定。这将有助于对那些发生在国外影响侨民的事件进行集中记录，从而缓解登记方面的区域管辖权问题，并简化日后记录的查询工作。而且，如果该国的登记制度在国籍方面具有管辖权，那么对于那些在一般国内立法中对国籍获取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中央档案馆可能成为对有关国籍加入进行登记的理想机构，这样就对加入该国国籍的侨民作了中央记录。中央记录案馆具有以下两个职能——对发生在国外并对侨民产生影响的数据进行集中，通过领事渠道发回；对加入该国国籍的侨民数据进行集中——这意味着中央档案馆登记员的责任扩大，在对需要登记的数据进行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核实方面，中央档案馆登记员同地方登记员具有同等的地位。中央档案馆的划分及机构设置将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责任范围及领土范围内的登录量、主要的职能，国内登记的国籍加入数量、及侨居海外的国民数量，如果国籍加入与国外侨民登记也在中央档案馆登记职责内的话。

3. 地方民事登记处

95. 实行中央档案馆集中管理的优点表现为：将所有数据集中在一个地方，方便了查寻与披露登记记录以及将来计算机化时引进相关的办法，同时文献保管安全，人员培训和物质资源管理提高的可能性增大。但其作用的有效发挥则一定要与相关的安排相结合，即让人们可以随时进行登记，报告可登记事件应就近且及时，这样才能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在一起，这些因素意味着：尽管为大批的登记处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办公设备所带来的困难抵消了分权制所带来的好处，但不管是建立一种怎样的全

国性管理制度，登记活动都应通过地方民事登记处下放权力。这可以通过建立地方民事登记处来实现。地方民事登记处在其职权范围的地理区域(即划分其管辖范围的基本登记区域)内，按照‘地理划分的原则’进行运作，也就是说，他们应按照用以适应每个区域人口具体特征的分区制度，负责国家领土内全国所有公民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因为人口动态事件按照发生地进行登记，可以包括与非国民相关的事件及法律人格事件。这就是说他们将包括该国的所有国民，尽管他可能侨居国外。在划分地理区域用以确定地方民事登记处的管辖范围时，应适当注意该划分能确保登记齐全而有效。在建立地理区域时应考虑每个地区的居民人数以及方便公民登记的平均距离并考虑该国的地理特征和现有的通讯工具。对这些因素进行必要的估计也就意味着在颁布民事登记法之前，对现状给予估计：考虑每个地区人口数量以及每个地理区域任何独特具体特征方面的真实需要，这必然对区域划分的方法有影响。决定地方登记处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可获性，对负责登记的人培训，人口的受教育程度，登记办法的简易程度等。在建立地方登记处及确定登记处数量和位置方面的决策对民事登记有效的整体运作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采纳的决策将取决于人口的需要，取决于提供敏捷高效公共服务的需要，这样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尽可能完备的登记制度。登记职能的划分一般将与国家实际的政治与行政区划相吻合，但这并不排除让每个登记处有自己的地理区域，这将通过授权总局长来执行。

96. 在确定地理区域时，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如果因得不到合适的人员配置而地方登记处不能成立；或存在空白区域，即这些区域划分由于占地面积太大，通讯困难，人们无法前往最近的登记处，从而无法接受登记服务时；那么民事登记法就应规定建立分支登记处，这样受影响地区的人们无须再远行前往登记。为最普通的登记事项建立和运行分支登记处意味着授予总局长额外的职责，在履行其登记职能时，也应当考虑特殊情况下的时效问题。这些登记区域被称作是二级登记单位。如果它们的管辖范围得到明确划分的话，二级登记单位的一种情况就是在医院设立分支登记处。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可以安排设立流动登记处，以便更容易对远离地方民事登记处所发生的那些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

97. 中央数据存储系统的数据由送往中央档案馆的复本组成，并与地方民事登记处并肩运行，因而中央数据存储系统被认为是用以达到目的的最理想的登记系统，因为它试图在完全集权或完全分权登记制度的优缺点之间寻找一种必要的平衡。民事登记法将为地方登记官制定登记人员守则以从技术上确保他们符合法律，并就替补安排及责任冲突和任职期限等作出有关规定。大多数国家的地方登记处只有一人工作；因此，有必要作出替补安排以防止负责人员因疾病、缺席、度假等而不能工作。为解决因一个人工作而产生的问题，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划分的区域内至少有两个登记处，允许登记官之间保持常设替补，他们具有完全同等资格，相同的权限范围及相同的报告关系；在登记任务繁重的人口密集区，可以进行分工。在不能进行此种安排的地区，可由距离最近的地方登记员来填补空缺。另外，将由总局长根据特定城市中心的人口数量以及方便工作的需要设立几个登记处对同一组人口提供登记服务，该组人口是为管辖目的而划分为若干个登记区域或地区。如果要使同一组人口统计数据不至于分散，也可选择采用在整个城市中心设立一个地方登记处，而由几个地方登记按照总局长安排进行登记，总局长将根据服务需要对内部工作量进行分派。

4. 地方民事登记官

98. 地方民事登记官定义为：由法律授权对发生在其管边范围内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的、同时被授予法定权力以对民事登记制度进行集中管理的官员。因为各国做法不一，所以建议地方登记官应为专职人员，应当同公共管理部门聘任的公务员享有同等的地位，并得到优厚的报酬。在确定地方登记官职权范围时，民事登记法应根据地理区域划分和法律人格的原则(该地理区域划分及法律人格确定了他们在规定地域内的管辖权)，明确规定其在民事登记服务方面应履行的职责。设立更低一级的地方登记官(即在登记职责方面的职权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不是理想的做法，因为这种责任划分是没有必要的，它将使一级从属于另一级，从而妨碍了登记职能的发挥并使登记职能复杂化。即使将分支登记处作为二级登记单位，该单位的负责人也应当与地方登记官的法定职责相同，这些地方登记员负责各自分区的登记职责，从级别上来看，他们只归总局长管。

99. 在登记服务方面，民事地位登记官将不受任何限制地被授予下列职责：(a)对出生、结婚、死亡和离婚做基本的登录并通过签字对其进行鉴定；(b)对收养、父母子女关系的承认、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庭判决、合法性、婚姻无效、法定分居、行为能力的限制或改变等事项进行登记及签署相关的补充注释以确保登记的完整；(c)对签约方的个人能力进行核实并办理民事婚姻手续；(d)对文件进行妥善保管；(e)根据登记记录编制统计文件并转交主管部门做相应的分析、汇编及公布；(f)行使其固有的基本职能即充当公共证明人对于其登记处的记录出具证明，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尊重被登记者的隐私；(g)按照民事登记法或其有关规定确定的时间，定期向中央档案馆提交地方登记中登记的主要事项及补充事项的复本；(h)在登记服务的组织和实施方面，执行登记局的指示；(i)向公民通告对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是个人权利的实施，是强制性的也是对他们有益的，并向他们通告登记程序；(j)遵守或确保遵守关于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个人统计报告，并定期将这些报告提交给有关部门以汇编全国或地区级的人口动态统计。

100. 按照广义的登记职能来看，当制定计划引入登记服务或改进现有登记服务时，民事登记官应被授予广泛的权力以确保民事登记准确、真实并符合现有的法律，以便民事登记在行使权力出具登记记录证明方面达到其法律和统计目的。在我们认为合适而选定的登记模式下(这种登记模式与那种只限于简单地将未经检查数据存储起来的方法区别开来)，允许民事登记的鉴定有效，这种保证完全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登记前，地方登记官有权力与义务对可登记的事件和行为进行合法的仔细审查。为此目的，并为简化登记程序，必须授予地方登记官广泛的权力，以便他们对申报人的身份，以及为登记目的提交给登记处的申报和文件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并在民事登记法或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他们认为合适的要求以便对报告的数据进行完善和核实，并可从其它管理部门或机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这些管理部门或机构应该配合民事登记行使职能。

101. 至于拟登记的行为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其基本要求就是地方登记官能够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性的法律判断。由于对可登记事件的这种严格法律裁定，地方登记官将有认可或否决登记的决策权，

而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有权将登记官的这种裁决上诉登记局，由登记局负责对通过登记渠道上诉的事件进行彻底裁决。但这并不影响在个人选择向一般法院申诉要求法院对受侵儿的登记权利进行裁决的情况下该机构受法律的约束。除非作评估的权力被认为是登记官在履行其义务时特有的权力，否则，整个登记过程将很难进行，因为对于任何有疑问的情况，登记官都得向登记局请示。与这种将广泛的权力授予地方登记官的情形相反的情况就是：登记官在履行登记职责时有必要承担对等的责任，同时，如果有关的行政文件证明登记官没有履行其登记职责，那么应建立一个检查及惩罚制度以处理这种情况。但这并不影响登记官在行使登记职责时可能承担的任何刑事责任。

102. 尽管地方登记官有广泛的权力对民事登记中用作记录个人民事地位数据的有关申报和文件进行审查和筛选，但他们作为公共证人的角色只能保证表面上与行为的法律程序相符合——民事结婚庆典、父子关系认可的申报、对出生与死亡的申报(这由那些在法律上有权对其申报的人员作出，或在没有医疗证书的情况下由证人作出)——但并不能保证实际申报本身的真实性。另外，尽管登记官有义务只对合法有效的行为进行登记，应尽可能对申报人的能力和身份进行调查，并确定其行为是否符合国内立法，但登记官不能对个人的虚假行为负责，比如虚报身份或提交伪造或不规范的文件等。这应该由法院按照国内立法对提交虚假公共文件这种犯罪行为的划分对造假犯罪进行裁决并对该犯罪给予惩罚。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最后裁决将作为具有足够权威性的公共文件，用以对那些被判定为虚假的申报或活动记录进行纠正。另外，如果没有刑事责任，也可以根据适当的程序宣布该行为在法律上无效，比如，如果由于在国家立法中所规定的任何原因，法庭宣布一个已举行婚礼并已登记入册的婚姻无效，那么，法庭的最终判决可以作为具有充分效力的公共文件用以取消有关无效婚姻的登记事项。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记住：只有在欺诈行为得到揭露，对伪造数据所作的记录被修改或删除之后，登录事项的鉴定效力才完全有效，因为该鉴定效力是基于对准确、真实和合法的规定，该假定构成公众对登记信任的保证。当然，到现在为止，我们所提到的各种欺诈情况都不是由于登记官或负责民事登记的人员造成的，如果是由登记官或负责民事登记的人员造成的，那么这种行为将引起相应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103. 总之，应当记住：各国对民事地位方面日益增长的个人欺诈行为越来越感到担心，这些欺诈行为多数涉及所谓的基于利害关系的结婚行为，其目的是取得某国国籍或取得入境或定居许可；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承认假的父母子女关系，目的是为给予被承认国籍，或为了对家庭进行重组以获取入境或定居许可的优先权；发现的其它欺诈行为中包括个人身份的更改。已经发现的各种与登记有关的欺诈行为主要包括有关人员向登记官作出虚假申报或提交伪造或不规范文件这一事实说明应该授予登记官广泛的权力，以便登记官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核对，确保只有那些真实、合法的有效的数据才被记入民事登记簿中。

104. 在向个人提供更好更有效服务的同时，为简化登记程序，地方登记官还应具有按既定法律程序对其范围内的登记内容进行纠正的普遍权力，而无须采取非登记的诉讼程序——普通法庭——对记录进行纠正，因为这将大大延长纠正的时间并对个人增加不必要的费用。经验表明，大多数登记错误要么是由于申报人文化水平低，这些错误可以直接通过对照原始文件检查发现；要么是由于登记官本身在登

记时的所犯的**错误**。无论上述哪种情况，通过法庭对错误进行纠正都似乎太过分了。尽管如此，为确保纠正错误记录的行政程序从法律上有效，民事登记法或其有关条例应具体规定那些可以通过普通登记渠道进行合理更正的情况。另外，官方地位应自始至终贯穿于登记职能中，在遵循官方地位这个原则的情况下，地方登记官将有权对其范围内的记录进行添加、更正、合并，并有权删除法律规定的某些登记事项，这是因为地方登记官具有官方的地位。同样为简化官僚的办事程序，应当在各地方登记处之间建立直接、正式的通讯，以便发送那些用以综合不同记录的数据，同样，也应与中央档案馆建立直接的通讯，以便向中央档案馆传送各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复份。如果有记录需要纠正，那么应该授权该地方登记处登记官相应的权力，以便他们可以登记记录进行更改，这一点很重要，需单立一段予以说明。

5. 领事服务部门

105. 应明确提到国家的领事服务部门及其与影响其生活在国外或有时在国外旅行的国民的事件和法律行为的重要联系。因采用的登记模式依据的是作为一项登记标准的法律人格原则，使得必须登记发生在国外的国民的任何出生、婚姻和死亡，显然公私双方都关心制定覆盖领事工作的合适条例，因为领事工作与登记职能有联系。在一些国家，民事登记法在进行登记方面给予领事的职责与地方登记官的相同，以确保可登记的事件登记在民事登记簿上；参与建立民事地位记录，例如给予他们作为公证人的权力，主持和批注原籍国国民在国外进行的公证结婚；以及签发在领事登记簿上存档的记录证明书。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住在国外的国民显然更容易履行他们的义务和获得民事登记产生的权利，则领事以登记官的身份办事——不管相应的登记是否已在事件发生地的登记簿上作了登记，凭借提交给领事馆的申报和文件直接在领事登记簿上进行登记，为了证明起见，登记文件的副本将加以妥善保管，它的复制件将在各种情况下呈送给原籍国的主管机构，正如先前讨论的，该机构最好是中央档案馆，假如它对来自各登记处的复制件的存放、保管和披露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复制件将包括领事登记簿。至于有关影响生活在国外的国民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的完成，应牢记可登记的事件发生的国家通常将有它自己的强制性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因此将有法律义务在地方登记处登记事件，并拟定相应的统计报告，呈报编制国家统计的机构。在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时，或在为了登记目的从文件中收集这种数据时，不妨碍领事也完成有关的统计报告并呈报本国，以便得出关于住在国外的国民的必要统计数据。关于相同事件的统计报告的这种重复被认为是必要的，以满足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所涉及的国家的统计覆盖面的要求，与用作本法律草案中建议的示范民事登记制度中的出发点的属地主义和法律人格的原则相一致。

106. 尽管这一领事登记制度具有毋庸置疑的好处和优点，它的采用应考虑每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它如何确定分派给驻外外交人员的职责，以及原籍国与驻在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对等准则。鉴于管理领事的登记职责的法律多种多样，这里建议的民事登记法不承认领事是登记官。为了登记目的，他们只被认为是他们帮助在法律上得到认可的任何文件的公证人，并负责将相应的当地证明书发给法律上正式认可的本国当局。从这一观点来看，必须强调这势必不能充分利用一个国家的领事服务，因为实际上在大多数国家，这种服务通常行使涉及国家的国民的登记职责，因为它是国民与他们各自国家之间的最密

切和最直接的联系。采用或改进一个国家的登记制度可以提供一个解决领事馆与登记职能之间的一般联系问题的机会；给予领事的登记职责应尽可能扩大，以允许他们利用作为地方登记官的同样程序在登记簿上作登记。如果只授权他们把要登记的数据发给主管机构，以便它可以进行实际登记——这在各种情况下要求提交在地方登记簿上早先登记条目的证明，而这本身是外国文件，将需要由领事以法律证人身份使它法律上正式得到认可，这样将几乎不需要强调呈送程序必须简化；文件可以由领事直接发给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官，或发给被认为拥有管辖权的登记处的登记官，以便在法律上确认这些数据有效，这样它们就可以最后加以登记。民事登记法或条例将确定领事馆与中央档案馆之间的相互通信及其频率，在民事登记法中规定的案例中不由外交部合法化，这可以考虑这样的事实，即文件通过正式渠道即直接地发送，这不阻止对文件的可靠性有怀疑的任何登记官进行他认为合适的检查，尤其包括通过正常渠道使文件在法律上得到认可，也就是使官方文件的签字的可靠性正式得到核实。在行使其职责时，负责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官将检查从领事馆收到的数据，以便登记，尽他可能核实从国家的立法所要求的保护措施来看，外国登记是正常的和可靠的，以及可登记的事件是否与国家的立法相一致，并将决定以他认为合适的措词接受或拒绝这种登记；这一决定将可以上诉，由民事登记总局长裁决，如果合适的话，需受司法监督。无论如何，未能在合适的国外地方登记簿上记录可登记的事件不应阻止它在有关个人的本国加以登记，如果恰当的文件材料或者在领事馆或者直接在中央档案馆本身出示的话。

K. 管理民事登记的管辖原则

107. 理想的是民事登记法应当以明确的和简单的措辞陈述一般管辖原则，这些原则使每个国家的民事登记能够覆盖整个国家领土和组成其人口的所有不同群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两个基本原则通常结合起来使用：(a)基于下述事实的管辖权原则，即登记的事件与国家的国民有关，不管是原籍国国民、入籍国民，还是双重国籍的国民。(b)基于登记发生在国家领土内的所有民事地位事件的强制性的管辖权原则，不管他们所属的人口群体，也不管他们是国民还是外国人，是居民还是别的人。民事登记法应广泛阐述这些管辖权原则，以便预先防止冗长和逐个叙述要登记的事件，因为只需确定事件发生在国土上，或它影响国民而必须登记它。

108. 按照这些法律人格和属地主义原则，下述内容必须记录在国家的民事登记簿上：

(a) 影响其国民的所有事件，不管是发生在国家领土内还是发生在国外——在后一种情况下，需要通过驻在要被登记的事件发生国的领事服务部门进行登记，如早先所讨论的，这将取决于领事得到的有关登记服务的权力；结果，或者建立领事记录，它们的复制件将呈报主管机构，或者将记录的数据发出，由本国政府的主管当局进行登记，这并不排除这样的事实，即相同的登记也许必须在居住国适当的地方登记簿上登录，这种登记也可不是强制性的，这可不是一项先决条件，由领事发送相应的外国文件作为在本国进行登记依据。关于涉及国民和发生在国外的事件，因为没有任何属地联系来确定哪个地方登记处对登记拥有管辖权，所以必须依法确定哪个将是主管登记处；这可以是中央档案馆，领事可直接向它发送登录事项、它的复制件，或将在登记事件时使用的数据——取决于分派给他们的职责；

(b) 已经发生在国家领土内的所有可登记的事件，即使它们影响外国人也罢——在这些情况下，可使登记取决于外国人是否合法地呆在该国，以及是否拥有恰当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果可登记的事件涉及非国民因素，登记个人地位是国际公认的民事地位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登记官必须考虑有关当事方的本国法适用于该行为的方式；例如，若是在国家领土内庆祝两个外国人结婚，记录将证明这样的事实，即根据管理作为个人的缔约方的法律，婚姻是有效的，可以登记。在另一个常见情况下，适用的属人法必须预作检查，这一常见情况涉及在国家领土内外国国民的出生登记，登记人的名和姓将同样由其本国法来管理。因此，有关各方必须证明这样的事实，即事件或文件符合管理其个人地位的外国法，这通常是通过缔约方是其国民的国家的领事代表签发的证明书来完成的。如果不可能发现什么外国法是适用的，则登记官将适用国内法。必须规定，用这种方法签发的登记记录以后可用简单程序进行修改，这一程序一般包括在后来任何时候用文件证明适用于登记人的国家民事登记法，如果后者不因安全问题引起异议。

109. 为了统计目的，将登记影响合法居民的事件与登记影响非居民的事件加以区别，也许是有意义的。一些国家，如加拿大和美国，在编纂它们的总人口系列统计时，提到常住人口。一般说来，对于民事登记目的来说，居所在法律上是不重要的；如果在计算人口率时，希望提到在国家领土内对该国的居民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区别于对碰巧在该国的非居民发生的事件，这可以通过在统计报告中插入一个代码以表示有关通常居住地的数据来完成。在目的是获得关于对暂时不在其居住国的居民发生的事件的统计信息时，问题就会产生，因为无论是基于国籍的法律人格原则还是属地主义原则在这种情况下都不适用，因而仍在登记制度的范围之外。然而，如果为了估计常住总人口而认为必须计算这些事件，它们可被包括在内，办法是使用国外居民必须依法向领事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以便将它们登记在案，或至少拟写相应的统计报告并将报告发给本国的主管编纂办公室。

110. 一旦为民事登记确立全部管辖权，每个国家还应制定具体的管辖权标准，该标准将确定在服务所覆盖领土内的哪个登记处进行登记。两个标准一般用来确定人口动态事件应在哪个地方登记处进行登记：发生地或居住地。必须使民事登记在人们能达到的范围之内，以便使人们便于遵守他们的登记义务，并与登记官立即检查正在登记的数据的能力结合起来，因此登记主要民事地位事件的管辖权必须分配给离可登记的事件发生地最近的地方登记处。这是拟议的登记模式中遵循的原则。因此，出生、结婚和死亡应在它们的发生地的登记处登记，而不管住所。离婚将在离婚判决签发地的地方登记处登记。民事登记法因而应明确地并用广泛的措辞阐述属地管辖原则，不影响法律或条例中规定的例外可能性，如果难以在事件与具体的地方登记处之间作必要的属地联系，例如当事件在假期里发生时；当大家不知道事件发生地时，或当出于某种原因由于例如地形关系而不可能到主管登记处登记时。关于对原始记录的补充注释，应当确立联系原则，以保持有关一个个人和同一个人的记录的完整。尽管为了登记目的选择了选项，但居住地比发生地能更好地反映常住人口中的人口变化。虽然实际上两个标准通常相一致，但如果两个地方不相同，则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居住地应是拟编纂在统计报告中的信息中的一个强制性数据项。

L. 基本文件资料

111. 为民事登记服务选用的组织类型和运作方式对它使用的文件资料有直接关系，它的有效性严重依赖这种关系。不过，一般说来，一些国家很少注意这一点。文件资料在设计上经常是过时的，并包含产生额外工作和延缓公众反应的不必要数据。本《手册》中概述的法律草案收录了数据收集与数据编纂之间许多国家的立法中的差别。因此，登记文件和统计报告是分开的。关于为了统计目的而登记和收集数据，请见《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第 174 至 252 段。²

112. 有三种基本民事登记文件：(a)原始文件(书面证据)；(b)登记记录(登记条目、项目或民事地位登记文件)；和(c)统计报告。在讨论其中的每一个文件前，强调下述几点：

113. 关于死胎，为了法律目的当前的趋势是不登记这类死亡，也就是不对这些人口动态事件建立登记记录，因为它们既不构成事件，也不构成影响民事地位的行为；不过同时，报告这类死亡的义务应当用尽可能强硬的措辞来制定，以收集量化它们并研究它们的特点和情况所需要的统计数据。关于这些死亡的信息对公共卫生目的特别重要。

114. 关于结婚，也许有，也许没有原始文件，这取决于谁主持婚礼和为了法律目的谁登记结婚。在某个时间和同时庆祝和登记结婚时，不需要书面证明；但在一名官员主持婚礼而另一名官员登记结婚时，书面证明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在带有世俗地位的宗教仪式中就是如此，因为两个事件在时间上是分开的。在这些情况下，证实的宗教婚姻登记副本可以作为民事登记中登记条目的原始文件。

115. 离婚、无效和法院判决的分居的原始文件或书面证据是有关的法院裁决。在拟议中的法律草案中，离婚有其自己的登记簿。一旦离婚在主管地方登记处作了登记，地方登记官将正式把离婚证明书送交记录解除婚姻地的地方登记处，以便登录有关的补充注释，这样就可以建立结婚与其因离婚而解除之间的必要的登记联系。关于无效和法院判决的分居，它们只导致对有关的结婚登记的补充注释。这有助于把两个行为永久地联系起来，从而节省大量的工作。

116. 承认、自愿合法化和收养的原始文件或书面证据是记录这些权益的授予的法律文书或法院裁决，它仅导致对相应的出生登记的补充注释，具有前段所述的相同优点。不过，在收养被看作秘密的国家中，一项新的出生登录将是需要的，以包括养父母的姓名，同时对原件严格保密，因此证明书将始终表明养父母的姓名。在某些立法中，所谓的依法律合法化也没有原始文件，因为通过法律的执行它们有助于达到法律要求。对有关合法化、收养和承认的国内法的具体特点进行评论不在本《手册》的范围之内，但在起草国家民事登记法时，重要的是考虑它们，以确保它们相互一致。

117. 至于提到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不管它们是否涉及原始文件，不管它们是导致登记记录还是

对一个登记条目的补充注释，各别统计报告必须成为确保人口动态统计反映真实情况的一个先决条件。

118. 民事登记的基本法律和统计职能是通过关于个人的存在、身份以及个人和家庭情况的数据的民事登记簿中的强制性登记和文件资料实现的，以提供已登记事件的可靠证明。然后实际问题是如何建立影响民事地位的各种事件和法律行为据以登记在民事登记簿中的手段或文书，以及有关这两个方面的数据如何为了登记和统计目的而用文件提供证明。因此，问题是如何确定在登记过程的每个阶段涉及什么基本文件资料。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存在于所谓的原始文件中，它提到在生理现实(出生、死亡)与法律现实(法院裁决、官方文件等)之间建立必要联系的各种证明方法以及它们据以在登记簿中得到反映的办法。一旦原始文件经登记官证实和检查以确保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下一步是编写相应的登记记录(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行为或条目)，它包括用登记行为在民事登记簿上登录有关发生在登记处外的事件的数据，这就把原始文件转变成有关民事地位的事实要素的正式的、永久的和普通和证据；这给予记录以成为准确的、合法的和有效的这样一种假设，这种假设只能通过登记或司法渠道诉诸于既定法律程序才能被驳回。独立于登记记录之外，虽然依据相同来源，即原始文件—作为关于影响民事地位的事件的文书或证明手段—登记行为也产生统计记录或报告，其目的是收集和记录关于待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一系列数据，从而实现也分配给民事登记的统计目的；因为目的不止一个，数据不是严格相同，并且统计文件最好更灵活些，以便它可以适应任何新情况(监测这一新情况也许是可取的)，兹建议使用完全独立的文件，即使它们的编写交给了同一机构，即民事登记部门。

1. 原始文件

119. 当人口动态事件在一个国家领土内的任何地方发生时，问题就出现：谁想知道？事实上代表整个人口的国家的利益超过个人的利益，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必须具体说明国家怎样获悉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以及对它的发生提供文件证明。出生、死亡和死胎靠法律规定的具体证据进行登记。结婚、离婚和补充注释都需要它们自己特定的委派方法，以便被登记。国际建议和许多国家的立法使用申报人和报告人这一用词表示法律所要求的将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及其主要特点通知主管当局以便登记的人。这一当局即是地方民事登记官，专门被指定来把发生在他的管辖区或登记区内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在永久性文件即登记记录簿上。申报人是法律指定的人，为登记的法律目的提供准确信息，并提供统计目的所需要的数据，这就是为什么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义务一般落在这些人身上，他们因接近有关个人或与有关个人有联系而更能知道事件的发生及其情况。法律应根据联合国建议为每起人口动态事件指定申报人。一种方法是采用限制合法性原则，即指定一人并且只有一人主要负责提供登记和统计目的所需要的信息，同时确定严格的代替人顺序，这样被指定为申报人的每一有关方可以承担其责任；另一种选择是对合法性采取广泛的方针，以便使登记变得尽可能容易，其办法是指定一系列人员，没有具体优先顺序，他们可以凭借其对要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的某些了解充任申报人。拟议中的法律草案采用后一种方法。联合国建议一组个人作为申报人，依据的是他们与被登记的事件的发生的密切联系。例如，就出生而言，被要求做主要申报人的那些人将是母亲、父亲，或父母双方以及母亲的最近亲属。关于死亡，一般所说的申报人是死者的最近亲属，他们被假定贴近并直接了解死亡。不管怎样，申

报人应通过既定方法进行适当鉴定，他的数据和签字必须出现在有关记录上，一旦因作虚伪陈述而承担发生刑事责任时，可以作为担保。

120. 不过，依法指定的申报人作口头或书面陈述时，他必须在地方登记官面前被可靠地委任，因为事件的登记构成它的发生的法律证明。当然，在地方登记官面前举行婚礼不需要证明书，因为他是参加者，但是具有民事地位的宗教婚姻程序是不同的，它的庆祝将需要由宗教机构签发的相应证明书来证明。关于出生和死亡登记，除了指定的申报人谋求把事件登录在合适的登记簿上的义务外，陈述应伴有关于活产或死亡、死胎、死因或其他情况的医疗证明书。法律必须规定，出生或死亡时在场的医生、护士、产科医生、助产士或同等的人有义务签发证明其发生、特点和情况的证明书，与申报结合在一起，作为给予地方登记官的证明。当然也许没有任何医疗协助，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设计替代办法来核实申报的事件。书面证据当然比目击者的证据更好，后者只应在没有前者的情况下才应被接受。

121. 我们已经提到许多不同的事件和法律行为，它们需要记录在民事登记簿上，它们也许使人认为它们都陈述不同的特点，不以任何标准形式提供文件证明。人们面临着各种事件，其中每一个在外表上都不相同，因而据以记录的方式或手段将不相同，每起事件的特点需要考虑到：

(a) 一方面，有纯粹的生理事件，如出生和死亡，它们的发生通常将在依法指定的申报人所作的说明了解事实的陈述连同相应的出生或死亡医疗证明书的基础上作出文件证明；

(b) 有一些法律行为，地方登记官自己也许参与在法律上对此加以证明，因为他通过自己作为公证人在场证实这些行为：恰当的实例是公证结婚或自愿承认亲子关系，为了登记目的它们的存在所依据的是当事方在准备把它们记录下来的登记处所作的申报；

(c) 有一些影响民事地位的法律行为，它们出自构成性的或宣告性的法院裁决：关于收养、亲子关系的确定，无效等的法院裁决；

(d) 还有经公证的法律文书：婚姻协议、承认等；

(e) 具有宗教性质的法律文书：证明国家承认的宗教婚姻庆祝的证明书；

(f) 国外登记处签发的证明书，其中的文件资料涉及影响将其登记下来的国家的国民的事件或法律行为在国外的发生等。

鉴于上述并非穷尽的清单，还必须了解各种所谓原始文件提出的问题—以便不只着重于也许在出生时提供协助或向病人提供医疗的专业人员签发的作为证明出生或死亡生理事实的原始文件的医疗证明书，因为原始文件还包括划为官方文件的其他文件，因为私人文件原则上不在民事登记的范围之内。

122. 在登记出生和死亡——界定法律人格的开始和结束的生理事件——时，两种情况的原始证据是被民事登记法认为因其关系或职业原因到场而最有资格直接了解事件发生的个人所作的说明事件的强制性申报。不论怎样，以及即使法律对获准就科学事实作申报的人施加限制，显然对出生或死亡有一定了解的任何人都可以向民事登记官报告此事，如果这种申报伴有必要的医疗证明书，或者如果没有这种医疗证明书，则伴有被认为适于证实此事的任何措施。所建议的模式出发点是要求作申报的人的法律关系不应假设任何优先顺序，基于这种理解，在民事登记法中确定的时限内，列出的人员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报告该事件。出生和死亡应在法律上规定的期限内加以报告，报告出生所允许的时间可比允许申报人到达登记处所用的时间要长，一般是30天。不过，因为事件的固有性质，并出于公共卫生原因，死亡应尽快报告，因为在死亡被登录在登记簿上之前，将不签发埋葬许可，例外情况除外，因为在例外情况下，奉卫生当局或总局长本人的指示，通常免于批行规定；此外，任何必要的核实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这从死亡发生时算起不应超过48小时，虽然这里也应为埋葬规定最低期限，以保证死亡确已发生；这一时限可定为24小时，12小时的时限将不容易遵守，因为在各种情况下都要求事先登记。尽管这些事实陈述具有严格的口头性质，在登记簿上登录将会加快，而不影响必要的保障措施，如果它们的要求登记所需要的同样信息的调查表中得到证明，并且如果它们由登记官或为此目的委派的工作人员签字和盖章，因为这将提供一份官方文件，它连同医疗登记将成为随后记录出生登记所需要的书面证据，这反过来又将允许有时间进行任何必要的核实。在这种情况下，登记簿中的复登条目也将由申报人或由法律上确定的代替人亲自签字，这不妨碍登记官后来在全部登录完成之时，而不是在收到有关申报的同时在副本上签字，实际上这将是不可可能的，尤其在大城市中心，登记官不可能一直在场等待申报人出现。

123. 虽然报告是强制性的，大多数国家不认为报告本身是登记分娩或死亡的足够证据；至于登记，他们要求获准护理分娩或检查病人的医务专业人员签发的恰当的医疗证明书。由专业人员依据出生、死亡或死胎时他们在场的情况下签发的证明书是最重要的原始文件或书面证据之一，可以用于证明与他们有联系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关于这些原始文件，应当阐明：(a)它们只能由被每个国家的法律批准签发它们的专业人员编写；(b)只有医师才能干预和签发出生、死亡和死胎证明书，护士和助产士几乎从不参与或签发与死亡和死胎有联系的证明书；和(c)它们的目的是作为针对民事登记官而不是第三方的证据。它们因此而是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与它在民事登簿中的登录之间的联系。在登记后，人口动态事件只能由相应的登录或由它的副本成证明书来证明。

124. 这些医疗细节构成参与其中的保健专业人员对这些事件所作的强制性申报，必须免费列入全国统一的单一正式文件，并且为了避免不规则，只能供保健专业人员使用；经专业人员签字后，应将它们交给个人，供他在登记处作陈述，因为通常正是申报人本人在去登记处时随身携带医疗证明书，而专业人员不用亲自出现，应登记官的要求除外，如果书写和内容不清楚的话。免费签发医疗证明书和职责应列入关于因不遵守登记义务而实施处罚通则中。关于医疗证明书中证明的事件和情况的申报的真实性靠发表虚伪的官方文件所招致的刑事责任来保证，因为正是这一点使医疗证明书具有正式地位。医疗证明书必须包含签名医生的个人和职业身份，以及被核实的事件的必不可少的情况。出生证明书应由护理分娩的医生签发，因为他对分娩有一定的了解；否则它应指出，他是从随后的检查中了解事件的。除了

出生日期和时间外，证明书还应说明关于母亲的身份以及这一身份的来源的数据。作为证明出生和死亡基本事件的原始证据，医疗证明书和有关方的申报应妥善保存在作相应登记地方的民事登记处，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其他档案馆来保存它们。

125. 稍作变更也可用于死胎的死亡证明书，具有要求另作评论的特殊点。从公共卫生观点来看，它们极端重要，因为它们收集关于用来研究人们面临的死亡率危险的许多变数的直接信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对此相当关心，尤其是关心标题：死因。死因分类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因为随着医学科学发展可能性范围扩大，而且因为人的死亡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病理过程。在第六届研究疾病和死亡原因分类在国际会议(1948年)后，卫生组织商定把用于制表的原因称为“主要死因”，定义为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理事件的疾病或伤害。同时，它推荐了示范医疗死亡证明书，旨在当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疾病分类存在时便利鉴定主要原因，并制定了一套规则，据此使用各国的统一标准可以确定主要死因。《国际疾病和死亡原因分类》隔10年修订一次，以跟上医学的持续发展。第十即最新修订版已由1990年世界卫生大会批准，目前正在全世界逐步采用，以促进和确保国际可比较性。

126. 死亡证明书的医疗部分应包含关于医生的个人和专业身份的信息，该医生通过他的正式申报证明明确的死亡迹象的存在，主要死因，以及直接原因，还有必须在登记记录中说明的关于死亡日期、时间和地点，死者身份(如果知道的话)以及如何能用文件证明等情况。如果有暴力死亡的迹象，医生将立即通知登记官，登记官将停止签发埋葬许可，并向负责刑事案件的主管司法当局报告事实。被要求签发证明书的医生将是在死者临终前照顾死者的医生，即使在死亡时他不在场；如死亡不发生在公共或私人保健中心，则死亡将由地区医生，或由任何时候给死者看过病的医生证明；最后，如果死者没有接受任何医疗，则证明书将应登记官或他的代表的请求由验尸官签发，或者由住在死亡发生的登记区内的任何医生签发。尤其在后一种情况下，因没有医疗证明书，登记官可在按上文所述登记死亡前以他的正式身份进行他认为合适的检查，并在必要的医生帮助下甚至凭他自己的资格就可核实死亡情况。医疗死亡证明书收集主要和直接的死亡原因。这些数据对民事登记达到的统计目的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们与公共卫生有关。死亡原因对登记的法律目的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数据项，并且因为有义务保护死者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所以将它登录在登记簿上是不必要的，甚至是不可取的；因此，只能将它登录在统计报告中，统计报告应是和登记记录分开的单独文件。医疗死亡证明书连同经正式文件证明的死亡申报应妥善保存在进行登记的同一登记处，作为个人死亡的原始书面证据，以便一旦有登记错误或要对弄虚作假责任进行调查，可进行更正并且经登记官事先批准，有合法利益的有关各方可获得死亡原因证明书。

127. 关于死胎，为了公共卫生统计之目的，已经提请注意它们的强制登记的重要性，不管怀孕期有多长。被要求报告出生的个人也需要报告死胎的生产。报告死胎不在民事登记中产生一个登记条目，因为它对法律目的无利害关系，但它由关于死亡的一般规则所覆盖，因为照料母亲的医生需要证实死胎，并直接向登记官报告，以便编制统计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不是根据非强制性的登记而是根据编写的统计报告签发埋葬尸体的许可。申报应尽可能包括胎儿死亡的大概时间，以及死亡是发生在分娩前还是分娩时，并包括可能与胎儿死亡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尽管有这些规定，正如就围绕死胎的一般问题所讨

论的那样，事实仍然是各国对于法律概念和怀孕多长时间后必须报告死胎缺乏统一性，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尤其发生在怀孕头几个月的情况下缺乏医疗注意，这些都是扭曲收集这些死亡数据的制度的因素，它妨碍得出可靠的统计，因为实际上难以制定强迫申报这些事件的措施。为了确保凡有可能登记死胎所能做的起码的事情是，要求医生签发证明死胎的证明书，并将它报送登记处，而不管怀孕期长短——正如法律草案中所反映的，虽然这只能适用于得不到医疗协助的实例，指望有关方提供这一信息是不现实的，因为他们的希望已经破灭，并且他们通常把尸体留在医院。

128. 应当牢记，有时将不可能获得医疗证书来用文件证明分娩或死亡的发生。通常书面证据的缺乏可归到具体情况，例如边际人口群体的存在，或地处偏僻，这使人们很难去医院或接受适当医疗。较少的情况是，申报与有关签发的医疗证书的数据之间也许有矛盾。在这两种情况下，给予地方登记官核事实的权力会使他能够在民事登记法和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安排他认为证实这些事实所需的措施，或提供遗漏的情况，从而填补空白或消除差异。为了这些目的，登记官应有机会接触分配给地方登记处的必要的辅助医务人员，以进行这种检查，并提供和补全缺掉的数据。如果登记官得不到医务人员，他可谋求配给执法机构的验尸官的协助，或可找住在离可登记的事件发生地最近的地方的医生，要求他提供这种协助。如果在可登记的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缺乏任何医疗协助，民事登记法将规定替代证明措施，通常基于在报告的事件——出生和死亡——发生时在场或对事件有某些了解的两个人所作的知情说明。关于出生和死亡，也许有必要进行补充检查，以便恰当地证明事件及其情况，因此在这些检查进行之前，所报告的事件可不立即加以登记。

129. 证明婚庆的证明证据将因一个国家的法律承认的庆祝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果是登记官完全遵照民事登记法核准的公证结婚，则什么都不需要，因为庆祝和登记是以单一行为进行的；登记记录是在主持婚礼的同时准备的，并包含所有法律上要求的数据，虽然必须规定一些事先手续以确定缔约双方自愿结婚，并在法律上可以结婚——这些通常与精神健康和没有事先婚姻关系以及因是近亲近而造成的具体障碍有关，并应预先与主管登记官加以解决，以便结婚可以依法举行；它们还应用文件证明，以便随后保存并存放在登记处。手续应当着缔约双方之一原籍的登记处的登记官的面办理，该登记处被认为是有权批准婚庆的唯一登记处。关于地址，作这样的规定是有意义的，即一般说来，结婚只能在登记官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在登记处本身举行，即使在例外情况下结婚可在登记处以外的地方举行。允许有例外的原因是在大城市，在登记处所在地之外举行的结婚数量将阻碍登记官履行他的正常工作。由于有了管理民事登记职能的属地主义原则和法律人格原则，有可能举行和登记在国内或国外举行的国民之间的公证结婚和在国家领土上举行的外国人之间的公证结婚。

130. 若是宗教婚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批准的婚姻，登记限于那些遵守基于同各宗教派别达成的协议的国家规范或与特定民族群体的文化特点相一致的婚姻；因此，必须检查这些协议的条款，以确定把什么样的民事地位给予按照国家承认的宗教派别的规范或有关的文化特点庆祝的婚姻。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批准的宗教婚姻的原始书面证据将是主持宗教仪式的教士签发的宗教证明书，此证明书必须或者由宗教当局或者由缔约方亲自交给举行结婚地的登记处作登记。构成原始文件材料的这些证明书必须

包含登记所需的鉴定缔约方和可能已参与确定其身份的任何其他个人的数据, 委托代理证书(如果使用的), 以及仪式的见证人、地点、时间和日期, 法律规定的同意的文件材料, 主持者的身份和他的签字。这些原始文件应妥善保存在登记进行地的民事登记处。为了管辖起见, 在国家领土上举行的国民之间的或外国人之间的宗教婚姻或法律上承认的婚姻必须加以登记。

131. 同样, 国民在国外以驻在国接受的任何世俗或宗教仪式举行的结婚也可根据法律人格原则通过相应领事馆记录在民事登记簿中, 他们必须保证所有当地法律手续已得到了遵守, 以及身份、没有结合障碍、没有非法关系等和互相同意方面的必不可少的要求是与双方的本国的婚姻条例相一致的; 通常这将在地方主管当局签发的证明根据当地法律结婚有效的证明书中得到证明——它一般还将由结婚举行地的当地登记簿中的登记来确认, 以及在批准机关签发的相应证明书中得到证明。在证实这些文件是可靠的并且行为是符合国家的国内立法的之后, 应将这些文件交给领事转交中央档案馆, 或直接交给领事登记处进行登记。原始文件将妥善保存在中央档案馆。在所有情况下, 拒绝登记已举行的结婚的裁决可上诉给总局长, 而不妨碍求助普通法院宣布婚姻是有效的, 在这种情况下, 这方面法院的最后裁决应登记, 作为婚姻的原始书面证据, 这种登记的合适地点是举行结婚的民事登记处, 或者如果结婚是在国外举行的, 则为中央档案馆, 假如法律上批准登记影响住在国外的国民的婚姻状况的事件的话。至于合法外籍居民之间的国外婚姻, 从民事登记所追求的目的来看, 进行登记似乎没有什么意义, 因为它们既不符合属地主义标准也不符合法律人格标准, 如前面讨论的那样, 此标准应管理登记职责——不管它们对登记目的有什么意义, 为此可制定法律规定, 要求必须申报这些事件以便进行登记, 或至少填写相应的统计表。如果这类婚姻不加以登记, 有关方可向第三方证明结婚已举行, 办法是提供符合他们本国立法的书面证据。这与外国人取得居住国国籍的情况不同; 这里, 依据个人的本国的法律在国外举行的结婚应予以登记, 因为它影响入籍者。任何有效举行的结婚, 在出示相应的书面证据证明它已举行, 应有关方的请求, 在任何时候都应登记, 即使缔约方死亡之后也应登记。

132. 必须提及许多国家尤其在非洲和亚洲国家沿用的传统惯例, 它们有带着基于根深蒂固的习俗的不平常特点的婚姻方式。这些可以不同地称之为双方同意的婚姻、传统婚姻、社会学婚姻或旧式婚姻。根据宗教或部族仪式举行的许多婚姻不被国家的民法承认, 因而不作登记; 结果, 登记方法得不出关于这些超出法律范围发生的婚姻的可靠数据。虽然这些双方同意的婚姻方式不被要求加以登记, 但可以拟定方法, 使它们为了统计目的而得到报告, 以提供人口和社会学研究所需要的信息。这将意味着使缔约方必须向民事登记处报告旧式婚姻, 其目的只是完成统计报告, 就象对死胎所做的那样。

133. 作为一种例外情况, 还应提到在迫近死亡危险下举行的结婚。一般规则规定, 结婚应在相应文件在任何一方原籍的登记处作了处理以证明协议结婚双方的行为能力之后举行。根据这一规则, 应当理解, 为了使以这一方式举行的结婚具有合法性, 作为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任何事先文件都不需要, 而且不住在当地的个人的婚姻可得到批准——一般疾病是不够的; 必须有真正的严重原因, 由有关方加以证明, 或者有一条推测存在快要死亡的危险的理由。对于情况是否迫不得已的评估将留给登记官斟酌处理, 他可以要求提交证明死亡危险的医疗证明书。一旦举行结婚的紧迫性被确定, 而且亲自到登

记处的可能性已被排除，预先结婚的手续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登记官应前往处于死亡危险中的缔约方所在地，在国家的立法所要求的两名合格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以普通方式办理结婚；在各种情况下，必须有一份配偶双方相互同意结婚的记录，这有时可要求对有病的一方认识自身行为性质的能力进行核查，很可能在医生的协助下进行核实，以评估缔约方的精神状态，看是否自由和有意识地同意结婚。要求登记官办理这些婚姻，即使没有事先证明双方自由结婚，并且尔后它们立即被认为是有效的民事行为。结婚行为的文件材料必须基于有关类似用于登记结婚的印刷文件上的必要数据和要求的记录或陈述；这一文件材料将由缔约方、到场证人和登记官签名，并将构成及时导致登记的原始文件材料，因为它不须予以登记，直到证明婚姻符合根据当地法律将任何婚姻裁定为有效所需要的标准——行为能力、没有障碍等。一旦这些手续得到了证明，并且即使生病的缔约方死去，婚姻将被登录，并明确提及这样的事实，即它是在迫近死亡危险下举行的，并且这种结合随后被证明是有效的。在一切情况下，婚姻将从它举行时起生效。

134. 虽然登记由相应的原始文件支持的人口动态事件把登记记录转变成出众形式的书面证据，但一般说来，对于涉及出生、结婚和死亡登记的、基于有关方申报的、在登记处或在有关当局或医务人员签发的证明书中正式化了的原始文件，至关重要是为了进行登记之目的，必须使民事登记处本身妥善保存这些原始文件。不过，妥善保存原始文件的规则可以不同于有关必须对相应的出生和结婚登录所作的补充注释的规则，因为在民事登记法专门列举的这些情况下，应当承认，支持这些必须在存放有关登记材料的民事登记处作注释的记录的原始书面证据是公开性的，因为它是主管司法机构、公证机构或行政机构签发的：关于收养、亲子关系的确定、离婚、无效、法院判决的分居等的法院裁决；承认、婚姻协议等的法律文书；关于改名、国籍等的行政裁决。因此，并且只有在相应的档案可以得到的情况下，为了作补充注释之目的，出示经证明的原始文件副本就足够了，作注释的民事登记处不必保存这些文件，因为它们的原件将在法院、公证或行政档案中记录在案，在那里，有关方提出要求后可随时查阅，或者由登记官依职权阅查，不管它们记录在案以来过了多少时间。

135. 应当牢记，即使民事登记法规定申报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有关民事地位事件的信息，不遵守要受处罚，但是时限过后不引起登记这一事实决不能阻止这些事件在以后予以登记，如果登记要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外部世界并完成它的使命的话。民事登记制度的管理部门和一般公众必须共同努力减少迟登记，造成迟登记的原因很多：有时是因为登记制度本身存在着结构上的或物质上的缺陷；别的时候是因为个人漠视或忽视民事登记给本人和社会带来的眼下的及中长期的好处。现实生活中产生的情况的复杂性以及边缘人口群体的存在迫使登记立法应制定必要措施来确保登记未及时登录的事件。例如，在出生后30天时限——根据民事登记法这是允许指定的申报人报告出生所用的正常时间——到期后，不应对登记未报告的出生的申请施加任何限制或时限，虽然有必要遵循规定的登记程序，因为简单的陈述和相应的医疗证明书在这些情况下将是不够的；的确必须对分配的时间过后报告的事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些检查。登记过程应促进这种迟登记，但不应忽视必要的保障措施，以避免一个和同一个事件重复登记——因为重复登记会导致重复提到身份以隐瞒真实身份——并避免登记不是发生在国家领土上的事件，因为这种登记会影响管理试图作这种登记的国家的国籍归属或获得的条例。考虑到这一点，并为了简化

这种登记的过程，缺漏项目应在地方登记处补登，登记官应获得充分的行政和决策权，以便以他的正式身份通过主管政府机构，尤其是执法和鉴定机构，调查事实。民事登记部门与鉴定机构之间的必要协调要求，这种服务必须根据仅为为此目的签发的登记证明书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并必须在出生记录上注明它的签发。登记官接受或拒绝缺漏登记项目的决定可通过正常上诉制度上诉。

2. 登记记录

(a)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

136. 一旦人口动态事件已发生，并且原始文件(书面证据)已签发，或者如果没有该文件，一旦证人证据已提交给地方登记官来证明它的发生，则国家正式注意到它，将它记录在专门设计的文件即登记记录中，该文件是永久性的，只用于这一目的。它包含的数据部分来自原始文件，部分来自申报人。如果没有原始文件，证人证明事件，并协助申报人提供所需的数据。

137. 准备民事登记记录是民事登记处的主要法律职能，因为它的整个文件库保持良好，作为已登记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的习惯证据。除了这种证据的普遍有效性外，登记立法可选择规定，登记条目只是宣告性的，或把登记条目解释成由登记所证明的法律行为的有效方面的组成部分。至于活产、死亡和死胎，显然它们作为具有法律意义的生理事件而发生，不管登记与否，因此不管怎样，登记它们只有宣告价值。在其他情况下，诸如以法律上批准的方式举行结婚，关于离婚、无效或分居、收养和承认亲子关系的法院裁决，登记条目带有组成地位这一事实可以被看成是对增强民事登记的完整性的一种刺激。换言之，有关的法律行为在各方之间或对第三方将没有法律效力，直到它们以法律上规定的方式作了登记。因此，登记簿上的条目使它们具有组成价值，并被解释为一个进一步巩固有关法律行为的因素。

138. 登记记录是人口动态事件和法律行为发生的法律证据，对家庭据以组成的法律制度极为重要。因此，它应当永久保存，并始终应包括申报人和地方登记官的身份和签字。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应有一份记录，它们应当全国统一。它可采取本册、单页(活页)或卡片的形式，地方登记官为了法律目的在上面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的发生。因此，登记簿可以有三种：本册、单页或卡片。第一种仍在许多国家中使用，显然是出于历史原因，因为民事登记簿的直接先驱是教区记事录，它总是使用本册。不过，这种优先选择并不意味着它最适合现代，尤其是有了今天可加利用的技术。卡片相对于其他几种的主要优点是按字母顺序简单地排列卡片得出极好的登记条目索引，不用另加费用，并且没有抄写错误。这可一劳永逸地解决登记制度面临的最烦人的问题之一：不能迅速地 and 可靠地检索某个登记条目来满足提供副本和证明书的申请。

139. 有许多项关于登记记录的国际建议，但没有一项是专门关于采用哪一种类的。这种选择留给各国去作，以便它们可以考虑涉及的各种因素，诸如政治和行政区划、民事登记的先进程度、雇员的教育程度和技术技能等。不过，最有影响的因素似乎是每个国家的家庭法。在一些国家中，家庭立法回复

到拿破仑法典，或受此法典的影响，或受与此法典有许多共同之处的西班牙或葡萄牙的古老法律的影响，可能因为它们在地面上靠近。在这些国家中，民事登记首先发展成为组织家庭的一个手段，此种职能后来扩大为收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在过去曾是这些国家的殖民地的领土上，如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其他国家，发现了同样的情况，因为总的说来它们全部并且实际上不加修改地接过了殖民国家的立法。相反，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未受法国立法的影响，并拥有自己的根深蒂固的传统，它们最初被一种需要所推动，即用人口动态统计来量化和鉴定它们的人口特点，虽然它们使用了登记方法，但民事登记没有发展成为这样一种作用。东方国家在家庭和姓名方面拥有数世纪之久的传统，它们保持了它们的习俗和组织形式，这些与西方世界不同。因此，人们认为最可行的方针是，每个国家应逐步发展自己的制度，而不应为了采用别国的方法而抛弃扎根于自己的传统和立法的组织方法。

140. 《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第194至252段说明登记记录，并从下述角度比较它的三种类型：空间和存放；安全；以及搬运的成本和灵活性。建议查阅它们，它的研究结果可以归纳如下：

(a) 就空间和存放以及安全而言，三种类型非常相同；

(b) 从长远来看，卡片可以证明比登记本或活页夹便宜；

(c) 使用卡片和活页比使用登记本更容易，这是《手册》中详细论述的一个方面。一个附加因素是使用计算机技术可得到的电子格式。

141. 虽然活页或卡片制度被认为有利于数据的容易检索，因为记录可按名字字母顺序归档，而且更易于搬运，但不应忘记两种制度都有缺点，即通过替代或窜改卡片或页张，更容易发生不轨行为，并且更容易把它们归错档案，从而使以后查找变得困难。与建立在卡片和活页形式基础上的制度具有的明显的流动性和速度相比，本册可以更好地保证记录将更紧密地与作登记的日期联系在一起，从而使得更难把它们放错，虽然在使民事登记簿现代化时基于使用本册的久用而损坏的、不灵活的方法有严重缺点，更不用提在民事登记功能计算机化时它所造成的困难。实际上，尽管它有不容置疑的缺点，大多数国家倾向于坚持使用按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分类的本册制度，如果与建立在每个基本登记项目——出生、结婚、死亡、离婚——的卡片索引基础上的合适的卡片制度一起使用，它使登记记录能够在索引中加以查寻。这些卡片将包括姓名，作为用于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主要鉴别成分；登记项目所涉及的事件日期；以及关于把它登记在什么地方——本册、页面等——的信息。这些卡片应在格式上统一，并应正式印刷。

142. 不管什么制度被选来记录国家因事件在民事登记簿上的登记项目而承认是正式的事件，主要的事情是建立管理以文件证明事件的方法的正式规则。主要选择是在抄写制度与众所周知的登录方法之间。在抄写制度中，至少登记记录的一大部分是原始文件的文字副本；而在登录方法中，大量数据取自原始文件，并转移到登记局编制和分发的正式表格上的一系列方框。应适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的简化主张

省却抄写和选择登录方法，这无疑使得更容易记录关于被登记的事件或行为的必要数据，因为数据录入是通过方框的安排预先确定的。设计将数据录入各种方框的正式打印表格也将使得更容易吸收新技术。这些条目因此而成为登记记录，始终如一地和作为更好的证据形式被用来证明人口动态事件；因此，虽然在提到条目和补充注释时可以使用不同词语，但两类条目的内容应被理解为提到它们证明的事件的许多方面，这两类作为有关事件的证据同样有效。因此，用登记条目这一术语来叙述条目和补充注释是可取的。由于同样原因，两类条目应是统一和永久的，虽然这两类后来可以遵循合适的程序作修改，如果有必要这样做的话。无论如何，民事登记将只使用登记局批准的和分配的正式表格，它们应打印在优质纸上，以便长期保存；也可采取安全措施，使登记处用纸难以伪造或窜改，如果决定使用卡片或活页制度，这一点尤其重要。每本登记薄的登记表格——出生、结婚、离婚——将是全国统一的，并按年连续编号，以便加以控制。

143. 登记记录将由登记官保管，他将通知登记局对登记记录的任何迫近的危险——失火、水淹等，以便采取适当措施。记录将一式两份，将要求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官将一份定期发给中央档案馆妥善保存，它们然后必须由中央档案馆馆长或登记官保管。因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两份是一致的。这将通过利用忠实地复制必要的条目数据的照相复制来完成，并且必须由申报人和登记官签字。如果不能采用照相复制，条目可放置在复印用纸上，以产生条目的另一份单一副本，最后，如果两份副本单独书写，必须对它们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改变任何一份的内容的差异，两份副本应读给申报人听，如果合适的话应读给见证人听，然后他们在两份副本上签名。虽然两份副本都有同样的提供证据的价值，但一旦两份之间有任何差异，送给中央档案馆的一份被法律草案认为是原件。因为同一主要条目可能有若干补充注释，所以必须准备一页以上的作注释用的页张；此页的编号应同样键入它加在其上面的条目，或者应在活页夹里准备文件副本，以便于记入所有补充注释，而不造成空间问题或可能会放错的额外活页。作为使登记簿中的条目保持一致的一个进一步的辅助办法，总局长还应准备法律中规定的补充注释的模式或模版，以便借助印章，有可能只在留下空白的空间填写，以便为每一注释捕捉具体数据；然后由登记官根据提供的官方文件注明日期并签名。这使作注释的工作加快速度和标准化，并避免错误。

144. 准备登记记录的其他正式规则可包括这样的要求，即它们要用擦不掉的墨水书写，字迹要清楚，假设它们是用手工准备的，一开始没有机械手段帮助，从而使记录更容易阅读，保存时间更长。因为登记记录被用作证据，它应得到保护，防止改动，这意味着法律或其条例应禁止擦掉、增添、行间插入等，虽然在登录内容时允许可能出错，但应制定正式规则，把记录本身中的这类错误作为例外，例如规定在错字或多余的字下面划线，错误或遗漏应在记录由登记官和申报人注明日期和签名前在末尾加注。任何条目将不由登记官签名，除非申报人知道它的内容，或者如果他不能阅读，除非实际登记条目的登记处员工已读给他听了。一旦登记记录已签字，不得对它们作任何更改，通过诉讼或遵照规定的登记程序作更改除外。如果错误太严重不能挽救，该页应抽出不用但不要销毁，例如用墨水在该页上打×使它不能再用，即使其内容仍然是易读的，或者在它上面盖上“无效”或“作废”的章。如果登记记录被取消，将采取类似行动，但在这类情况下，应作注释，提及批准取消的司法或行政裁决；例如，宣布婚姻无效的司法判决意味着有关登记记录无效并且必须取消。所有未用的或取消的记录都必须按序号保

存，并且也应呈送中央档案馆。

145. 不管采用什么样的登记制度必须遵守归档惯例，以便保存和以后检索供证明用。本册制度允许每一地方登记处按不同类型的正式本册保存文件，这些本册是通过把登记簿的每一部分——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的表格装订起来制作的；将按年月顺序排列其中的条目；用每一本子册末尾的字母顺序索引和按字母顺序保持的卡片索引制度使该制度更完美，指明记入条目的日期，以及登记地区、本册的卷号和页号，以便于检索。如果使用本册，它们应一式两份，以便一旦所有页面都用过后，一份可送交中央档案馆；这类情况下的一般规则是它们不可从登记处搬走，除非不搬走有被毁坏的危险，例如水淹、火灾、老鼠啃咬等。由登记官义不容辞的保管责任保护的这一禁令意味着，必须在登记处外面做的登记工作，例如与处于迫近的死亡危险中的个人结婚，应在将成为原始文件的表格上提供文件证明，根据该原始文件，随后将把此事记入登记簿，一旦婚姻有效的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基于正式印制表格和按年编号的卡片和活页制度可根据不同的主要条目按字母顺序和按年月顺序归档。若用活页制度，必须在登记处外面采取的行为可直接地和一式两份地在正式表格上提供文件证明，此表格将在登记处归档和保存。

146. 本《手册》阐述的法律草案不具体规定任何特定类型的登记记录，以便使民事登记总局长可以自由推荐和采用一种在特定时间最适合本国的登记记录。不过，它的确建议为每个登记地区内的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编制一个字母顺序的索引，以帮助登记官为了证明之目的迅速找出记录或条目，或者向公众提供其他服务。这一索引对人工保管的档案和对利用计算机辅助手段或其他现代保管工具的档案特别有用。这一索引通常将围绕个人的名和姓建立。构成名字的方法因地区和国家不同而各异。在拉丁美洲和一些欧洲国家，使用一个或几个名字，并且如果可能的话，还使用母亲和父亲的姓，以表明血统。在中国，使用的姓名是传统的，可以追溯到 2,000 多年前，而且顺序是颠倒的，即姓在前，后面是一个或几个名字；书面语言由文字构成，名和姓通常由三个字组成，第一个字是姓，第二和第三个字组成名。姓不是从父母的姓名得出的，而可自由选定。在瑞典，姓不必来自父母，并在某些限度内可以改变，例如在结婚时。在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还有在中南美洲的一些土著社区中，父亲的和母亲的姓不构成姓结构的一部分；在阿拉伯国家，人们传统上用几个名，而不用姓。上述情况的结果是，不管惯例是什么，每个人都有个鉴别自己的名。如果登记建立在卡片基础上，登记记录可以按名用字母索引或类似的索引来归档和保存。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打算用电子手段来编纂字母索引，则同样的困难将需要加以解决。关键是在国家的所有地方民事登记处使用统一方法，以便使记录在地方和在中央档案馆恰当地排列和归档。中央档案馆将必须向民事登记数据库(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库，如果需要的话)输入信息，如果将计算机和其他技术引进它的运行的话。

147. 就登记记录的搬运而言，也列入法律草案的下述预防措施应得到遵守：

(a) 不管登记记录由卡片、活页还是本册组成，它们应印刷和连续编号，以便于管理和严格控制。这一编号不应构成条目的一部分，但应置于例如左下角，最好在页边外面。这样，不管为供每个地方登

记处使用签发多少和何种文件，都可以把它们记录在案；

(b) 地方登记官决不可以销毁任何记录，销毁记录是应受惩处的罪行。如果他误漏一份，他必须把它作废，并将它(如果它是一张卡片或单独一页，或者如果它是本册在该页上写上“作废”)连同其余材料放在他的定期发送材料包中发出；

(c) 无论在地方登记处还是在中央档案馆，记录必须按照民事登记局通过的全国使用的程序归档。应当收及，如果使用卡片登记，只要将它们按登记人的名字、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和地方登记处以字母顺序归档，将便利它们的立即检索；结婚登记卡可以按丈夫的名字或妻子的名字排列，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传统，如果同一程序在所有地方登记处和在中央档案馆得到遵守的话。至于本册，它们将按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按登记的年月顺序和按登记地区排列。活页使归档更灵活；按字母顺序，按发生日期等。欲了解关于编制和保管民事地位和人口动态事件记录之方法的详细情况，见《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第194至230段；

(d) 可在记录的右上角留出空间，以打印在档案馆给予记录的编号。这也作为可以在每一日历年结束时地方登记处和中央档案馆可以使用的一项行政检查；如果使用卡片，编号将在它们按字母顺序排列后加上去。编号表明每年产生了多少份记录，从而表明中央档案馆和地方登记处管理着多少记录。此外，如果使用卡片，编号将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档案，这大大便利卡片索引的有条理的保管；

(e) 登记记录应每天按字母顺序和按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在地方登记处和中央档案馆归档，如果它们由卡片和活页组成。本册按登记日期和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自动排列。

148. 我们在下文讨论涉及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一系列特殊例子，以研究法律草案设计的民事登记方法所产生的登记记录的部分特点。

149. 拟议中的草案设想，主要记录将用于活产、死亡、结婚和离婚，而联合国建议登记的其他人口动态事件，即合法化、承认、分居和无效，将作为补充注释记录在案，收养除外，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看到。不过，关于亲子关系，没有什么规定阻止列入一个新的出生条目，记录有关登记人的亲子关系的新数据，同时确保两个条目之间的必要联系。

150. 关于登记收养，必须考虑围绕这一法律解释的社会敏感性，这意味着应按照始终考虑国家关于收养制度、承认的收养种类和各自的民事后果的特殊程序进行登记。用来把收养通知民事登记处的原始文件应当是由被国家承认有权签发法律文书的机构签发的法律文书，这通常指法院裁决或公证证书。在向民事登记官提交这些原始文件后，此行为可以用下述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加以登记：

(a) 只在被收养者的出生条目上作相应的补充注释，无须登记处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如根据收

养产生的信息建立一个新的出生条目，以及通过法律上确定获准取得相应的登记证明书的唯一人员来实施关于限制披露的规则；或

(b) 以被认为是保护直接参与收养的人的个人和家庭隐私的最好方法，在被收养者的原始出生条目上作关于收养的补充注释，但这种注释使后者无效者除外，并将列出一个新的出生条目，只记录关于养父母的数据和反映收养方式(例如它是否涉及改变被收养者的姓)的其他可登记的情况。这一新条目仍将受民事登记法中制定的一般证明规则的支配，以便拥有合法利益的人可获得基于该条目的全面或部分的证明书。关于根据法律或条例确立的任何适用的正式规则取消的原始条目，为了确保收养身份严格保密，除应司法当局的直接要求外，不得签发任何证明书。尽管上文所述，也可被认为可取的是，被收养者达到法定年龄并经登记官事先批准，可以直接查阅原条目，以保证他们了解自己的血缘身份的权利：在原条目被取消和新条目建立时，合适的参考注释将写在两个条目上，以便使两份记录保持一致。新的出生条目上的参考注释决不会出现在任何证明书上，以确保有关方不会从出现在记录上的数据了解自己的收养身份。应强调这是保护收养所涉及到的人员的个人和家庭隐私权的最合适的程序，但应强调如果使用它，在所有情况下必须考虑根据国家的国内立法收养制度有什么效力以及从完全割断与血缘家庭的所有联系来看收养是否被认为是正式的和不可撤销的，因为并不是所有国际收养协议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1. 关于在登记所谓的国际收养时出现的问题，如果外国儿童被国民收养，并且收养是根据收养地生效的规则在国外办理的，则第一步是确定何种登记机构对相应的条目有管辖权；与早先说明的组织结构相一致，这可以是中央档案馆，假定它被给予对影响国民和发生在国外的人口动态事件登录的管辖权。为了在登记簿上建立相应的出生条目，以反映是国民的养父母在国外的收养，首先必须弄清作为法律制度的收养在它的条例和效力方面是否基本上与本国的相同。这些情况下出示的原始文件将是有权使收养和被收者的外国出生证明书有效的外国机构作出的有关决定，作为弄清有关出生的基本数据的手段。在这些外国文件得到证实和收养行为根据国内法被裁定是合法的之后，将建立被收养者的出生条目；它将只包括有关收养的数据，不包括可能出现在原始出生记录上的有关被收养者的任何血缘数据。收养所依据的原始文件将由有权登记新的出生项目的登记机构保存，为了通融被收养者以后也许想知道自己的血缘出身的任何兴趣，如果这一选择被选定，就直接知道，或者通过确立下述要求而知道，即作为收养的结果导致新的出生条目的原始文件只能应司法当局的要求才能查阅。

152. 为了登记因离婚而造成的婚姻关系的解除，被认为可取的是，按照有关国际建议专门为离婚建立单独的、特殊的登记簿。在证明双方离婚的司法判决交给民事登记处之后，将在登记簿上建立两个条目：

(a) 首先，离婚将单独登记在相应的离婚登记簿上，使用按照为事件的书面登记选择的制度——卡片、活页或本册——为此目的编制的正式印刷表格。这一记录将包含有关缔约双方身份的基本数据，解除婚姻的必要情况，提及有关的登记记录以及有关准予离婚的司法当局及其日期的实质性数据。建立这一独立条目的管辖权归于离婚判决宣布地的地方登记处。因为有关婚姻关系的解除以及原先适用于婚姻

的财务状况的改变的法律处理的肯定性非常重要，所以有理由扩大在获得离婚证明方面有合法利益的人员范围，而不完全局限于配偶本人或他们的法律代表。第三方的利益与受影响人员的个人和家庭隐私权之间的必要平衡要求，如果不是第三方的人要求提供证明书，登记官可批准签发，如果可以证明是出于合法理由要求提供的话；

(b) 除了编制证明离婚的单独登记记录外，包含判决的原始文件也将是相应的婚姻条目的补充注释的主题，以便在婚姻与因离婚而造成的它的解除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如果要求部分婚姻证明书或摘录，它始终必须包含离婚注释，此注释必须包括签发判决的机构及其日期的详细情况，以及对离婚记录的适当提及；为此，必须首先作这一记录，以便随后可在婚姻登记地的民事登记簿上作相应的注释。

(b) 证明书

153. 一旦原始文件的内容充分注明，导致登录条目或补充注释(视情况而定)，登记行为把这一非登记证据转变成登记记录，这些记录具有通过确立下述假设由法律给予它们的极强的证明力，即就忠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而言民事登记簿是准确的，从而向个人提供证明影响他们民事地位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的正式和永久的手段。不过，登记工作不仅仅涉及遵循规定的程序所进行的记录。民事登记的主要目的——提供法律证据——意味着拥有合法利益的个人可以从民事登记簿上获得反映其内容的登记记录。从登记簿上提取数据的基本方法是通过证明书，它也可被看作登记记录，因为它是披露登记簿上所载情况的通常手段；它包括由地方登记官或负责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官或由被授权签字的人认证的登记簿中条目的完整或部分副本或抄本——在大城市，每天签发的证明书数量之多，使得制定把签字权授予合格登记人的办法以便利和加快证明书的签发是可取的。认证意味着确认签发的证明书与它所涉及的和一旦两个文件的内容有差异时被作为标准本的登记记录完全一致。

154. 关于有权申请证明书的人，有责任保护隐私权，但这一权利必须根据法律处理中的肯定性原则与通过民事登记制度给予签发可能影响第三方的事件的登记记录证明书的权力之必要性保持平衡。因此可取的是，有资格谋求记录披露的人员范围应扩大，不仅包括当事各方本人或其法律代表，而且应包括配偶、尊亲属和卑亲属及继承人，以及甚至能够证明合法权益的第三方。在这些情况下，登记官在弄清与登记人的关系或证明书申请的合法性之后可以批准签发证明书。

155. 证明书可以是全面的或部分的。全面证明书涉及它们有关的证明记录的逐字抄写，包括记录的所有项目。在涉及在多数国家具有极大社会敏感性的收养的例子中，指导原则是严格保密，办法是选择取消原条目并建立只提及养父母的身份而不提及收养事实的新出生条目的登记制度。在将基于这一新条目的证明书发给法律上有资格获得它们的人方面没有任何问题，因为收养决不会显示。无论如何，正如对收养应如何登记的讨论中所解释的那样，必须考虑国家的收养条例和公认的收养类型，尤其是与被收养人的血缘家庭的一切联系是否被切断。关于因收养而取消的原出生条目的证明书只能应司法当局的要求或经司法当局事先批准才可签发，虽然应当规定，有关方达到法定年龄后可以亲自获得被取消的条

目的证明书，以满足他们弄清自己的血缘出身的基本权利。

156. 部分证明书将提及记录上每一项目的必要数据，牢记如果有改变条目实质内容的补充注释，这必须在部分证明书上加以说明；因此，就部分婚姻证明书来说，如果有提及婚姻协议或提及司法离婚判决、无效或法院判决的分居的补充注释，它们始终必须加以说明。同样，在部分出生证明书中，即使出生条目本身不自行证明登记人的亲子关系，涉及依据国家建立亲子关系的立法而改变名和姓及其对关于合法和认可人员身份的数据之影响的任何补充注释也必须出现在签发的任何部分证明书上。

157. 证明书的签发将必须适应现行登记制度的技术完善程度；如果它是不完备的，并缺乏照相复印设备，则完整证明书将必须手写或用打字机打印；实际上，这将放慢程序，增加对部分证明书的需求。相反，在具有较好技术设备的登记制度中，通过签发实际记录的照相复印形式的完整证明书来复制条目将更容易。两种证明书都应用民事登记局批准的正式表格签发，正式编号，并使用也将由管理中心提供的合适纸张。完整证明书，不管是如何复制的，将始终如一地用正式纸张签发，加盖印章，按年月顺序编号，并加以密封。

158. 法律应规定一个签发完整或部分证明书的期间，比如说5天；如果申请由于限制披露的原因被拒绝，则拒绝应在同一期间内发出。如果证明书的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将裁决上诉民事登记局，它有权对通过登记渠道提交的上诉作出裁决。签发的证明书是官方文件，它们向第三方证实事件的发生以及被证明的情况；因而它们被认为是人口动态事件证据的普通文书。如果证明书与它所涉及的条目之间有差异，则后者应作为原始登记记录而得到遵从。此外，必须牢记，因人口易于流动，个人在国外时有时也需要证明其民事地位；为了通融这种情况，民事登记局被授权为每一类登记的事件编制几种语言的正式印制表格。为了使民事登记更容易被个人利用和实现民事登记簿尽可能完善的目标，登记服务的资金筹措应依据这样的总的原则，即条目和补充注释是免费的，对证明书收费，应政府机构的要求为了官方目的签发的证明书除外，这类证明书免费签发，并标明是官方用的，以防止个人不恰当地使用。

(c) 家庭登记册

159. 虽然草案基于每个国家管理“家庭登记册”的自由，但关于亲子关系的国内立法应考虑到它们，因为它们对血统的证明也许有直接影响。值得一提这些登记册，因为它们可以成为关于家庭的深深地扎根于社会的一个重要证明文书，家庭是社会的婚姻组成单元，或者被看成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成单元。从欧洲角度来看，国际民事地位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国际家庭登记册的第15号公约，于1974年9月12日在巴黎签署。家庭登记册应是正式登记册，由民事登记局编制，全国统一，并包含一系列印刷的、连续编号的页面(视采用的格式而定)，与证明书或摘录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用来登记两人符合国家法律的任何有效形式缔结的婚姻，连同所有婚生的和非婚生的共有子女的出生。登记册还将以部分证明书的形式记录婚姻中日后的事件——离婚、分居、无效——以及适用的财务制度。如果没有前婚，家庭登记册将以摘录形式登记被共同承认的事实上的夫妻共有的任何子女的出生。至于单亲家庭，即当亲子关

系只在母亲或父亲方面依法确定之时，家庭登记册可以发给与其亲子关系已被证明的父母中的一人。在收养情况下，也可签发家庭登记册。家庭登记册同样可以用来记录其持有人的死亡。家庭登记册的实际用途是它们构成一种家庭结构的摘要，从用作证据角度看，相当于每起已记录在案的事件的正式证明书，有时这将排除出示有关证明书的必要性。在结婚登记后，登记官通常立即把登记册交给夫妻两人，登记册可作为部分证明书；如果任何子女已被婚姻证明是合法的，一旦其出生条目已得到证明和加注以反映其父母之间的婚姻，它们也将被记入登记册。如果没有结婚，在亲子关系被有关出生条目和承认的补充注释证明后，家庭登记册将交给父母中的一方或双方。如果家庭登记册与登记文件之间有差异，以后者为准。

160. 鉴于本《手册》的一般性质和有很多潜在读者，理想的登记模式应包括已导致在提供登记服务方面有长期经验的国家中已证明的改进的所有特点。本卷的基本目的之一是，通过编制示范格式促成正式登记表格取得某种统一，以便在目前采用和改进登记服务的国家中使基本的登记工作尽可能标准化。因此，我们以如下前提为起点，即有一些项目在大多数国家中被认为对出生、结婚和死亡作登记记录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是有关方的身份和事件的必要情况——名和姓、只用于鉴别的父母名、发生的地点和日期、性别。关于这些身份项目——它们可能是部分证明书的主题——可以有把握地说，没有理由限制披露，因为它们是公众也许关注的的数据。总之，应由各国的国内立法来确定对个人和家庭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和限度以及记录内容可以什么方法披露。另一方面，存在着必须登录在所有登记记录上的、具有行政性质的、关于下述方面的数据，即登记记录的签发地点和日期，以及因其管辖权而涉及的任何登记官的身份；例如，就结婚而言，作结婚登记的登记官与未来的一对夫妻正式同意结婚时在场的登记官可能不同。还必须对日后以补充注释形式更改条目作出规定；因此，正式表格应始终包含一个空白部分，如果可能的话，留在单独的一页上，与包括必要项目的页分开，以便为根据国家的国内立法作注释留出地方。如果打算在签发证明书方面使用技术辅助手段，则非常重要的一项是设计带有方框的正式表格，在主要条目的反面留出空白处，以便以后好作补充注释。照相复制无疑便利它们的签发，但难以避免复制每个国家的国内立法——例如关于亲子关系、离婚、分居或无效理由等的立法——对证明书实行的禁令所覆盖的限制性信息。因此，一般来说，如可能的话，条目应建立在为了适应部分复制以包含记录中必要数据而设计的正式表格上，而把表格的反面留出供作任何补充注释用。示范民事登记表格和证明书在本章结尾处给出。

3. 统计报告

161. 正如所述，提交登记处的作为主要登记记录的基础的数据用于法律目的。这些数据也用于编制统计报告，作为法律分配的功能之一，法律规定为统计目的收集数据是民事统计职能部门的责任。这种报告的内容比较灵活，可依据所希望的统计范围而不相同。由于这一报告的固有特点，兹建议使用单独的表格，包含关于已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使用合适的正式表格——它们在整个国家领土上应是统一的，并对它们涉及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应是不同的——编制这些报告的方法将由负责统计编制登记处提供的数据的国家机构来决定，虽然协调负责收集和日后统计编制数据的不同机构的工作的必

要性使民事登记局必须参与批准统计报告的布局和内容，因为所追求的统计目的的性质可能需要扩大统计范围，以包括与为了法律目的所需要的实质性数据不同的其他数据。空白统计报告将由其属于的集中式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国家统计系统、国家保健系统等——中的主管统计编制机构直接向地方登记处，或者通过民事登记局本身提供，在后一种情况下，它的正式职能之一将是向所有地方登记处提供表格。

162. 为了确保数据是准确的，统计报告最好在信息提供给民事登记簿以完成登记记录的同时完成。为了确保统计报告填写恰当，它们应由民事登记人员来完成，因为他们可以参考恰当的登记数据：登录日期、登录号等；鉴于其他数据的可变性和个人性质，它们可由法律上要求相应申报出生、结婚或死亡的个人来完成，因为他们最有资格提供所需的信息，或者可由同一登记人员来完成，如果所需的数据可以得到的话。关于涉及诸如承认亲子关系、合法化、收养等补充注释的统计信息，由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填写将更容易，因为它通常将涉及作注释时可以得到的数据。如果目的是在填写统计表格方面得到公民的协助，应认真注意设计表格的方法。总之，为了确保高质量的数据，应协助个人完成报告，登记官必须对将由报告被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同一申报人填写的表格提供必要的说明。为了使事情更容易，可取的是使用方框格式的报告和列举有关问题，这些问题多半可通过在适当的方框中打“X”来回答。在法律或条例中规定的间隔期间，地方登记处将把统计报告直接地或通过民事登记局提交编制机构，它可把对报告中数据的任何疑问直接向登记处提出。

163. 一般说来，分类、分析、评价和公布人口数据的统计职能，即人口动态统计的产生，不交给民事登记系统，而分配给其他行政机构——若是集中式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则交给国家机构，若是分散式生命统计制度，则交给区域性机构，这是联邦制国家中常见的事。在分散式制度中，地方登记处将统计报告呈报地区登记处或统计处，在地方一级进行编制，尔后国家统计局编制地区性数据并公布国家人口动态统计。两种行政制度各有优缺点，这些已在联合国文件中作了分析。²业已建议，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数据应由负责编制统计的机构集中收集。不论哪种情况，显然鉴于数据收集与为了统计目的的数据编制之间的密切联系，各有关机构应协调它们的努力，以便顺利履行它们各自的法律职责，努力使概念、定义、分类和格式达到统一，以及避免歪曲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任何重复。这种协调可以通过建立国家机构间协调常设委员会以及通过各种其他措施尤其是制定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统一的法律和条例来实现。

164. 统计报告的设计应与登记记录或表格的设计齐头并进，因为它需要的数据直接取自民事登记记录。不过，只有对统计目的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数据才应收集，以便不使记录充斥不必要的信息。应列入统计报告的数据将根据国家的统计需要而定，并受实现地区和国际可比较性的可取性驱动。统计报告内容的设计也应考虑真实和全面信息据以可从申报人获得的数据，应向申报人提出容易回答的问题。此外，也许有一些统计数据与基本登记信息，例如关于生育间隔、怀孕期、生育次数、父母的职业等的信息完全相同。联合国为了法律目的推荐了最少但足够的内容，用于活产、死亡和婚姻的民事登记记录，以及要列入相同人口动态事件统计报告表格的数据，这也将包括死胎和离婚（见《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

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就推荐的统计报告内容而言,一系列优先问题也已拟定,以构成收集重要统计的直接目的;它们将在后面加以复制。对这两份建议单的比较强调民事登记记录与人口动态统计报告之间在每一个应包含理想内容方面的不一致。这导致更加重视这样的结论,即个别统计报告应是灵活的,以便根据不断变化的统计要求重新制作。这显然使它与登记记录不一致,后者因其法律特点需要永久性保证,而永久性只能通过遵守法律明文规定的程序才能更改,因此,统计表格成为登记表格的翻版是不可取的。此外,两者应当是独立的和相互不同的文件,虽然实际上,鉴于登记和统计服务部门之间需要协调,总局长应参与统计表格的设计,并且法律应明文规定这一点。此外,使两种表格独立就能对收集到的信息作不同处理,以承认它的机密性,依据的一般规则是,统计信息是机密的,并且通常受统计法的保护,而民事登记记录通常包含可直接提供给登记的个人、他们的代理人或受权的政府机构的信息,这些机构需要得到登记记录的副本,以履行分配给它们的职能。

165. 关于出生,除了必须登记的、内容上基本上是法律性的数据项目——诸如登记人的身份以及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之外,为了统计目的通常还应包括从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的观点来看也许是不相关的各种其他数据。联合国为活产提出了12个优先项目:分娩时的护理人员、出生日期和地点、登记日期、合法地位、性别、出生体重、母亲年龄、结婚日期(或持续时间)(合法分娩)、母亲活产子女数以及母亲的常住地方。这些数据的收集将使得能对出生的医疗以及社会人口和经济特点进行研究。就结婚来说,大多数登记数据将与联合国的7个优先数据项相符,因为它们涉及结婚地点和日期、婚姻类型(公证结婚、宗教婚姻等)、结婚时新娘和新郎的婚姻状况以及登记日期。不过,具有统计意义的其他数据可以从民事登记簿上省略,例如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夫妻两人的常住地方等,因此在相应的统计报告中将需加以收集。关于死亡,同样有9个优先项目用于统计目的:死亡日期和地点、登记日期、死者年龄、婚姻状况、性别、死亡的证明者和原因。争论最大的是死因,这必须在死亡医疗证明书中加以说明,并且为了统计和保健目的必须加以考虑,即使死因不写在死亡登记记录上。死因一般被认为在民事登记范围之外,后者基本上是证明死亡;为此,只须核实死者的身份以及死亡地点和日期。出于尊重死者个人和家庭隐私,让登记记录说明这一原因似乎不可取,死因只须为统计目的加以收集。这是主张登记和统计目的使用单独表格的又一个论点。为了法律目的,如果死者的亲属或继承人需要查阅死因记录,法律应明确宣布他们有权让登记处向他们披露死因;因为死因不写在记录上,但务必在死亡医疗证明书上加以说明,正是民事登记官应负责保存和永久妥善保管这一原始文件。关于死胎——它不是强制要登记的,但必须为统计目的而申报,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有11个优先项目:发生日期和地点、登记日期、出生类型(单胎或多胎)、怀孕年龄、合法性、性别、母亲年龄、婚姻持续时间(合法怀孕)、母亲的活产子女数、母亲以前的死胎数。至于离婚,用于统计目的的优先数据项涉及离婚日期和地点、登记日期、离婚者的年龄、婚姻持续时间、离婚者的未成年子女数以及常住地方。还必须牢记,跟踪人口自然流动所需要的统计数据项应尊重有关方的隐私权;因此,可取的是制定的统计报告应匿名保存,因为所追求的统计目的仅通过定量收集有关数据就可以达到,无须首先鉴定申报人。

M. 对民事登记的修正

166. 必须特别注意，民事登记法必须规定通过登记渠道修正登记记录，如果能够证明它们包含错误数据的话。登记方面的实际经验证明，坚持规定条目是不可改变的——一般民事诉讼中法院裁决宣布可改变者除外——的法律规则是过分刻板的做法，与民事登记旨在提供的公共服务的动态性质不一致。正如上文所讨论的，将民事登记中的所有修正都提交法院意味着放慢、拖延登记工作，并增加登记工作的费用。为了把登记放在更现实的基础上，应有修正条目的简单程序，尤其当登记处的日常工作表明错误经常产生时，因为许多情况下登记工作导致用作登记依据的原始文件的数据的错误转移或抄写。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作为支持登记工作的指导原则，这种必要性意味着修正民事登记的程序以及可以这样做的例子必须在民事登记法和条例中加以详细阐明。作为赋予地方登记官的正常权力之一部分的规定修改程序的基本原则将通过分析什么情况需要修正来达成，这要遵守这样的基本原则：即使制定合适的登记程序，允许通过登记渠道进行修正——凭借负责登记管理的机构的行政决定，通过一般审判程序可对此提出异议——这无论如何不妨碍采用正确的程序达成的相应的法院裁决构成法律上有效的官方文件来证明有理由在登记记录中作可能是需要的更改。实际上关心民事登记符合事实的个人将可自由选择任一程序——登记或司法程序——来获得他想作的修正。可以有把握地假定，他将选择最容易和最简便的一种。

167. 多种可能的登记错误中，可在登记处更正的错误应包括下面列举的错误，因为它们是最常见和最明显的：它们可归咎于提供错误的登记数据或带来错误文件的个人，或归咎于誊抄工作中的笔误，因为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不正确地誊写个人提供的数据。在下文讨论的所有例子中，只要用正确的信息代替因各种原因登录的错误数据就可以纠正过来：

(a) 可与具有证明价值的其他条目比较的登记数据中的错误；例如，如果一个人的出生条目表明出生日期或其父母的婚姻有错，显然只要带来表明有关出生或婚姻条目的证明书——因为证明书上的数据对登记目的具有证明价值——将披露错误，然后它可用简单的登记程序加以更正：

(b) 可与用来进行登录的依据的文件比较的登记数据中的错误；例如，如果一个条目表明法院判决的婚姻解除日期有误，只要带来原始文件即离婚判决将披露进行登录时犯的 error，使得它可以在登记处立即加以更正。在这些可对照作原始登录时用的原始文件加以更正的誊抄工作中的笔误例子中，原件显然必须保存，以便日后可更正所犯的任何错误。文件是否存放在登记处或主管机构的适当档案馆，将取决于它的性质：司法、公证或行政文件可保存在相应的司法、公证或行政档案里，但是就向民事地位登记官所作的并在登记处提供文件证明的申报而言：在相应表格、医疗证明书等上面书面报告的亲子关系的承认或出生或死亡的申报，显然登记处本身应负责在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时期内保存和永久保管原始文件；

(c) 有一些其他错误，它们不是从原始文件误抄造成的，而是在用作进行登录的依据的原始文件中

所包含的错误造成的。如果这一原始文件后来用适当法律程序正式作了更正，并且这一事实在登记处作了核实，则登记记录可加以修正；例如，如果根据错误地执行的公证书，某一婚前协议已记录在民事登记簿中，则只有在当着民事登记官的面核实公证协议的原件或标准件本身已用适当法律程序更正了之后，登记簿中的注释才可以加以更正；

(d) 其他更敏感的错误是涉及个人身份的错误。当婚姻或死亡条目中有这种错误时，通常没有什么困难，因为对夫妻双方或死者的身份（视情况而定）的提及可对照有关方各自的出生证明书进行核对，因为出生证明书提供名和姓、出生日期和地点、父母的名字等。例如，如果死亡条目说明死者的婚姻状况是结过婚的，则他的鳏居期可凭借其妻子的死亡证明书加以证明。不过，更正对实际出生条目上的身份的提及造成更大的困难，因为它们构成该条目上的必要数据，所以应当特别注意，以证实错误局限于对一个人的身份的提及，而不提及此人本人，这种提及将造成双重人格问题，这显然不能构成更正登记记录的基础。至为必要的是防止为了更正记录而采取的行动造成个人身份的改变。不管这种情况可能证明多么困难，重要的是维护登记官可能时更正它们的权力，因为没有理由可以说明司法程序中所要求的证明严格性为什么应大于登记工作中所要求的证明严格性，因此归根到底结果将基本上建立在书面证据上，不管它涉及用作进行登录的依据的原始文件还是涉及证明数据项不正确地录入的登记记录，并且结果将具有法律给予它的证明效力。

168. 除了上文讨论的这种登记错误的例子外，可以设想对记录作更正的其他例子，它们可以在登记处作处理，并且尤其会引起删除不恰当地作的登记，因为它们涉及不存在的事件，即现实世界上实际上不发生的事件；例如，如果一项登记是为没有发生的出生或与死胎有联系而作的话，删去一个不恰当作出的登记项目也是合法的，因为它不涉及一个登记事项，因而没有任何法律要求要将它登记下来，或者因为它是在不提及法律上要求作为登记依据的文件情况下登记的；例如，在超出规定的时期外依据为在法定时限内登记而编制的文件所作而又不遵守依法规定的迟登记程序的出生登记。还有一些记录作了更正的例子，它们不涉及错误或条目的删除，但却涉及用第一次登录时不知道的数据来补全登记条目；数据然后可用简单的登记程序加在现有记录上，以完成该条目；例如，若死亡登记是在不知道死者身份情况下作出的，当知道他的身份时，该项登记将需要加以补全。登记条目被取消的另一例子将是当收养发生时新的出生登记，虽然适当的互相参照必须记录在案，以建立被取消的登记项与新项之间的联系，便于日后应司法当局或成年后的被收养者本人的要求作披露。最后，更正记录例子的这种列举应包括因在民事登记簿上登记的条目全部或部分毁坏或消失的例子，它们必须重建。

169. 因上文列举的原因中的任何一条而更正记录的程序，可以由个人或依职权由监督民事登记的完整和准确的登记官启动。处理它们和解决问题的权力应授予行使交给他们的职责的地方登记官，作为他们的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决策权将交给存放要更正的记录的登记处的地方登记官，而且更正将根据由登记官依照规定的登记程序签发的裁决进行。支持这一登记程序的指导原则应在法律中加以阐明：依职权或在一方的鼓励下开始；程序的正式实施；依职权调查事件的准确性，以及授予准备机构的广泛的决策权，以核实和落实必要的证据；执行程序中没有不适当的拘泥形式，这通常将遵循书面程序规则；程

序的灵活性，不受制于提出要求、出示证据等的规定期限；免费；保证通知有关方程序正在执行，以便允许他们提出他们认为合适的要求；主管登记机构终止程序的决定；以及如果合适的话，同意有关的修正；将裁决通知有关方，明确提及可加利用的补救措施、机构和提出上诉的期限，并说明负责对比较作裁决的机构。总之，应注意上面讨论的关于对更正登记条目规定时限或因不适当的繁文缛节使它变得麻烦等做法的不可取性的考虑。

170. 在登记条目由法院裁决或行政行为作更正的所有例子中，避免登记记录中和民事登记的证明效力所覆盖的数据中出现混乱的最好办法是废止修正的或取消的登记条目，遵循为此而规定的正式规定，在页上划条墨水线，以确保它仍然清楚易读，或只是盖上“作废”印章，以及将它归档和建一个新的更正的登记项目。必须在登记簿的作废页与新的登记条目之间作必要的互相参照，以便在进行查找时，一个条目将纠正另一个。登记记录的任何修正应通知中央档案馆，以便它对原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特别重要的是，中央档案馆保存的记录和地方档案中的记录应当一致，以保护个人的合法利益；两个办事机构被授权签发证明书和行使其他职责，以便信息的可靠性和忠实性至高无上。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9.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条目样本
补充注释样本
证明书样本

出生登记 国家	1A
------------	----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子女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出生日期和时间:	
出生地:	
性别:	
国籍:	
父亲名:	
母亲名:	

登记地点和日期:
登记官身份、签名和盖章

反面

父亲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出生地和日期	
国籍	
身份证件	

母亲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出生地和日期	
国籍	
常住地	
身份证件	

申报人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身份证件	

医生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身份或委员会识别号	

见证人的身份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申报人签名	
	登记官

出生登记 国家	1B
------------	----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评注¹

补充注释²

如果合适，说明登记条目是在允许时间到期后建立的，并给出裁决和批准的日期。如属收养，给出关于取消出生条目的登记数据。所作的每项补充注释应包括填写日期和登记官的签名。

婚姻登记 国家		2A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新郎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父亲和母亲的名
出生日期和地点
来自出生登记的数据
身份证件
婚姻状况
常住地
婚后的姓名

新娘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父亲和母亲的名
出生地和日期
来自出生登记的数据
身份证件
婚姻状况
常住地
婚后的姓名

新娘和新郎的共住地
结婚地点和日期
结婚方式
批准结婚的人

反面

见证人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丈夫/妻子的代表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丈夫/妻子的解释者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缔约方以国内法规定的方式同意要求
登记地和日期
评注 ¹

在场人的签名

举办或登记结婚人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¹ 说明是否婚礼是在一方处在死亡危险中举行的，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登记处外面举行的，也说明结婚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间外登记。

婚姻登记 国家		2B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婚生子女的特征		
名	出生	登记数据
名	出生	登记数据
名	出生	登记数据
名	出生	登记数据

评注
在场人的签名

补充注释 ²

² 每项补充注释必须包括填写日期和登记官的签名.

死亡登记 国家	3A
------------	----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死者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身份证件
父亲的名
母亲的名
性别
婚姻状况
配偶的名
常住地
死亡日期和地点
出生日期和地点
来自出生登记的数据

登记地点和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反面

申报人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身份证件	

医生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身份证件	

见证人的特征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名	第二个姓名
名	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评注 ¹

在场人的签名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¹ 说明死亡是否是根据法院命令登记的，还指出是否是在时限过后登记的。

死亡登记 国家	WP
------------	----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补充注释 ²

² 每项补充注释必须包括填写的日期和登记官的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离婚登记 4A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国家</div>
--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登记号

解除的婚姻的特征	
结婚日期	
举办地	
来自结婚登记的数据	
丈夫	妻子
第一个姓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第二个姓
名	名
出生地和日期	出生地和日期
来自出生登记的数据	来自出生登记的数据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
婚后的姓名	婚后的姓名
国籍	国籍

离婚的特征
签发离婚判决的机构
离婚地点和日期
来自法院档案的数据

登记地点和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反面

评注¹

补充注释

¹ 说明离婚原因是国内法允许的。还可说明离婚判决是否对亲权或对监护和扶养权作出任何规定。

补充注释的样本

关于承认的补充注释

根据因(国家承认的任何法律形式: 申报、法律文件、法院裁决等, 说明日期和权力机构的身份)发生的承认, 签署人(名和姓)是(父或母亲的名和姓)的儿子。承认符合要求(根据国内法的合法性: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或具有法定年龄的被承认者的同意等)。登记人的姓今后将是(如果亲子关系的确定涉及登记人的姓更改, 说明承认产生的更改)。登记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关于收养的补充注释

根据(国家承认的任何法律形式: 法院裁决、公证书等, 说明日期和权力机构的身份), 签署人(名和姓)已被(收养方的名和姓)收养。登记人的姓今后将是(如果收养涉及登记人的姓更改, 说明收养产生的更改)。收养后, 目前的出生条目取消, 并登记一个新条目, 说明养父母的身份, 并包含新的出生条目的数据(为了在此人的两个出生条目之间进行必要的互相参照)。新条目将同样包括登记数据, 提及被取消的条目。登记日期、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关于合法化的补充注释

签署人(名和姓)已由举行的(说明结婚地点和日期)和批准的(说明同意结婚的权力机构)他的父母(父母姓名)的婚姻合法化。婚姻作了登记(来自婚姻条目登记的数据)。登记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关于改名的补充注释

登记人的姓名(出现在出生条目上的名和姓)已改名如下(新的名和姓)。根据(国家承认的任何承认改名和改姓的方法, 法院裁决、行政裁决、认证申报等, 说明它们的日期和批准方的身份)作了登记。登记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关于婚前协议的补充注释

已婚夫妻(夫妻的名和姓)已提交了一份管理他们婚姻的财务方面的法律文书(来自文书的数据, 签署日期和地点, 权力机构的身份, 公证书号)。登记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关于离婚的补充注释

由(配偶双方的名和姓)缔结的、正式登记的婚姻已被(签发判决的司法当局)的离婚判决宣布解除, 离婚判决记录在法院档案内(来自法院档案的数据)。离婚已在登记号下(来自登记记录的数据)于(离婚登记日期)登记在(登记主要离婚条目的登记处)的民事登记簿上。登记日期, 登记官的身份、签名和盖章。

证明书样本

出生登记 国家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出生登记的部分证明书	
登记号	
出生日期、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名	
性别	
父亲的姓	
母亲的姓	

来自登记记录的其他数据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反面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出生登记的部分证明书
登记号

补充注释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结婚登记 国家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部分结婚证明书
登记号
结婚地点和日期

身份	新郎	新娘
名		
婚前姓		
婚后姓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		

来自登记记录的其他数据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反面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部分结婚登记证明书
登记号

补充注释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死亡登记 国家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部分死亡登记证明书
证明书号

死亡日期和地点
名
第一个姓
第二个姓
性别
出生日期和地点
婚姻状况
身份证件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反面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部分死亡登记证明书

登记号

补充注释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离婚登记 国家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部分离婚证明书		
证明书号		
离婚地点和日期		
签发离婚判决的机构		
结婚地点和日期		
来自结婚记录的数据		

身份	新郎	新娘
名		
婚前姓		
婚后姓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		

来自登记记录的其他数据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反面

登记地区	地方登记处	证明书号/年
------	-------	--------

部分离婚登记证明书

登记号

补充注释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机构的身份、签字和盖章

二、民事登记对社会正常运转的贡献

171. 在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恰当和正常运作时，它构成一个非常宝贵的信息来源。按照主要在《国家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¹第13至36段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第80至112段阐明的联合国建议，用登记方法收集人口动态事件及其特点时，可以不断和长久使用一次收集到的数据。

172. 正如前面所强调，当人们向地方民事登记处提供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及其特点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而遵守他们的登记义务时，公众和个人利益就得到服务。为了促进遵守，必须强制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若不遵守，则要罚款。另一方面，提供奖励，如免费登记，即使法定时限已过。但是，对登记的最大鼓励是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得到的好处；为此，重要的是管理民事登记制度的机构尽可能利用自愿而不是强制措施鼓励人们了解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目的以及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涉及民事地位的法律行为对个人的好处。主要的鼓励手段是实施关于登记要求和程序以及关于登记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重要性的公众宣传方案，以便获得正式办法，在任何时候和为了任何原因证明这些事件，以及向被要求接受登记证书作为证明它们所含信息的官方文件的任何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作出证明。见《有效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发展信息、传播和教育》（见前言）。

173. 本《手册》第三章回顾民事登记记录给个人带来的好处，确保它们用来保护个人在下述方面的权利：他们自己的身份、家庭关系、继承权、公民资格、入学、工作权、社会福利、保健福利、获得驾驶执照等。承认个人拥有和可以行使这些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的人口动态事件是否已登记，并因而在任何法律或管理环境中可提供文件证明。如果人们了解法律要求民事登记行使的主要法律职能，这就是对他们的最大鼓励，促使他们积极参与。除了个人得到的这一直接利益外，用登记方法收集到的信息还为个人和家庭所属的社会的恰当运转提供重要好处，因而从中长远的观点看他们也能从依据登记数据的统计汇编的公共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得到好处。交给民事登记制度的统计职能提供完整的和可靠的信息，这种信息的价值在公共政策和方案领域是不可替代的。它在公共卫生、社会服务和方案、计划生育、医学研究、社会和人口统计研究、母子护理方案、遗传研究、传染病控制、死亡率原因研究等领域有许多用途。我们以实例和简单的图例在下面审查民事登记对社会运转所作出的部分较为重要的贡献。

A. 个人身份

174. 人人拥有平等的权利，这一概念当今在国际上和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中都得到了承认。与这个概念结合在一起，存在着一个明显和不容置疑的事实，它无处不在地表现在每个人在社会的相互作用中：有别于其他每个人的固有的需要和最高愿望，确认他自己的个性，实现自我，有别于和不同于所有其他的人。这一需要的外在表现是这样的必然需要，即使用法律提供的手段使所有人具有个性，并通过识别他们，使他们有别于所有其他的人。从人出生时起，他的自然平等——以及他与所有其他人

的相同价值——就被法律条款所承认。从人的个性被承认时起，出现的这种个性的直接和重要表现之一是此人在两个方面享有他的身份的基本权利，即：使他区别于其他人的个性化以及证明他仍然是同一人的身份识别。个性化显现出来加以区别，身份识别提供证据。每个人都需要能够确认他自己的个性，确保他能充分发展他的个性。在一份国际的——虽然是部门性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承认身份权，它是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8条：缔约国保证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175. 因为没有从固有的个人特性(拟人测定、取指纹印、遗传画像)来确定个人人格的普遍方法，所以在社会生活中和为了法律目的，个人身份权传统上归属于人的姓名，它在广义上包括姓名和别名，它的正式记录一般通过登记出生来建立，它在其中是一个关键的数据项。现今即使考虑到在姓名的实际管理方面不同国家采用非常不同的做法，一个人的名的登记仍是此人身份权的直接表现。这构成一项初级权利，个人的全部人格发展取决于这一初级权利，因为这使他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176. 从上文可以得出，民事登记对社会正常运转的主要贡献是它使每个人——通过提到具体情况的登记记录而个性化——能够得到一份正式的永久性文书，该文书使他随时可以向第三方证明他自己的身份，在他行使他的私人 and 公共权利与义务时不用担心会与任何其他他人混淆。此人的这种正确的身份识别也有利于国家维护公共秩序，这就是为什么取名习俗通常要加以管理，日后的修改范围也要加以管理，以避免可能构成欺诈并因此而破坏法律处理的肯定性的任何身份变更。

177. 个人身份权因此而来自出生登记时必须记录在案的有关出生日期、时间和地点，子女性别，子女及其父母的全名，父母的国籍和出生日期的必要数据。即使姓名是个性的最重要标志，并且在国际上被承认为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所有这些数据项对通过参照确定实际出生事件的时空因子来识别子女以及对把他归属于某个特定家庭单位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按照国家的国内法，单是出生登记也许不足以证明子女的亲子关系的确定，因为显而易见与记录在案的其他登记项目——子女父母的结婚证书、他的承认的补充注释、关于亲子关系确定的法院裁决等——一道，它确实构成用于登记的证据。

178. 因为提及登记人的身份对绝对识别极为重要，所以民事登记法可包括取名规则，即使实际管理交给了民事登记将需要参照的相应民法。为了在登记需要记录在出生登记中的数据项时避免不可取的歧视，例如在其亲子关系似乎由父系和母系血统初步确定的子女与其亲子关系似乎不是由一个或两个血统确定的子女之间的歧视，民事登记法规定根据由申报出生的人或者依职权由负责进行出生登记的登记官所作的选择，把常用的名和姓强加给儿童。如果父母中一人或两人的姓名没有记录在案，作为强制性提及身份，登录条目也必须包括常用的父名或母名，以便鉴别此人。这种权宜之计允许了为了使人个性化的全部目的而完好地保持对身份的必不可少的提及，因为正是这些提及将出现在签发的任何出生证上，包括如果合适的话获得身份证所需要的那些提及。关于把姓名强加给登记人，每个国家的实质性条例应得到遵守，即使为了人的尊严和公共秩序，某些广泛的登记规则应当建立，以便预先阻止个人身份识别中的任何混淆和防止客观上看会伤害登记人尊严的字眼选择。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登记官有责任监督执

行取名条例的方法。

179. 从民事登记与国家的身份识别服务之间的必要协调来看，并且假设民事登记服务正常和持续地进行，必须牢记，鉴于登记记录具有公认的证明价值，有关个人的相应出生证书将提供证明对登记人身份提及的明显办法，这种提及将用作签发他的正式身份证明文件的依据。因此在出生登记与身份证件签发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是可取的，这将使得有可能建立控制，以避免签发身份证件时出现重复。为此，每当为了获得身份证件而签发包含对登记人身份的提及的出生证明时，或者如果证明书是用专门为此目的而制备的正式表格签发的（这通常将是部分证明书），或者如果它是以普通格式签发的，应当明确指出它仅是为此目的而签发的。每当签发这种证明书时，它的签发应当记录在案，作为出生记录上的补充注释。如果日后有必要签发第二份证明书以获得身份证件——因为签发的第一份证明书已丢失或损坏——这种重复将记录在签发的第二份证明书上和出生记录上。

B. 家庭组织

180. 出发点是这样的总则，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结构单元，因此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重申了这一观念，进一步指出“……特别是对于家庭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家庭的合法组成是民事登记的责任，不仅通过庆祝和登记结婚而且通过登记所有的出生而不管其合法性，并通过它参与说明合法化、承认和收养来完成。因此家庭保护应当以如下办法开始，即通过改进负责这一职能的制度来便利家庭组成。无效率的民事登记制度，不管是因为它的程序过分复杂，它没有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还是因为它缺少必要的资源，是一种不断破坏家庭组织的制度。

181. 此外，家庭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它的支持，实际上不可能以平衡的和综合的方法来培养子女。人来到世上时无依无靠，并且很长一段时间依然如此，若无外界帮助，他们将不能存活。保护是他们的基本需要之一。父母双方，但尤其是母亲，提供这一帮助，它似乎来自将男人和女人至少暂时结合在一起的遗传力，从而确保子女的生存和物种的繁衍不绝。

182. 无论如何不降低某些孕妇保护方式的必要性，以便有益于她所怀的孩子，儿童的问题可以说始于出生之时。现今公认儿童保育应是综合性的，并满足三项基本需要：(a)心理或物质需要，如住房、衣服、食品和健康；(b)感情或心理需要，如母爱、早期激励，理想地要求父母双方都在、教育；和(c)社会需要，这就是家庭氛围内的社会化。大家承认，精心组织的家庭出生和养育的子女得到更好的全面的发展，他们的健康和行为问题较少。

C. 监测人口统计趋势

183. 一般说来统计本身不是目的，而是研究和了解许多社会和经济现象的一种必要的工具。统计

只有作为解释或预测不同的生活方面的手段才有意义。但是如果它们的目的被认为仅仅通过出版就可以达到，则失去了真正的目标，即提供定量的信息来进行服务。

184. 同一原则适用于作为人口统计子集的人口动态统计。它们有多种用途，并可按主题分成卫生、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数据。从编制方案的观点来看，它们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期间是同样必要的。就政府规划而言，它们在地方一级用于直接行动方案；在州或省一级用于监督方案，有时也用于直接行动；在国家一级用于规划粗线条政府政策，有时用于监督目的；最后在国际一级用于比较目的，并用于规划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有一个或几个国家参加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机构的联合方案。

185. 人口动态统计在公共卫生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因为它们是动态性的，是事件发生时的唯一信息来源。列举下述一些例子来加以说明：

(a) 母亲和子女死亡率反映在有关比率中。婴儿死亡率被认为是测量公共卫生方案效果的最好指数。过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可能表明不仅必须研究原因而且必须研究情况。例如，按分娩时的护理类别来测定孕产妇死亡表明家中分娩死亡发生率过高，因此有充分理由采取预防措施或扩大医院服务；

(b) 一般承认死亡率统计比发病率统计更好，因此当后者不能得到时，预防例如结核病、癌症、疟疾和艾滋病的规划根据这些具体原因造成的死亡率来制定；

(c) 有关因中毒而死亡的统计尤其有助于禁止在制造玩具和儿童用具所用的油漆中使用铅；

(d) 伤寒和疟疾等传染病在世界一些地方仍然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人口动态统计有助于确定它们的发生率和发生地点，并有助于评价与它们作斗争的现有方案的进展；

(e) 社会保障制度等其他领域依靠建立在人口估计和死亡率基础上的寿命表得出它们的精确计算。

186. 在国际范围内，人口动态统计的主要用户是国际机构，它们正确地强调必须有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作为它们工作的依据。首先，它们需要了解它们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也许能帮助解决的问题的相对严重程度。它们还需要统计信息，用来规划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以测量它们的进展和评价它们的结果。

D. 社会福利

187. 社会福利制度依靠民事登记来实现它们的目标，这就是人类康乐。不过，社会援助把个人看作家庭的一个成员，并把家庭看作个人康乐得以实现的环境。因此，据说构成一个国家的公共行政的所

有技术服务中，没有一项比社会援助更重视家庭。

188. 极为重要的是社会福利机构在法律上承认家庭是一个不可替代的社会单元，但也应知道它的每个成员的民事地位，因为一个人存在并是家庭成员这样的法律裁决是获得其福利被认为是应享权利而不是慈善行为的国家中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福利的先决条件。

189. 民事登记的职能是提供证据，用来证明一个家庭及其每个成员的合法存在、他们的年龄以及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换言之，出生、结婚和死亡证明书使得有可能确定每个家庭成员相对于其他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家庭相对于它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社会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这种证据，一个国家的社会援助机制将很难运行，从而使它应向人民提供的福利化为泡影。

E. 住房

190. 世界各地随时都在发生人口变动。我们提及与本《手册》的主题有关的两类变动：

(a) 每年每个国家组成许多家庭，这些家庭需要工具、服务和尤其是住房。建筑行业显然热切希望看到正式用数量确定的家庭数，以便知道需要和可以出售多少单元。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称，新的家庭组成是确定新住房需要的易于掌握的最具动态性的因素，并且最有助于在统计上进行跟踪。证据由民事登记机构收集，它可以报告这期间庆祝的和登记的结婚数量。然而，极为重要的是指出还组成事实上的家庭——其中许多是稳定的，与传统家庭的需求不无二致，这些家庭不作民事登记，因而扭曲并降低信息的价值。因此，重要的是民事登记机构有办法鼓励人们前去他们当地的登记处，并利用它们的服务。

(b) 世界正在城市化，虽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速率不同。这意味着存在着从农村地区向城市中心稳步转移的趋势。农村和城市的人口继续增长，但农村人口的增长比城市地区慢。这种转移意味着移民将有新的生活方式，有新的要求和需要，其中之一当然是住房。但是随着他们成为社会中新生活的一部分，他们被迫依靠民事登记提供的证明文件，而以前从不依靠这些文件。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9。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三、人权和民事登记

191. 民事登记所起的法律作用——主要采用通过强制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及其特点建立同个人直接有关的法律文书的办法——构成主要的好处和鼓励，促使人们去登记。据说，“促进登记的最好鼓励当然是来自登记证据的特权和应享权利”。出生、结婚、死亡和离婚登记主要旨在捍卫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权利。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出生、结婚和死亡证明书，只要生效的登记制度确定登记记录及其证明书作为正式官方文件的一般证明价值，以使用作永久性法律文件，证明登记和核准的事件的发生。

192. 由于利用登记方法汇编的信息为国家或地区在拟定医疗和保健方案、家庭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妇幼保健服务、其他社会服务、用来控制传染病的公共卫生方案、健康研究方案、社会和人口研究等方面作规划提供必不可少的数据民事登记对政府机构具有直接的、至关重要的意义，此外还应当强调民事登记证明和确立、执行和实现国际宣言和公约体现的许多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它对社会正常运转的最重要贡献之一。因此，它的说明，尽管是以概要形式，有别于上一章列举的内容。

193. 下述几段中的评论所依据的人权是以下文书内容的构成部分：

- (a)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
- (b) 《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59年11月20日宣布；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
- (e)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62年11月7日通过；
-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65年12月21日通过；
- (g)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67年11月7日宣布；
- (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
- (i)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61年8月30日通过；
- (j)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

194.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宣布“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时；以及当《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宣布“所有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之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时，人权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之间的基本联系就得到了确定。

195. 这种联系后来在联合国 1974 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强调，行动建议产生的研究之一为鉴别两类人权打下了基础：

(a) 要求国家确保人口动态事件予以登记的人权；和

(b) 可以依靠已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人权。

196.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自从 1946 年建立以来，一直负责促进、鼓励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196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人权委员会将侵犯人权问题视为一项重要的和紧迫的事项，以期制定结束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因此，人权委员会现在全面负责人权问题，既负责它的涉及促进、鼓励和行使的积极方面，也负责它的消极方面或侵犯行为。

197. 必须承认已经签署了《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促进公约的适用的义务包含着修正或废除妨碍公约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政策的必然义务。其他任何立场都将是没有意义的。

198. 不过，人权的富有意义的保护不仅取决于为了行使人权而制定的立法，而且还取决于旨在执行法律的行政程序。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权利是一个适例。众所周知，只有极少数国家没有至少强制性规定报告和登记出生和死亡的基本登记法。但是不可否认，仅这些措施未能产生完整的记录。相反，对确实有这种基本立法的国家所进行的情况调查披露，覆盖全世界人口大约 70% 的制度没有有效地执行。因此，可以有把握地推断，问题在于行政程序，这些程序或者不存在，或者无效和不完整；可以说，农村人口中处境最不利的阶层在通信和交通方面遇到困难。

199. 这是一个严重的缺点，因为它意味着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权利没有在所有国家中得到保障。结果，许多人被剥夺了拥有出生、死亡、结婚或离婚的发生证据的权利。这意味着有关个人被剥夺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的获得取决于证明身份、年龄、出身、国籍和婚姻状况的能力，所有这几项是由民事登记部门签发的文件历来核证的特点。

200. 因此，国际和国内仅承认人权不足以保证人权的有效性，因为至关重要是执行建立控制机制所需要的措施，以保证国际公约和国家的基本章程阐明的权利实际上得到实现。典型的国际机制的特点是“软弱”，因为国家抵制有意义的超国家监督。然而，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已在法律上承诺——不是象宣言中那样在道义上或政治上承诺——尊重并确保行使公认的权利并采取为此而需要的措施。目前，除了刚才提到的传统国际文书外，联合国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也非常受到

重视。《儿童权利公约》的意义和价值一方面在于它毕竟存在这一事实，因为它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最重要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它被称之为“儿童大宪章”。另一方面，它是其他通用和部门国际文本中已经宣称或承认的儿童保护权利的法律集成，这是作为将对它的签字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编纂的，这些签字国受制于监督它的执行的机制，也就是受制于《公约》第43条中提到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但是除此之外，1989年《公约》并不局限于编纂——这一次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国际上已经承认的并且具有或大或小约束力的权利，这种约束力取决于包含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的性质；它还纳入了一些新特点，我们将把这些新特点看成对登记目的来说是实质性的并尤其与第8条第1款中缔约国承诺尊重、协助和保护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有关；并与第7条第1款中宣布的儿童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有关。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权利，始终从“儿童的利益”出发行事，作为首要原则，这就是根据第3条指导《公约》的适用，并始终遵守第2条中阐述的不歧视原则。

201. 下述几节审查：

- (a) 正式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权利，它包括两个最优先类，这就是出生、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
- (b) 可能取决于已登记的对应人口动态事件的人权。

A. 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权利

1. 登记出生的权利

202. 这一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中作了宣布，以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出生登记是这一事件发生的和登记上说明的情况的法律证据，将可以看出这证明是保护许多个人人权所必不可少的。为了提供这种保护，《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

203. 出生登记包含这样的信息，即虽然它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但它是出生的法律证据，并有助于鉴别新生儿——它的姓名及其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申报人的姓名和分娩时护理医生的姓名，或者如果没有护理医生，则见证人的姓名，以及进行和核准登记的登记官的姓名和签字。出生登记时提供的所有这些数据项每当有关个人为了保护他的权利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需要证明这些项目时将通过民事登记处签发的证明书永远供他使用。

204. 在行使权利和特权过程中出生登记的最常见用途与出生日期有关，例如当个人谋求年龄的正式法律证据时，因为当地法律规定他们必须达到某一年龄才能取得某项权利：入学、得到工作许可证、服兵役或免除兵役、选举、结婚、缔结合同等。不能证明出生事实和特点的情况下不能被承认或行使的与出生登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他权利与父母关系、身份证明、继承权、分娩和产妇津贴、产假、国籍证明、取得护照、领取保险金、申请信用卡等有关。

2. 登记死亡的权利

205. 《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都没有具体提到登记死亡的权利。不过，可以宣称这一权利是存在的，因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第2款(a)项隐含这项权利，该项规定，为了使健康发展权充分有效，缔约国尤其必须采取旨在“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的措施，并且如我们所知，死亡登记可以提供不足一岁婴儿的死亡数，这是测量婴儿死亡率的基础。要是没有从死亡登记中得出的这一数字和从出生登记中得到的活产人数，就没法在一段时期内和为不同的人口组计算婴儿死亡率。结果，也不可能证明比率趋势，或不可能规划和评价它们的减低。

206. 登记死亡的权利也隐含在与行使继承权以及从社会保障制度和领取保险金产生的权利等其他人权的联系之中。为了在法律上证明寡居和再婚权，死亡也需要予以登记。此外，正如指出的那样，促使个人登记死亡的主要刺激是需要获得埋葬或火化许可，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中，如果死亡不用有关死亡证明书在法律上加以证明的话，这种许可将不予签发。因此可以设想，正式登记死亡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就象登记活产的权利一样。

207. 死亡登记还包括诸如死者的姓名和特征，死亡的日期、地点和证明，见证人(如果有的话)、申报人和登记官的身份等数据项。登记死亡的机会应始终被用来收集关于死亡原因的信息，死亡原因要登录在登记簿上，如果它兼作统计报告的话，不然的话只登录在统计报告上。

3. 登记死胎的权利

208. 就象死亡情况一样，这也隐含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第2款(a)项中。婴儿死亡率的降低是签字国为了确保能充分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之一。应当牢记，计算婴儿死亡率所需要的数据只能从与活胎死亡登记簿分不开的胎儿死亡或至少后期胎儿死亡(妊娠期为28周以上)登记簿中获得。

4. 登记婚姻的权利

209. 这一权利本身不包括在国际人权盟约中。不过，它被含蓄地认为对这些盟约体现的几项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210. 在《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于1964年获得批准后，婚姻登记首先对缔约国在法律上有约束力，《公约》第3条指出，“所有婚姻应由主管当局正式予以登录。”联合国大会早先批准了建议正式婚姻登记的四项决议。第一项是1954年第843(IX)号决议，题为“妇女在私法上之地位：影响妇女人格尊严之风俗、陈旧法律及惯例”，这项决议促请各国在其所管辖各国内及领土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除此类风俗、陈旧法律及惯例……，设立民事或其他登记册以登录一

切结婚、离婚事项；……。

211. 联合国大会关于婚姻登记主题更近的宣言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宣言》第6条第3款指出，“应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这一措辞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第2款中得到了重申。

212. 撇开各国间的差别，世俗婚姻登记包括关于配偶双方的数据项，诸如姓名、身份证明、年龄、以前的婚姻状况、职业、结婚日期、登记日期(不管是世俗婚姻还是带有世俗地位的宗教婚姻)、新娘和新郎的户籍或居所、结婚地点、见证人的详细情况、登记官的姓名和签字。通过副本或证明书，民事登记机构颁发结婚证书及其详细情况，这在日后将向配偶双方提供捍卫他们的几项人权的手段。与合法的结婚证书相联系的主要个人权利是任何子女的合法性、他们的血缘证明、继承权、申请家庭权益、结婚津贴、领取抚恤金和保险金、配偶取得国籍的先决条件等。

5. 登记离婚的权利

213. 联合国大会关于妇女在私法上之地位的1954年第843(IX)号决议也促请各国政府建立离婚登记册。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10日第1068号决议建议，“离婚或法院判决的夫妻分居只应由主管司法当局批准并应在法律上记录在案……。”

214. 作为一条通则，离婚诉讼在法院进行，离婚由法院裁决准许。如果根据当地法律这一法院是初审法院，裁决通常必须由上级法院(上诉法院)批准，作为重视诉讼的一个标志。审理后，案卷发回初审法院，并从那里归入法院档案。判决是离婚及其特点的法律证据，有关各方可以随时得到它的一份副本供他们自己使用。不过，除非有法律规定要求法院将裁决的副本提交有关民事登记机构，否则不能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诉讼中要求这样做；如果裁决没有首先在民事登记册上登录，那将不可能对这一人口动态事件作统计。就程序来说，民事登记中遵循的程序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判决被登录，就象结婚或出生被登录一样，有时登录在单独的登记册上，其他情况下通过婚姻登记册中的补充注释来登录。拥有较先进的民事登记制度的其他国家只登记离婚判决，将它的主要数据项记录在页边或它提到的结婚记录的反面。如果各项统计的数据记录在统计报告上，则甚至不必把裁决的副本保存在案卷里，因为有关各方始终可以在保存裁决的法院档案中查到它。也可以把两种制度结合起来，换言之，单独记录离婚，作为有关离婚登记册中的一个独立条目，并且同时在被离婚判决解除的结婚记录上作一个旁注。

215. 离婚判决总是载有双方的充分数据，需要的大多数统计数据可以从中提取。要求申报人，也就是要求作登记或注释(视情况而定)的人提供其他数据。从离婚登记得到的主要权利是在以前婚姻已解除的法律证明的基础上的再婚权，领取家庭食品津贴的权利，根据亲权照管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等。

B. 可能取决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人权

216. 有几项人权是从国际宣言和公约中产生的，它们以某种方式涉及民事登记，这表明民事登记对社会正常运转的贡献范围。有些与本《手册》的目的并不密切相关，但为了完整起见，全部都以相当粗略的方式涉及，以便对更加深入地研究它们感兴趣的人们可以容易地这样做。各种情况下的必要条件是，有关各方必须能够提供他们的年龄、出生地、国籍、身份和婚姻状况。有些人权需要来自单项登录的仅为一个单一特点的证明，但其他人权需要取自民事登记册中的一项或几项登录的一个以上特点的证明。下面几页为每项人权表明一个概念，产生它们的国际宣言、盟约和公约的规定(见以上第 193 段)以及它们在实现中涉及的记录。

1. 拥有身份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17. 现今出生记录是鉴别个人的极为重要的手段，因为记录中的数据项，尤其是名和姓，是使某个人身份个别化和使人想起他的身份的标志，排除与其他每个人混淆的可能性。立即登记的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2 款中作了宣布：“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以下述措辞重申了这一登记权：“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因此登记出生的权利似乎与获得某人自己身份的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一项国际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也首次明确地承认：“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联合国各会员国执行关于管理登记服务的建议可以保证必要的出生登记条目将记录下来，从而实现交给民事登记职能部门的法律目的，并向个人提供确定他们的民事地位包括最重要的自己身份的事件的正式和永久证明的优选手段。使这一权利有效性的重要性被下述事实清楚地说明，即一个人应享受的所有其他权利仍有效性取决于是否早先有可能对他作方便的鉴定，这反过来取决于他的出生登记是否包括对身份，尤其是根据国内法给予的全名，性别，生理出生事件和情况、父母的名和姓以及他出生时他们的国籍的必要提及。任何法律行为当事方的个人的身份证明——婚姻、亲子关系的确定、法律文书的签署、司法或行政诉讼等——将依据他的出生登记中他以前的身份证明，在国家鉴定机构签发身份证件时，它们必须接受它为主要证明文书。在确定和归属有关权利和义务时，每个人获得自己身份的权利构成符合逻辑的优先权。

涉及的登记

218. 出生

2. 儿童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1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 儿童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 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的权利。就未成年人获得身份的权利而言, 这是国际法中的一种新表述: 儿童知道谁是其生父母的权利, 作为其血缘身份的一项必不可少的要素, 与非限制的父亲身份调查有联系的一个前所未有的国际假设, 这在当今许多国家中很普遍: “第7条第1款: 儿童出生后应当立即登记, 并有自出生起……的权利, 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从登记观点来看, 这一权利似乎与出生登录有联系, 即使它不被承认对亲子关系具有相同的证明效力。支持本法律草案的前提是出生记录与登记人的亲子关系的确脱离钩, 这将最终取决于每个国家中在像确定亲子关系那样复杂和敏感的问题上生效的条例。不论怎样, 或者亲子关系在出生登记时确定, 或者两个事件从出生记录无联系的鉴定价值出发脱离钩, 这将可靠地只证明登记人的存在和身份; 出生记录或者在主要部分或者通过补充注释通常将提供有关父母全名的信息, 以及有关他们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他们各自的国籍的数据, 登记人必须始终可以自由查阅他的出生登记和补充注释中的以及在有关民事登记册上归档文件中的记录数据, 因为它们与他生父母的身份有关。例如, 假定生母可以从必须在民事登记处归档的分娩诊断书推断出来, 以及如果母亲的姓名不出现在登记记录上, 因为根据当地法律可将姓名保密, 则必须能够查阅原始文件, 以核实关于母亲的数据项。若是收养, 被收养者成年后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查, 以获得有关他的生父母的信息, 因此即使新的出生登记只提及他的养父母的身分, 以及即使原始记录已作废, 也必须准许他获得这种作废的登记的证明书, 这也许将包含有关他的真实血缘关系的数据项, 因而这将使他能够实现获得他自己身份的权利。

涉及的登记

220. 出生

3. 不因出生而受歧视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21. 这一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中得到了明确承认, 并与确定母亲和父亲亲子关系(不管是婚生还是非婚生)的方法密切相关。这项规定的措辞几乎逐字重复了有关此问题的所有先前的国际宣言。《世界人权宣言》: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等任何区别。”《儿童权利公约》: “原则1. 儿童应享有本宣言中所列举的一切权利, 一切儿童毫无任何例外均得享有这些权利, 不因其本人的或家族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成分、财产、出

生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差别对待或歧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的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第24条第一款：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从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欧洲理事会于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人人对本公约列举的权利与自由的享受，应予保证，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的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视。”最后，《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1.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2.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其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222. 即使有人选择将亲子关系与出生记录分开的登记模式，不因亲子关系而受歧视的权利立即成为一个民事登记问题，以致出生登记要求必不可少的数据项，尤其是登记人父母全名的强制登记，以及其他鉴定提及，如他们的出生日期和国籍。如果亲子关系不被一个或两个家系所知，出生记录将不包含与父母有关的鉴定提及，因为它们没有在法律上得到确定；这将意味着有关登记人的正式文件资料将立即披露他的出身不得而知这一事实。民事登记法包含允许这些情况的规定，以避免从出生正式加以登记时起的歧视。为此，在不预先判断登记人的亲子关系的情况下，规定名字应由申报人或登记官本人来起，如果定不下来，将依职权强加日常使用的姓。为了给予儿童全部鉴定提及这同一目的，还规定母亲和父亲的虚拟姓名必须加以登记，以便用于鉴定。

涉及的登记

223. 出生

4. 儿童获得姓名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24. 儿童的权利应覆盖四个主要领域——全都从属于其“更高利益”的基本原则——即生存、成长、保护和参与。就生存连同固有的生命权而言，正如前面所指出，儿童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儿童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每一个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应有姓名。

225. 人权宣言以及国际盟约和公约对姓名没有再作说明。它们没有明确规定在给一个人起名时应遵循什么标准或指导方针。不过，从所有这些公约中得出的共同标准是这样一个基本概念，即立法的措

辞不管采取什么形式，不得是歧视性的。不得对未成年儿童加以歧视。不过，在许多国家，仍有法律规定，要求对婚生子女取名强制使用一种方案，而给非婚生子女取名使用另一种方案。

226. 获得姓名的权利首先在《儿童权利宣言》原则3中向国际上作了宣布，后来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第2款中被承认为一项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8条承认每一儿童有权获得姓名，并且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尤其按照本国法律及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行使这项权利。在这方面也有重大意义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和第25条第2款，因为它们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涉及的登记

227. 出生

5. 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28. 这项权利在四项国际法规中的类似的措辞出现，这可看成重视这一权利的证据。每个人有获得国籍的权利。每一儿童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儿童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儿童出生后将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无论是缔约国的国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庆或婚姻解除还是婚姻期间丈夫国籍的变更，都不应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229. 承认这一获得国籍的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第3款；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原则3，1990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该公约第1条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将国籍给予在其领土内出生的任何人，否则他将无国籍。

涉及的登记

230. 出生：为了充分意识到这一记录在证明国籍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当指出通常是国家的政治宪法和建国宪章确定谁是国民和谁是外国人以及国籍如何获得和丧失。一些国家遵循出生地主义原则，其他国家遵循血统主义原则。依据前者，在国家领土上出生的人是国民，即使他们的父母是外国人；依据后者，一个国家的国民的子女通常也是这个国家的国民，而不管他们是在何处出生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出生登记足以维护具体国籍，但在第二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至少用出生证明书，如果合适的话，用结婚证书证明其父母一方的国籍。

6. 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31. 人人有权享受向其及其家庭提供卫生保健和福利、医疗协助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适当的生活标准。一切儿童将有权健康成长和发展；为此必须向他们及其母亲提供特殊照料，包括产前照料。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可以得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为此，必须采取措施，降低死胎和婴儿死亡率，以及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地方性流行和职业病，并创造条件，一旦生病，向所有的人提供医疗协助和医疗服务。承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利，享受可以得到的最高卫生保健标准的权利，以及享有获得治疗疾病和康复的便利的权利。

232.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儿童权利宣言》，原则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

涉及的登记

233. 出生；死亡；死胎。

7. 家庭受保护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34. 家庭是社会的自然结构单元，因此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特别是对于成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成分的家庭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众所周知，家庭的合法组成——它以结婚为开始，并由结婚登记所证明——是民事登记的真正任务。最常见的家庭保护形式是：定期增加收入、通常所说的家庭津贴等；儿童出生后一次性支付的补偿金。在家庭中有权得到扶养、协助和照看的一个或几个受扶养子女的证据基础上的减税，直到他们达到成人年龄或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年龄，如果子女仍是学生的话。

235.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1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第1款。

涉及的登记

236. 出生、结婚。

8. 少年犯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37. 司法权。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旨在促进他恢复社会生活的特殊程序。与成人分开拘留。少年被告应与成人分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不得对未满 18 岁的人处在死刑。被控违反刑法的未成年人有权得到旨在促进他们的尊严感和恢复社会生活的待遇。他们还有权获得《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详细列举的一系列保护措施。

238.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6 条第 5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4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

涉及的登记

239. 出生。年龄证明在确定未成年人的待遇条件方面是关键因素。

9. 受教育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40. 人人均有受教育的权利。初等教育应是义务教育，因此人人都可免费得到。男孩与女孩的权利平等应是强制性的。

241.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7；《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以及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 a 项。

涉及的登记

242. 出生。这可提供未来小学生的名单，没有这一名单，义务教育将是毫无意义的；为了同等起见，应让教育系统了解男女婴儿的人数。

10. 受扶养和保护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43. 每个儿童均有受到特殊保护的權利，以确保其全面发展。每个儿童均有得到其家庭、社会和家庭提供的保护措施的权利而不受歧视。父母双方负有相同的责任，保护和扶养其未成年子女。每个儿童均有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受益的权利。每个儿童均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所有儿童均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和不做危险工作。所有儿童均有权受到保护，不非法使用一般麻醉品和药物。所有儿童均有权受到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

244.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儿童权利宣言》，第2条；《儿童权利宣言》，第7条；《儿童权利宣言》，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第1款；以及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18条、第26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和第34条。

涉及的登记

245. 出生：年龄证明；非婚生亲子关系证明或至少是母系亲子关系证明；合法亲子关系证明。

11. 结婚权

概念和起源

246. 为了结婚，男人和女人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这一最低年龄还用来禁止未成年人结婚。《世界人权宣言》提到发育年龄为最低年龄，但一些国内法规定了更高的年龄限制。

247.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儿童权利宣言》，第16条第1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2款；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第2条。

涉及的登记

248. 出生：这对证明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是必不可少的，并提供证据证明未来配偶不因他们互相有联系而被禁止结婚。死亡：未来配偶还必须证明他们的个人地位允许他们结婚，即他们从未结过婚、已丧偶，或依法离了婚。至于寡居，要有前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未来配偶必须始终证明他们可自由再婚——即在一夫一妻制社会——和在他们再婚时不在法律上存在着婚姻关系。

12. 未成年人受保护不结婚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49. 发育是有效婚姻的一个先决条件，不准放弃。国内法应禁止发育前结婚。

250. 《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第1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2款；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第2条。

涉及的登记

251. 出生：证明至少达到青春期的能力是缔结有效婚姻的一个先决条件。婚姻：婚姻登记包含缔约双方的年龄，因此是年龄的附加证明，它还记录任何特许，通常为了有关方的利益出于重要原因而给予。

13. 不受逼婚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52. 未来配偶双方必须自由和完全同意结婚。只有一方同意是不够的。在这一点上，盟约是清楚和明确的。

253.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第2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第1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3款；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第1条第1款。

涉及的登记

254. 结婚：证婚人在场，登记官提供证据证明结婚是经未来配偶双方完全同意才举行的。

14. 获得粮食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55. 这是人人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之一部分，也包括衣着和住房。国际盟约强调，就粮食而言，母子有权获得特殊照料和协助。

256.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儿童权利宣言》，第25条第1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第1款。

涉及的登记

257. 出生：为实施补充粮食方案而列出新生儿名单。如果儿童没有登记，他们及其母亲无权享受该方案。死亡：允许受益人名单不断更新。此外，某些潜在致命的营养病的发生率表明必须把特种食品列入该方案。

15. 获得衣着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58. 这是人人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也包括粮食和住房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之一部分。

259.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第1款。

涉及的登记

260. 出生：子女人数证明，以便在按收入水平和子女年龄相应缩减衣着和其他物品费用的国家有资格获得不等的福利。婚姻：在这些国家中，有资格获得这些福利的优先权通常给予依法组建的家庭。

16. 获得住房的权利

概念和起源

261. 这像获得粮食和衣着权利一样是相当的生活水准的一个必然结果。向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的国家方案采取不同形式，诸如购房或租房补贴、房租津贴、赠与、贷款、税收优惠等。资格一般由某种方案来确定，在这种方案中，家庭人数及他们与家长的关系起重要作用。

262.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第1款。

涉及的登记

263. 出生: 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人数, 他们的年龄以及与家长的关系通常是取得资格的决定因素。这一信息也可用来确定家庭有资格获得什么类型和多大的住房。结婚: 按照立法, 获得住房帮助权利可能取决于家庭依法组建的证据, 即民事登记处签发的结婚证书。

17. 工作(就业)权

概念和起源

264. 人人有权按公平的工资条件和等级获得他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 以及受到保护以防失业。人人有权享受同工同酬而不受歧视; 人人有休息、享受休闲、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国家必须规定一个最低年龄, 法律禁止低于这个年龄的人工作, 违者受罚。国家必须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劳动剥削, 必须不招募15岁以下的人参军。

265.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 《世界人权宣言》, 第23条第1、2和3款; 《世界人权宣言》, 第24条;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6条;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0条; 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 原则9; 《儿童权利公约》, 第32条第2款a、b和c项; 和《儿童权利公约》, 第38条。

涉及的登记

266. 出生: 出生登记提供最低(参加工作)和最高(退休)年龄证明。后者允许终止就业而不受抵制或争议。申请就业包括参军时的国籍证明(如果国家遵循出生地主义)。结婚: 某些工作的优先权可能取决于候选人是单身还是已婚。死亡: 为了上一点中的同样目的, 并为寡居提供文件证明。

18. 财产权

概念和起源

267. 人人都个别地或集体地拥有财产权。因此, 他可以获得、管理、享受、处分和继承财产和物品, 包括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和物品。国际宣言和盟约的缔约国承担确保在享受这一权利方面男女平等。任何人均不能任意剥夺他的财产。

268.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有: 《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3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第6条第1款a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第5

条第d和v款。

涉及的登记

269. 出生：达到法律规定的享受财产权的年龄(能力)证明，也有助于确定身份。

19. 继承权

概念和起源

270. 国家必须确保“无遗嘱”的继承权，并因此确保获得、管理、享受和处分继承物品的权利。父母身份和亲子关系的正式确立对继承权具有决定性意义。无论是《世界人权宣言》还是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都没有特别提到继承权。

271.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原则4；《清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第D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6条第1款a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6条。

272. 出生：父母身分证明来自出生登记。死亡：就无遗嘱继承来说，所需要的第一证明是死者的死亡，即死亡登记，伴之以推定继承人与死者的关系，即继承人的出生登记。结婚：正式登记处的结婚登记自动确保尚存配偶——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的继承权，还支持尚存子女的要求。

20. 迁徙权

概念和起源

273.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他的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他的国家。

274.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第2款。

涉及的登记

275. 出生：如果某人打算越过国境，迁徙和居住自由权受持有护照和签证之必要性的限制。在受出生地主义管理的国家，出生登记认可国籍；但在受血统主义管理的国家，除了包含父母名的出生登记外，还要求父母证明他们自己的国籍，他们通过血统将国籍传给子女，而不管出生地。入籍者必须提交

给予他们国籍的判决和裁决的核准副本，在此基础上可以获得护照或签证。

21. 社会保障权

概念和起源

276. 国际宣言和盟约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万一失业、生病、致残、寡居、年老，或因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丧失生计，人人有权享受保险。在产前和产后的一个合理期间，应给予母亲特别保护。在这段时间内，工作母亲应得到带薪休假或带适当社会保障福利的休假。儿童也应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心理或生理残疾儿童或受任何社会障碍影响的儿童应获得适合他们的特定情况的特殊治疗、教育和照料，并应享受正常生活。

277.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第2款；《儿童权利宣言》，原则4和5；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6条。

涉及的登记

278. 出生：证明年龄、国籍和与户主的关系的出生登记被用作申请社会保障制度的许多福利的依据。如果福利局限于未成年人，年龄证明是必不可少的，分别从规定年龄起发放和发放到规定年龄的养老金和孤儿养恤金也要有年龄证明。寡妇恤金经常取决于妻子的国籍、取决于达到规定年龄，或取决于某一数目的受扶养子女。在所有这些实例中，权利的行使依靠来自民事登记的证明书。死亡：家庭单元可要求支付死者有权得到的养恤金和保险金。结婚：结婚证书提供尚存配偶有权获得寡妇恤金的证明。

22. 配偶照管子女权

概念和起源

279. 在婚姻期间，以及一旦解除婚姻在必须达成安排以确保对子女的必要保护时，配偶双方对婚姻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如果婚姻解除是因一个配偶死亡造成的，则保护和照管通常转给幸存者；但如果婚姻解除是因离婚或法院判决的分居造成的，则保护和照管应在考虑到子女的年龄和性别以及每个配偶的财务状况和个人情况的情况下决定。

280.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第4款。

涉及的登记

281. 死亡: 幸存配偶的照管子女权取决于死亡登记提供的另一配偶的死亡证明。结婚: 结婚证书保护幸存配偶在照管子女方面不受非法待遇。

23. 选举(投票)和被选举权

概念和起源

282. 人民的意愿是国家权力的基础。这一意愿应通过平等普选制, 以及通过无记名投票, 或保障投票自由的其他相同程序在定期、善意的选举中表达。所有个人均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并有权在他们国家的政府中任职, 而不应受不适当的歧视或限制。

283. 承认这一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是: 《世界人权宣言》, 第21条第3款;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25条b款。

涉及的登记

284. 出生: 最低年龄和特定国籍是选举和被选举的习惯要求。出生登记提供必要证明。如果国家采用血统主义原则, 还必须证明有关方的祖先的国籍。

四、行政人口动态统计制度

A. 背景

285. 在人口动态统计中,要加以记录、说明和分析的统计单位是人口动态事件,它们对应于民事地位事件和行为,登记它们是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这样,它们是相同事件的两个不同名称,取决于是从法律观点还是从统计观点来看它们。因此,责成民事登记收集支持人口动态统计的基本数据并非偶然或一时心血来潮,因为它们是与登记的每起事件有联系的数据的补充数据。采用这种方法,人们只要去民事登记处一次就可登记涉及他们的事件和行为,以及提供编制国家的人口动态统计所需要的数据。应努力避免建立一个与民事统计相平行的机构来收集这些数据,以确保人们不必两次,或有时甚至三次或四次经历该过程。不过,实际上许多国家在保持民事登记的同时还保持人口登记、公民登记、鉴定服务等,其结果是职能经常重迭和费用增加。此外,还造成结果不可比较。

286. 不过,民事登记首先是一种法律型组织;尤其是负责地方登记处的人必须非常了解他们国家的家庭法,如果他们要在家庭组织的过程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话。本《手册》第一章详细阐述地方登记官的任务,授予他广泛的权力来履行法律规定的他的登记职责。进行这一法律培训以及为了对在他的管辖范围内所做的工作负责起见建立责任制等意味着,地方登记官和分配到地方登记处的其他人能够 and 必须参与从任何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时获得的信息中收集基本统计数据项。这一收集职能还需要核实申报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过,不能指望为了法律和统计目的而使用单独表格的人工登记制度也参与编制数据以产生统计信息。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是一个复杂过程,它构成一门要求研究和丰富知识的独立专业。这就是为什么在许多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分析和公布由一个与民事登记分开的独立机构负责。只有拥有功率大的计算设备的最先进的民事登记制度才能处理人口动态统计,如果有此愿望,或者将原始数据转换到磁性媒体上,以使编制机构能够产生它自己的计划需要所要求的汇总表。

B. 概念和组成因素

287. 我们的基本出发点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手册》(见前言)中阐述的建立永久性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时可以采用的不同行政制度的分析;必要的选择是这种行政部门是按集中方针还是按分散方针来组建和运作。组建该制度的不同方法中的选择基于这样的考虑,即该制度必须是全国性的,即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职能分配给不同的和独立的行政机构;因此,必须建立确保它们之间长期协作的机制,以获得共同的好处。在人口统计领域,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代表行政制度设计的应用,并可被看成是收集、编制、分析和公布从这种统计得到的数据的机构的统一和系统的共同努力,以确保它们是完整的、真实的、及时的和可比较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参与诸如数据收集(民事登记)和编制(统计、保健,或两者)等合作努力时,必不可少的是为业务的顺利开展建立密切和长期协调机制,确保信息是一致的,可加利用的资源尽可能充分地使用。它们的活动、程序、文件证明和产生的任何问题要求对严格遵守不断进行监督、不断达成协议和不断进行管

理。处理人口动态统计的行政系统始终有问题要讨论和有问题要解决。

288. 为了促成或改进收集机构与编制机构之间的协调，已经试用了几种方法，从有关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议到——最可取的——人口动态和保健统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墨西哥等联邦制国家已召开了有关高级官员间的定期会议，以讨论与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处理有关的问题。联邦机构已采取主动行动，修订文件材料的设计和内容及制定标准表格，以及制定有关人口动态统计的示范法律。在美利坚合众国，还举行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两年一次的会议，州和联邦人员以及主要用户参加了会议，以报告他们的要求。

289. 自1948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反复敦促建立国家人口动态统计和保健委员会，作为协调参与产生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机构的共同活动的强有力手段。卫生组织于1979年进行的对这些委员会的协调职能的审查尤其断定：

- (a) 许多国家中这些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它们有可能在人口动态和保健统计方面取得技术进步；
- (b) 迄今，它们的有用性和工作效率因情况不同而不同；
- (c) 为了改善情况，民事登记、统计和保健机构应作出认真的承诺，发展和改进人口动态统计；
- (d) 应明确了解它们的目标和有关的业务限制；和
- (e) 不管怎样，它们的成员以及尤其它们的主席应认真挑选。

290. 美洲儿童研究所和国际生命登记与统计研究所赞助的一个特别委员会于1983年编写的一份文件也提倡建立国家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作为确保有关机构间协调的一个办法，并建议为了确保成功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原则上组成机构的代表应是每个有关机构的最高当局，如果不是，则指定官员应拥有必要的权力，使委员会的决议对各自机构有约束力；
- (b) 它们只能由直接有关机构组成，以防止因成员过多而拖长研究，使讨论复杂化，妨碍通过决议；
- (c) 各成员应努力发展一种普遍的忠诚精神，以他们作为国家官员的共同身份，追求他们的崇高目标，而不是他们本机构的目标；
- (d) 它们的成员最好也应是熟悉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的性质和规模的技术人员。

291. 更近些时候,由联合国统计司在关于同一主题的国际方案赞助下于1991年至1995年组织的五次加速改进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制度战略问题联合国讲习班强烈建议建立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因为它们在参与机构间的协调与相互合作方面的作用很重要。

292. 在这一方面与在其他方面一样,鼓励和执行倡议的真正愿望比资源是否短缺——听得太多的一个借口——更重要。通过发挥创造性或运用行政技术,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总是有余地的。

293. 因此,按说明的方针建立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要求:

(a)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进行组建的政府机构,其中的任何一个不应从属于另一个。可有两个以上的组成机构,例如,如果民事登记收集所有数据,则国家保健系统专门负责编制、分析和公布关于死亡和死胎的统计,统计部门负责其他一切事项;

(b) 它们之间必须连续不断地协作,或至少承认这样做是可取的;

(c) 这种协作的目标应使各方都受益,这是无论哪个机构靠它自己都是不能有效地达到的。

294. 普遍认为,建立行政管理制度需要有一项法律,这一决定,因为法律没有制订出来而推迟。但事情并非如此。行政管理制度既不改变组成机构的目标也不改变组成机构的结构;它只改变程序或工作方法。这不需要一项法律,只需要有关机构签署一项协议和使社会得益的真诚愿望。然而,如有可能制定建立该制度的一项很广泛的法规,则应利用这一机会,因为它将给予该制度更大的活力、稳定性和长期性。

295. 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制需要通过许多行政管理条例,以确保有关机构能协同工作来制定它们。它们都应通过共同协议来通过。主要条例是:

(a) 选择和界定要收集的数据。这一步骤的重要性在于这样的事实,即统计需要可能相当经常地改变,而且用于收集数据的文件应允许需要时作变更。本《手册》第一章分析了联合国的建议,即登记记录和统计报告应是单独的文件;

(b) 界定信息要涵盖的地理区域,凡有可能,这应当是国家的整个领土;

(c) 决定制度应如何建立,这需要具体规定它的组成机构和界定机构的职能、责任和方针;

(d) 建立一个由参与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至少负责制定工作和协调程序,并负责评价该制

度。

296. 每个组成机构和协调机构应履行下文阐明的职能，它们的全部职能等同于整个制度的职能。

1. 收集机构的职能

297. 在该制度方面，负责：

- (a) 为了法律目的促进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登记的完整性，因为这导致它必须向编制机构提供的统计信息的完整性；
- (b) 为它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收集商定的统计信息，并将它及时呈送编制机构；
- (c) 参与更正在收集的数据中发现的任何错误的任何商定的制度程序；
- (d) 建立测量它在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方面的运作情况的内部机制。

2. 编制机构的职能

298. 在该制度方面，负责：

- (a) 接收和汇集来自收集机构的统计报告；
- (b) 审查信息；
- (c) 执行先前商定的更正信息中可能包含的任何错误的制度程序；
- (d) 按照预先批准的方案编码，评价信息的质量和一致性，并将信息分类和列表；
- (e) 根据现行协议和任何商定的交换安排，分析和公布信息，并在有关个人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机构间分发信息；
- (f) 建立内部程序以测量不同处理阶段的质量；
- (g) 建立向有资格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额外统计信息的机制。

3. 负责协调该制度的机构的职能

299. 这个国家委员会负责:

- (a) 提出调整、加强和监督系统的运作以及它遵循适用于收集和编制机构的法律规则情况的措施;
- (b) 颁布必要的技术和行政规则, 包括信息传输规则;
- (c) 建立制度中各机构间和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机制;
- (d) 提出预算规则, 以确定每个机构的财务责任;
- (e) 系统地确定国家的统计要求, 据此修订统计报告的内容, 并为符合这些需要和可利用资源的制度的活动作出计划;
- (f) 定期评价制度的运作情况;
- (g) 研究改进程序和技术的方法, 包括计算和其他现代技术的采用, 数据库的结构和创建以用于法律、统计和保健目的;
- (h) 促进统计信息的利用。

300. 总的来说, 对选定的民事登记模式将如何运作所作的分析提倡最好在国家一级采用基于两个截然不同和互相独立的政府机构——都是政府机器的组成部分——的共存和协调的行政管理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收集数据的登记被认为是用于法律、统计和其他目的的最好信息来源。这一方法需要使民事登记制度成为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基石, 作为收集数据供日后国家或地方统计机构分析、评价和传播的机构。负责产生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这两个政府机构应执行它们各自作为数据收集机构和编制机构的权限内的职能。显然, 为了制度的效率, 它们必须协调行动, 以避免工作重复, 并确保方法和程序的统一以及高质量信息。必要的协调可以用《人口动态统计制度与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¹ 说明的方法之一实现。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 应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构间委员会来协调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其他协调手段以参与收集和编制数据的政府机构通过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关于登记和统计事项的定期通讯持续交流和交换信息为基础。

4. 制度运作示意图

301. 在下面几页中，列出五个行政示意图，其中的第一个表明组成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管理制度的机构以及它的运作方式。其他四个阐述统计数据流动的不同备选方案。

302. 随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体制出现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最有效地将地方登记处收集的数据呈送给负责编制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这个问题最终将按照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加以解决。示意图中表明的各种程序之间的差别基本上是，示意图3和4给予收集机构双重任务，即收集数据和审查数据质量，然后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民事登记局或区域登记处发送经修订的统计报告；审查和质量控制过程完成后，统计报告将发送给作为制度一部分而建立的各种编制机构。除了国家统计局外，这些机构也可包括国家保健系统，作为负责编制和公布基本上与死亡有关的人口动态统计，以确保公共卫生当局立即采取行动，查明和控制传染病。

303. 伴随流向统计机构的这一间接数据流，示意图1和2中给出的其他基本备选方案是将地方登记处收集的数据直接并原则上不加修订发给国家或区域编制机构。虽然这后一制度在某些方面是功能失调的，因为它把地方登记处与编制机构相联系，并且在这一方面使它们依赖于编制机构——从管理科学观点来看这是要不得的，把对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监督转给编制机构，并可能使对办事效力不高的地方登记官执行纪律的过程复杂化——然而这是一些国家中最常用的，它在加快统计报告呈送方面具有不容置疑的优点。此外，加强地方登记官在检查申报和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方面的权力，以符合分配给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和统计职能，视选定的模式而定；通过有关检查和纪律机制，始终可以要求登记官说明他履行法律分配的职能的方法；在每一种情况下登记官都有义务协助申报可登记的事件的人填写统计报告，出席申报的事件的专业人员和地方登记官本人直接参与这一方面，以及统计部门本身可能与地方登记处联系以核实送给它们的统计报告上的数据，这些都对直接呈报统计机构的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提供尽可能的保证，所以没有理由认为数据没有被收集机构本身检查。此外，作为人口动态统计处与地方登记处之间的联络代理人的所谓现场顾问的作用可使两个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即使登记处不属中央统计机构行政部门管辖。这保证两个机构之间的协作，开始发送其质量似乎由数据收集的登记方法适当支持的数据，同时允许编制机构通过解答或澄清对登记处提供的数据的疑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当场进行直接干预。两个政府机构——收集机构和编制机构——因而共同负责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库的质量控制。

304. 在样本(示意图1)的行政管理体制中，民事登记的职能是收集数据，而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保健系统是收集机构。协调该系统的机构可在示意图的中央看到，是由来自组成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它通过构成系统运作的基础并发给组成机构执行的决议。设想这些决议是一致通过的，而且代表们有充分的权力使决议有约束力，这大大提高该系统的效率。

305. 在示意图1中和在显示备选方案4的示意图(示意图5)中，国家保健系统已被包括在内，作为一

个编制和用户机构，因为在一些国家中，它对编制和公布人口动态统计负责全部或部分责任。即使它不负这一责任，它无论如何也需要在地方一级知道每个登记区内发生的死亡，作为控制必须报告的潜在流行病的一个辅助手段。

306. 在备选方案1(示意图2)中，收集登记处把未编辑的数据发给编制机构。

307. 在备选方案2(示意图3)中，统计报告的修订继续由编制机构完成，但是在它们地区办事处，分散任务，并节约文件传送时间。这一备选方案不包括作为参与者的国家保健系统。

308. 在备选方案3(示意图4)中，收集机构承担收集数据和审查数据质量的双重任务。地方登记处必须把统计报告呈报它们自己机构内的上级——它可以是民事登记局或相应的区域登记处，在审查过程完成后，转呈给编制机构。

309. 在备选方案4(示意图5)中，对地方登记处发出的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的监督在机构本身内部进行，以便编制机构接收已编辑的记录。审查它们的责任交给区域民事登记处，数据在国家统计和国家保健系统之间分发，依据的设想是后者将只接收关于死亡和死胎的数据。

310. 除了这些备选方案外，《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手册》(见前言)详细说明单一行政部门下的综合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各国可以选择最适合它们的法律条例、行政安排和资源的备选方案。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示意图1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系统的
组成机构和运作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
动态统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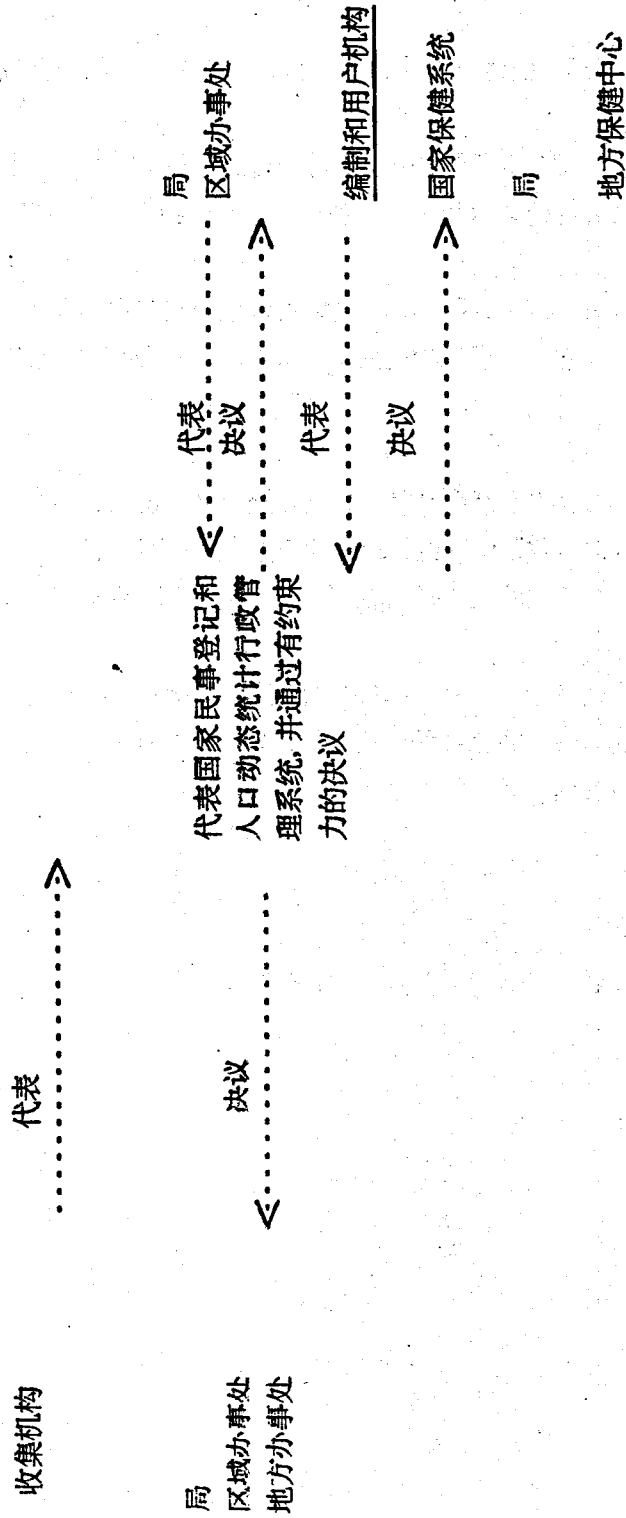


示意图2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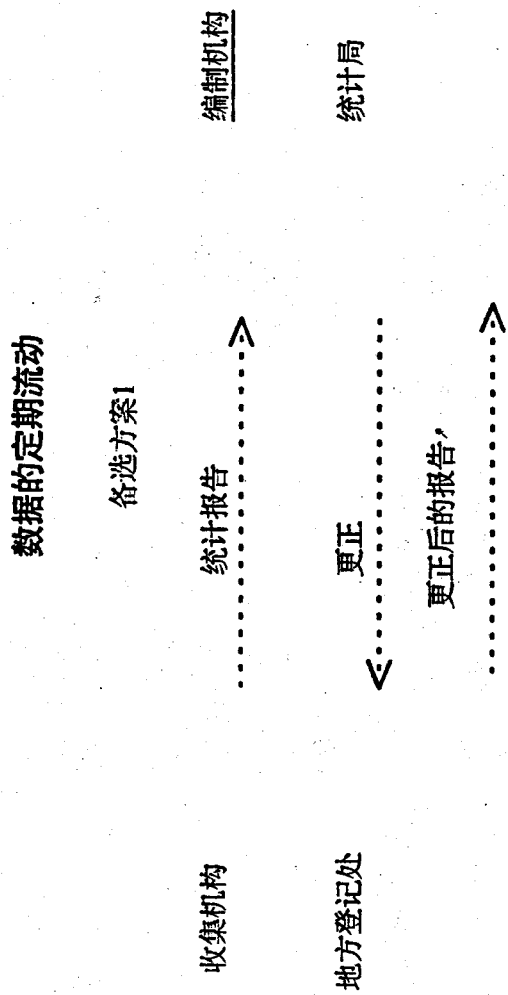


示意图3 国家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系统：
数据的定期流动

备选方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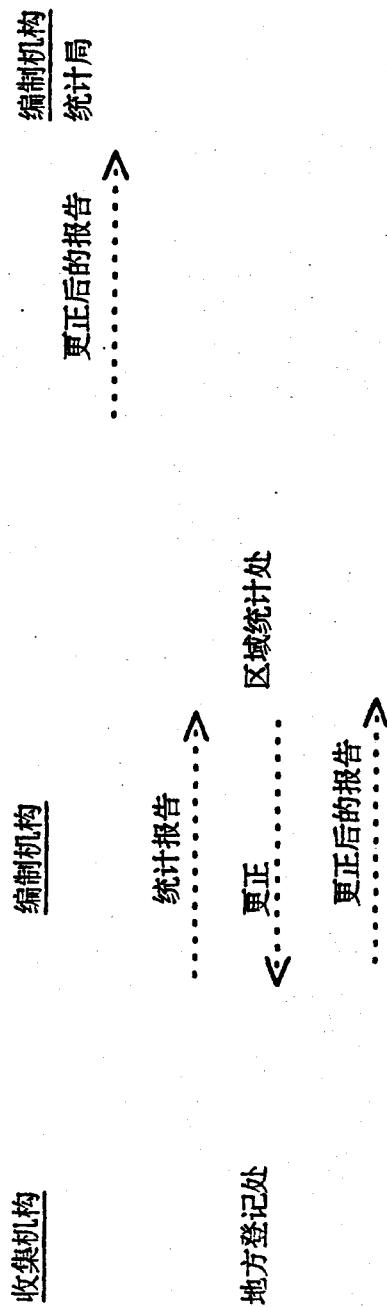


示意图4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系统：
数据的定期流动

备选方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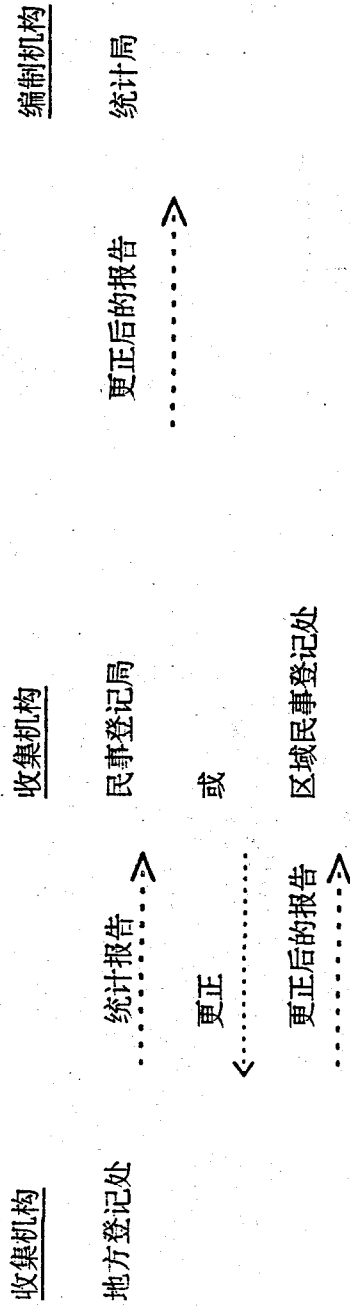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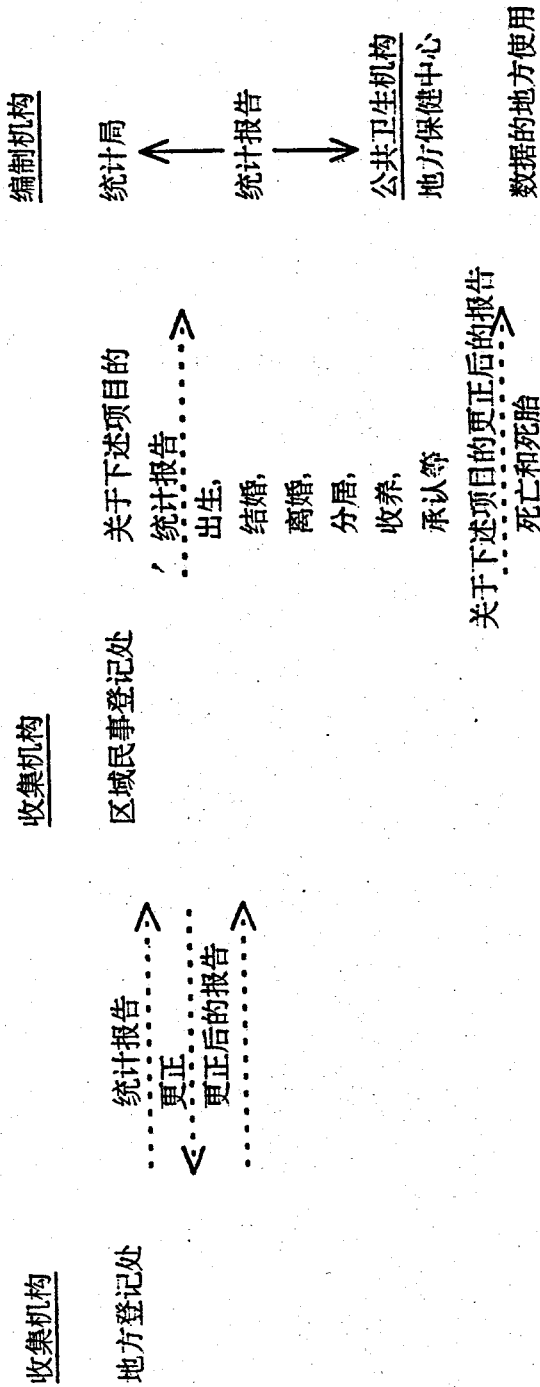


示意图5 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系统：
数据的定期流动

备选方案4



五、如何制定基本民事登记法的实例

A. 法律问题和条例问题

311. 所有法律都是强制性的，但并非所有法律都同属一个等级。最高等级是国家建国章程或政治宪法。它通常涉及国籍和公民资格、个人权利，以及组建政府各部门。它的规定是通用性的，通常把它的细则的制定留给尚待制定的法律去完成。接下来是具有广泛行动领域的法律。对它们的唯一限制是宪法，因为它们的规定不可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用来扩充和执行宪法规定。不过，同时负责制定法律的议会或国会自己不可能事无巨细地管理社会上可能发生的所有行为。这些机构不可能绘制非常详细的行政蓝图。应当由作为国家的管理者的行政部门——在采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通过阐明叫做条例的一系列补充规则来完成立法者的工作。一般来说，行政部门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以及行使其职能的固有的管理权力。作为例外，象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行政区域，在这种情况下条例的制定需要议会的明确核准。这样，对条例的限制是法律，因为它们的规定不可与法律相抵触。条例可以补充法律，尤其在程序方面，但不可与它的规定对抗。

312. 在分配具体职能时，宪法或法律也可被理解为通过颁布条例赋予管理这些职能的权力。这种权力可载入法律，或直接来自宪法。因此，可以推断，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部门)有权管理宪法或法律明示或明示地分配给它的由它负责的一切事项。

313. 如果法律详细得不适当或不必要，它实际侵犯条例领域，使它的内在斟酌处理因素无效，并阻止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在它认为必要时立即变更程序来有效地为社区服务。斟酌处理因素被解释为法律赋予行政管理部门的行动自由程度。

314. 管理权的重要性是，它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因为条例是由政府法令批准的。另一方面，立法过程是缓慢的，尤其在它涉及象基本法这样的复杂和技术性法律时。恰当的例子是民事登记。本《手册》第六章中建议的法律草案是完整的，但不进行管理。因此，它可以更容易地适应国家立法。

315. 一般来说，大多数宪法条款是实质性的；很少是程序性的。在法律中，程序性条款与实质性条款一样多；在条例中，程序性条款比实质性条款多。

B. 基本民事登记法如何出台：多科协作组

316. 前面已经指出，民事登记是一项复杂的业务。成功地管理它要有几个学科的知识。直接关心它的有效运作的部门包括编制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统计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和这些统计的主要用户，尤其是卫生部和计划部、大学和研究中心。也应提到身份鉴定、选民登记、军事招募和社会保障等公用事业部门，它们通常需要登记能提供的数据。实际上，所有这些机构对可以有益地加以修改的数据

有它们自己的具体看法，这些看法需要为人所知。基本看法是，基本法草案的支持基础越大，它被国会或议会迅速辩论和通过的可能性越大。不管怎样，各有关学科应在负责起草基本法的委员会中有代表，这是可取的。

317. 打算建立或改革国家民事登记制度时，建议第一步应是组建一个特别委员会，由真正有关的各机构的代表组成。倡议应由民事登记部门提出，作为直接受影响的机构，它应作主席，但可由编制机构的代表轮流作主席。在有这种组织结构的国家中，它们运作得很好，它们的成员凭借自己的经验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且实现了它们的目标，至少在技术一级。但工作到此并没有结束。重要的是还应考虑政治方面，因为不止一项民事登记法案已在国会或议会永远搁浅。很难确定原因，但可以设想这些原因包括：国会或议会工作负担过重；在政府高层，民事登记优先次序靠后；不熟悉这项事务，因为在绝大多数国家，大学课程中没开过这一课，没有人愿意在他不了解的领域工作。这使得更有必要正式组建一个委员会，给予此法案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基础。同议员联系，得到他们的直接关心，并说服他们支持该法案，也是明智的做法。另一战略可以是让在这一特定政治关头在政府或在国会或议会中有影响的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

318. 总之，任何基本民事登记法应作为有关机构本身的一项倡议提出来，该法也要顾及本身是其一部分的国家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所关注的问题。议案首先由有关部长——或者司法部长、内政部长，或者民事登记所属的任何其他部的部长——批准，然后成为政府的，即负责管理国家的行政部门的议案。议案的一个很重要部分是研究所涉的费用，这通常在财政部或它的等同机构内讨论。对人口规模和发展水平不同的一些国家的研究表明，民事登记可用它收集的资金来资助它的正常业务，因此这个问题不应成为将阻碍导致必要改革的研究的一个障碍。一旦议案起草完毕并得到了政府的审查和批准，它就可提交议会讨论和制定。一个好主意是，安排有关部长和顾问连同民事登记局长(如果这一职位已经存在)准备参加国会或议会对议案的讨论，以便他们可以对可能提出的质疑向议员介绍情况，并为议案中包含的关键改革进行辩护，有时这些改革仅因行政惰性而受抵制。

C. 立法的作用

319. 除了它自己的目标外，国家民事登记制度应与一些其他机构协作，向它们提供对它们必不可少的信息。因此，重要的是确定该制定的目标、职能、结构和组织以及决定它的运作方法。采用的定义构成该制度的基本法的要素和内容。目标应首先确定，因为没有定义人们无法详细说明希望它履行的职能，只有在这些被确定后，才能开始考虑结构和组织。民事登记不应被认为是一个孤立的机构。必须努力把它的目标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联系起来，以便将它真正纳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服务。

320. 尽管第313段关于斟酌处理因素的论述，有时可取的是法律不应太笼统。虽然法律不应制定得象一套条例，但它也不应只包含一般概念。在具有高教育水平和成熟的行政部门的发达国家，法律简明

扼要，只包含使一个机构开始运作所需要的最低规范，即它的目标的定义以及对它的主要职能和资金筹措的提及。其他一切留给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部门或它的等同机构)处理。这样，组成国家公共行政部门的所有机构以人民的热心公民事务和行政部门的成熟为后盾而运作。不过，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条件不存在，政府中许多个人的行政管理决策经常犹豫不决，有时受机遇利益所驱使，这很难有助于行政管理过程提高效率。因此，适当的基本法的存在被认为是天赐之物，因为它可以避免许多陷阱。法律标明渠道和指导所有行政管理行动。因此，确定法律具有多大程度的管理性是一个微妙的问题，这应从一切可能的角度加以考虑。

321. 在正常条件下，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应有它自己的基本法。它不应是任何其他机构的基本法的一部分。它的最重要的规定包括：

- (a) 确定它的目标的规定；
- (b) 使国家、州或省(视情况而定)的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都必须登记的规定；
- (c) 对不遵守这一义务或法律其他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 (d) 具体规定它的职能的规定；
- (e) 详细规定它将参与的行政管理系统的规定。
- (f) 关于它的筹资的规定。

322. 也很重要，基本法清楚和明确地规定登记制度适用于国家境内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并适用于全部人口，国内的或国外的。最好应有单一的、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制度，即使通常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的联邦制国家。将民事登记当作一项联邦事务将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因为单一法律可以为所有各州和各省颁布。不过，同时没有什么规定可以阻止每一领土通过一项与其他法律具有相同内容的法律，至少在它的实质方面相同，这将使得更容易使它们互相联系起来。

323. 基本民事登记法各国都不一样，因为每个国家有它自己的一套特点，这是立法必须允许的，但本质上它们可以是很相似的。国际原则和建议可以证明在这一方面很有用。

324. 前言提到了目前全世界民事登记的一般特点。重要的是避免民事登记法律文本(法律、法令、条例)的扩散，因为这使研究和执行它们变得更困难。如果民事登记面临的更紧迫问题之一是官员的培训，那么避免过多的法律文本生效可以使这种任务容易得多。

325. 为了归纳基本民事登记法的重要性:

(a) 至关重要是在尽可能高的一级建立一个多学科起草委员会, 既因为民事登记是多学科的, 又因为议案必须有一个足够广泛的支持基础来确保它的通过;

(b) 法律决不应有过多的规定, 以致在社会需要出现时限制行政管理部门改变组织和程序自由。决定法律应有多大管理性需要进行研究, 以确定国家的发展水平和行政管理上成熟的程度, 因为一个国家越不发达和越不成熟, 越需要有条例来支持和指导行政管理人员, 反之亦然;

(c) 机构的目标始终应写入法律, 因为否则对其职能不可能加以详细说明, 没有这些职能, 不可能确定它的结构和组织。

326. 在下面几段中以及在第四章中出现的法律草案条款中, 作了下述设想:

(a) 法律将指导联邦制国家的中央的、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制度, 联邦制国家也可将它用来作为每个州、省或地区(视情况而定)的使用模式;

(b) 这一民事登记制度必须构成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的一部分;

(c) 在它可加以执行的国家,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通过单独机构运作。

D. 在起草法律前应采取的步骤

327. 在开始起草条款前, 可取的是执行下述任务, 以便利随后几步: 证明制定新法律是有理由的; 确定新机构的目标; 列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职能; 和拟定组织系统图。

1. 新法律的正当理由

328. 这一步不应与解释性说明相混淆, 它旨在开始进行研究以改革或建立一个新机构时汇集和组织关于民事登记的背景情况, 以及为解释性说明打基础。因此, 在这项工作中, 关于下述方面的背景情况可加以汇集:

(a) 目前立法的特点: 自从法律制定以来发生的社会变化; 目前立法中提到的民事登记目标, 以及审查和更改的必要性; 是有一项还是几项法律, 如果有几项, 将它们编纂的必要性, 即通过按主题重新安排它们的条款将它们纳入单一文本; 一般性还是管理性的法律和制定修正案的困难程度等;

- (b) 关于执行中的行政管理结构的评论以及与联合国建议的结构(见前言所述的《手册》);
- (c) 有关下述组织方面的评论以及与建议的比较:
 - (i) 地方登记官的资格水平;
 - (ii) 公证员的能力;
 - (iii) 任期的稳定性;
 - (iv) 以薪金、工资或费用形式提供的报酬;
 - (v) 以本、表格或卡片保持的登记记录;
 - (vi) 中央档案馆的存在;
 - (vii) 必须加以登记的事件以及列入补充注释中的事件;
 - (viii) 条目索引的存在、类别和质量;
 - (ix) 对筹资安排的提及和与国际建议的比较;
 - (x) 被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

2. 新民事登记目标的定义

329. 在法律理论上,正是民事登记的职能向个人提供法律文书,以确定他们的身份和证明他们的存在及有关他们的民事地位的情况,以及通过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参与家庭的合法建立(法律目标);通过收集基本数据参与产生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统计目标);和向其他国家机构提供来自它的档案内的记录的信息(一般协作目标)。但是,法律理论的用语与法律用语不相同,它有自己的特点。因此,这些目标写入一部法律时要用不同的措词来表达,形式的差异非常重要,但是甚至更重要的是两种情况下实质应相同。

3. 实现规定目标的职能列举

330. 这是所有有关职能的简易开列,这些职能被认为对于实现这些目标是必要的,并且这些职能

将由总局长、总局的各级官员、中央档案馆以及地方民事登记官但主要由地方登记官来行使。列表不需要说明什么官员将履行什么职能，但最好象下面表明的那样把它们按目标归类，以促进随后绘制结构组织系统图。

331. 关于法律目标:

- (a) 登记出生和死亡;
- (b) 办理和登记公证结婚;
- (c) 登记宗教结婚, 如果法律承认它为公证结婚;
- (d) 签发埋葬许可, 根据国家的习惯而定, 它可以是火葬许可;
- (e) 有适当记录上作关于民事地位的注释;
- (f) 签发登记条目的副本和证明书;
- (g) 在登记条目完成后立即签署它们;
- (h) 遵守取消、更正或重建登记条目的判决和行政裁决;
- (i) 裁决行政更改登记条目的申请;
- (j) 根据法律向法院报告司法更正登记条目的申请;
- (k) 促进普遍登记出生和死亡以及举办公证结婚;
- (l) 执行定期信息、教育和通信方案, 它们旨在宣传民事登记和在登记要求、时限和地点以及对不遵守的处罚方面通常法律规则的重要性和所作的贡献;
- (m) 执行筹资安排和规定的处罚;
- (n) 保管记录和文件, 确保它们的机密, 检查它们的真实性, 并确保它们的保存;
- (o) 安排局的检查工作和咨询服务;

- (p) 与人口动态统计编制机构合作，系统地培训人员；
- (q) 定期出版说明和方法手册以供工作人员使用；
- (r) 发放并保持家庭登记册(任选)；
- (s) 编制并保持国家现存人口的登记簿；
- (t) 确保概念和定义与国家的其他人口数据来源相一致，并努力实现国际可比较性。

332. 关于统计目标:

- (a) 为每份记录收集产生国家人口动态统计所需的数据，并将它们列入相应的统计报告；
- (b) 及时向编制机构呈送完整的、经编辑的统计报告；
- (c) 参与研究和设计统计报告的内容，并参与确定呈送统计报告的周期性和安排；
- (d) 与从事共同关心的工作的机构进行协调；
- (e) 为管理方案、检查和咨询服务拟定计划；
- (f) 与人口动态统计编机构协作，系统地培训工作人员；
- (g) 定期出版说明和方法手册以供工作人员作用。

333. 关于一般协作目标，国家民事登记制度行使的协作职能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应与受益机构以协议形式通过相互同意来确定。它们通常采取的形式是更新人口记录或领取寡妇养老金或孤儿养恤金所需要的登记条目或数据项的证明书或副本；或载有关于个人年龄的信息，例如历年内的出生和死亡人数的定期列表，以用于征兵或选举目的。

六、基本民事登记法草案的纲要、解释性说明和条款

334. 下面几页出现的法律草案包括一项解释性说明、178个条款、12条临时规定和2条自我限制规定。虽然解释性说明在条款之前，但实际上它是在条款之后起草的，因为它提及条款、对它们的主要规定的评论，以及解释最新规定并证明它们是有正当理由的。

335. 虽然它在理论上被认为是界定由国家登记服务实现的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作为确定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哪些职能的第一步，留到最后再确定系统的人员和实际组织，但事实仍然是，出于实际原因并为了使设计和制订一部法律时更加明晰，民事登记法最好先从确定它的基本目标和登记的证明效力开始，同时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的建议，尔后应确定民事登记服务部门的组织结构，其途径是确定每个机构并具体说明为了实现它的拟议中目标需要履行的特定职能连同它的雇员的法律章程。第三步将是为了编制登记记录和统计报告，起草指导在正式记录凭借适当的原始文件和申报列人民事登记簿的事件和法律行为所涉及的登记工作的一般条例。指导每种登记——出生、结婚、死亡、离婚——的详细条例将包括在以下几章中。最后将是指导修正登记和相应的登记程序的条例。检查制度；处罚；和筹资安排。

336. 法律草案的纲要收在条款内容表内(见下文第403段)。

337. 下面是法律内容、解释性说明和拟作为实例的法律草案主体的简要审查。

A. 背景

338. 本法律草案提交给各国，作为便利它们在民事登记领域的立法努力的实例。它基于联合国的原则和建议，它们有利于阐明这一领域的新想法。

339. 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需要使它们的民事登记制度现代化，以便使其有效和容易管理。草案是为它们编制的，因此不包括先进技术的直接吸收，但确实为总局长在国家做出决定时采用先进技术敞开着这种选择。

340. 在草案中，民事登记是按照它的目标和职能组织的。有关问题用有条不紊的方式处理。考虑到了这样的事实，即民事登记将被要求参与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运作，并为在适当时候采用先进技术打下基础，即在新法已制定，基础设施在整个领土上正常运作，登记实际上是完整和可靠的，以及国家拥有必要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时候。

341. 必须记住，技术是一种管理工具，它应当服务于组织，而不是相反。如果组织无效率，则很难成功地采用新技术。

342. 从历史观点看, 各国在民事登记领域是按不同的方式发展的。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这样的民事登记服务, 各国都有它自己的结构、组织和人员以及适当的资源来承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责任。

343. 一些国家有中央或全国的民事登记处, 但只在65%的情况下, 它监督和检查登记过程。在余下的35%的情况下, 中央民事登记处为了履行它的职能必须依靠它对之无控制或管辖权的人员, 因为他们属于不同的部或机构。

344. 如果一个国家的登记过程分散并置于既不关心也不充分了解民事登记的复杂问题的公共卫生和统计系统之下, 则问题甚至更为严重。

345. 在单一基本法草案中不可能顾及或考虑到前几段提到的所有组织体制。因此, 本《手册》中后来提出的版本是, 供需要下述民事登记制度的最好采用集中式行政管理结构的国家使用的, 这种民事登记制度将在国家登记处领导下运作, 配备适当数量的地方登记处和一个单独的处理人口动态统计的行政部门, 而且因此它将使用分开的表格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收集统计数据。

346. 先撇开组织不谈, 民事登记的职能和基本程序在各国间并没有很大差别, 虽然在一些国家, 并不是建议的所有职能得到了履行, 而在其他国家, 给该制增加了不属于民事地位和与之无关系或没有关系的职能, 这很可能干预它自己的职能的履行, 而得不到政府的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347. 在所有国家, 要求法律指定的申报人通知地方登记官, 并向他提供用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数据。根据国家在这一方面是如何发展的方式, 有单独文件用于这两个目的中的每一个, 如果国家有民事登记机构的话。载有法律和统计信息的单一报告在有某种形式的民事登记但没有全面负责此事的机构的国家中使用。

B. 民事登记的理论方面

348. 依照国际建议, 法律草案赋予民事登记制度三个职能: 法律职能、统计职能和协作。

349. 法律职能在于登记构成民事地位信息来源的事件和行为; 这反过来构成建立和运行法律制度的基础, 法律制度管理组成家庭的个人的关系和他们与国家的联系。这一制度依靠法律出生事件, 这是法律人格和民事地位的出发点; 依靠法律死亡事件, 它取消法律人格和确立继承权; 依靠结婚、离婚、法院判决的分居、无效、收养、合法化和承认等法律行为, 它们建立、修改或取消民事地位和其他权利及义务。死胎与民事地位无关, 但为了统计目的, 应强制规定向地方登记官报告死胎(虽然不必拟定一个登记条目), 因为它们对公共卫生极为重要。为了实现系统内的统一和统计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可比较性, 这些事件和法律行为的定义应基于联合国确定的概念。

350. 用民事登记记录或条目证明影响民事地位的事件和行为的制度意味着承认这一机构有助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稳定。没有稳定就没有法律秩序，而没有法律秩序社会和经济就受阻碍。从社会角度看，影响民事地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迅速和自愿登记可以看成一把尺子，衡量个人和群体多么好地参与现行的法规制度，因此说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是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组成部分。

351. 统计职能是收集有关这些同样事件和行为的必要数据，以编制国家的人口动态统计，这反映国家的人口统计数据，人口趋势和社会不断变化的特点。

352. 组成国家公共行政部门的所有机构的共同目标是为人民服务。从这一观点看，如果民事登记有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它必须协作，以使其他公共实体能够实现它们的目标。这是协作功能。

353. 没有人民的协助，民事登记就不能恰当地履行它的职能。为了实现密切关系所使用的方法和建立的机制应基于一种简单和有效的组织，并基于它的官员的主动和响应的态度。换言之，制度必须能够向人民提供消息灵通的和有效的服务，以便例行的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甚至在国家处境最不利的阶层中也成为一种有意识的需要。

C. 条款

354. 拟议中的法律草案建立一个民事登记系统，它隶属于一个部，由共和国总统应部长的要求指定的总局长管理。该系统包括一个民事登记局、一个中央档案馆和一些地方登记处或登记区，它们合在一起必须覆盖整个人口和整个国家领土。该系统和地方登记官的职能已经仔细确定了。

355. 将只作四项登记：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因为其他行为将在相应的登记中作为补充注释记录在案。这一主张是根据下述考虑得出的：

(a) 它把影响个人的民事地位的事件和行为联系起来，而不使制度的运作复杂化，这是一项重要好处；

(b) 导致补充注释的行为始终记录在永久保存在登记档案里的法律文书(法院裁决、公证文件，或总局长本人的裁决)上，以便如果需要披露，只要简单加注就够了，而无须复制它们，因为这将构成重复；

(c) 这一运作方法可使地方登记官和中央档案馆节省劳力，因而意味着可为公众提供更快捷的服务。

356. 草案采用5个极力推荐的组织和业务特点：

(a) 地方登记官必须具有公证人的地位，因为他们通过签名和盖章签发和批准公文，这些公文在它们所涉及的事件方面具有证明价值。实际上，它们目前具有这种价值，但缺少法律承认。公证员在他们处理的文件——通常是财务文件——方面具有相同的地位。登记官在家庭法领域的工作同样重要；

(b) 出生、结婚和死亡登记应一式两份，以便一份可以保存在地方登记处，另一份保存在中央档案馆，这样做既安全又可向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因为众所周知，人口往往移向每个国家的主要城市、州、省或地区，视情况而定；

(c) 强制性是登记方法的三个特点之一，无论是连续性还是永久性都不足以确保它恰当地工作。人口动态事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登记，对不遵守规定必须处以条例规定的罚款额。补充注释同样是强制性的。同时，应牢记，处罚无助于促进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因此实现普遍登记所必不可少的人民的积极参与应当用其他方法来鼓励，这些方法基本上依靠于登记方法的信息和个人及社会从拥有民事登记制度所获得的好处；

(d) 免费登记是实现普遍登记的强有力刺激。草案基于登记免费但证明书收费这一总原则；

(e) 民事登记是一个为公众服务的机构。一份记录中所涉及的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血缘(核心)家庭的任何成员可要求负责官员提供手工抄写、照相复制、部分证书形式的证明书。至于登记时收集的统计数据，例如与登记表分开的表格上的数据，这些是绝对保密的。极为重要的是向申报人保证，他为统计目的提供的数据绝对保密，以便他将提供可靠信息。登记记录和统计报告上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适当保密在两个文件用同一表格拟定时变成一个更难解决的问题。

357. 草案中已对死胎给予了特别注意，它的发生决不影响民事地位。因此，草案规定死胎不应在法律上登记，但必须向登记处报告，因为它们对公共卫生当局特别重要。对每个死胎都应填写统计报告。

358. 法律草案提到记录或登记条目，把它们认作为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发生的法律证据的登记文件，并作为建立家庭的法律制度。它没有就这类文件的类型——是本册、活页还是卡片——提出具体建议。选择留给各国去作，它们应通过参阅联合国进行的分析来评估每种文件类型的利弊。

359. 法律草案第一章提出了一般规定，阐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事件的目标，这些事件应登记，以获得关于这些事件的发生及其特点的法律和统计信息(第1条)。它包括联合国编写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第2条)。它对登记的强制性和它在提供已登记事件的公共证据方面的价值作了一般规定，并规定民事登记记录具有组成价值，因为某些法律行为的登记被认作在为有关方和对第三方证明行为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第4和第5条)。它规定，签发民事登记条目的证明书的权力是一条一般原则，并说明谁可以合法获得已登记事件的证明书(第8和第9条)。它同样规定了一式两份作登记的强制性以及为每起已登记事件完成统计报告的必要性(第6和第13条)。

360. 第二章提出了统计职能的组织,指出了组成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的机构以及要求它们在该制度内行使的职能。强调了下述方面:管理、指挥、指导和保持该制度的中央机构的存在;分布合理以涵盖整个领土和人口的地方登记处或登记区的存在;以及尤其是具有公务员地位的地方登记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361. 目前,民事登记最薄弱的环节是在地方一级,这导致:出生和死亡登记有遗漏;非法登录;因忽视家庭法的实质性规则而造成数据项不完整或有错误;前往登记处寻求记录和家庭咨询的个人粗心大意。因此,为了提高民事登记的效率,应注重地方一级、登记工作围绕其开展的地方登记官;因此应注意他的个人素质和法律知识。关于地方登记官的作用,在一些国家中常见的是,他们局限于对申报人起一种被动作用,只被要求接受他们的申报。根据草案,地方登记官必须是受过良好教育和培训的官员,并必须具有公证人的地位。与此相一致,他应得到广泛的权力,事先检查拟登记的事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第31条)。地方登记官作为高度称职的专业人员在行使他的法律权力时积极参与履行分配给他的重要法律职能可以使数据得到筛选,这意味着更认真地注意登记和统计信息的可靠性和质量。分配给地方登记处的资金也很重要。如果这些方面被忽视,即使给系统配置计算机或其他现代技术(微缩胶卷拍摄、光盘等)也将收效甚微。关于人员、他们的培训和工作条件,草案基于这样的设想,即他们将在他们要履行的登记职能方面接受特定培训,成为专门公务员。

362. 草案考虑到这样的事实,一个国家的领土是根据政治、经济和行政考虑划成若干区域和小区域的,但也许难以符合民事登记的需要。因此很自然,为了人民的利益,需对这种区划进行调整。考虑到这一点,总局长已得到了足够广泛的权力。在因为迁徙或任何其他原因建立或取消一个登记区或重新划定其边界变得可取时,这可避免制定法律的缓慢和麻烦过程。

363. 草案中有一些规定涉及领事的职能,即作为他们使之合法化的文件的公证人的职责(第36条)。草案对发生在国外的涉及存在派驻领事的国家的国民的可登记事件方面的领事职能持广泛的观点。如果领事没有被给予民事登记官的地位——这是一个国内立法问题——则合适的程序是将登记记录的证明书提交给领事作出公证,并呈送给国家的主管当局登记。

364. 第三章根据国籍原则(第39条)和属地主义原则(第40条)阐述关于国家民事登记职权范围的一般原则,以确保国家和它的人口得到充分覆盖。它还根据在可登记的事件的发生地登记的原则(第41条)制定了关于划分每个地方登记处的管辖权的领土权力的规则。

365. 第四章通过制定有关作登记的正式规则以规定登记结构。第65条旨在避免档案的无限制和不必要的增加,因为它允许有关方提交的和用作补充注释依据的文件退还给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这种注释只能依据法律文件、法院判决或总局长的行政裁决。头两种文件的原件通常保存在所谓法院档案里,而第三个则保存在局本身的档案里,因此保存有关方提交给地方登记官或中央档案馆的副本将使档案陡然加倍。

366. 第五章涉及出生登记。它规定强制性申报的通常时限，并指定被要求报告的人(第66和第67条)。它还管理作出出生登记所需要的补充医疗证明书，以及若无这种证明书时应使用的备选方法(第68和第69条)。第73条规定，出生登记证明出生事实及其情况，但不独立证明亲子关系；它还提到如何证明亲子关系。

367. 载入第五章的草案的一些最重要规定是关于在出生登记条目中必须给儿童起名的条款。目的是确保每个儿童应有姓名的基本权利，并且如果他非婚生，尽可能避免对他进行任何歧视。在国家立法通过一个方案来避免这方面的一切歧视之前，它们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和第7条中关于同等尊严和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平等权利的规定。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8条重复了这一点。

368. 构成名字的方法因地区不同和国家不同而相异。在拉丁美洲和一些欧洲国家，使用一个或几个名字，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也使用母亲和父亲的姓，以表明血统。在中国，使用的姓名是传统的，可以追溯到2000多年前，而且顺序是颠倒的，即姓在前，后面是一个或几个名字；书面语言由字构成，名和姓通常由三个字组成，第一个字是姓，第二和第三个字组成名。姓不是从父母的名字得出的，但可自由选定。在瑞典，姓不必来自父母，在某些限制内可以更改，例如在结婚场合。在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还有在中南美洲的一些土著社区中，父亲和母亲的姓不构成姓结构的一部分；在阿拉伯国家，人们传统上用几个名，但不用姓。上述情况的结果是，在大多数国家，不管惯例是什么，每个人都有个鉴别自己的名。如果登记建立在卡片或活页上，登记记录可以按名归档和保存，以形成字母索引或相同的索引。

369. 亲子关系没有确定时，让姓名由申报人提供，或做不到这一点则由地方登记官分配，这种权宜之计并不新鲜(第74和第75条)。例如，英格兰和西班牙的立法中就使用这一权宜之计。新鲜的是这样的主意，即将父母(任意选择)的名记在出生登记条目里，而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只是为了防止登记人作为无父母的人出现在社会上，那样就不合情理了(第77条)。根据地区或国家不同，对未成年人的歧视也许有大有小，但它始终影响其人格的发展，带来各种令人遗憾的后果。

370. 法律所依据的原则是，出生登记必须在为申报所规定的通常时限内强制进行；不过，因本手册拟供许多不同国家使用，在建议的版本中，被认为是可取的、有助于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做法是对迟登记采用补充的程序，办法是行使地方登记官的权力来检查事件的发生及其情况，以便复核事实并从而避免欺诈或重复。

371. 第六章涉及结婚登记。婚姻事项中的一种普遍倾向是简化要求和程序，以劝诱也许在文化上处境不利的人去登记。提出了关于公证结婚的举行和庆祝的规则，授予主管地方登记官以公证人的身份核准结婚的权力(第86条)。还考虑到了临死的人以及住院、坐牢等的人结婚(第90和第91条)。关于由国家为了民事目的承认为有效的不管信仰的宗教婚姻，法律规定登记是强制的，并承认国家承认的宗教组织签发的证明书的证明价值(第92条)。关于双方同意的、传统的、社会的或旧式的婚姻，必须牢记有许多

人数相当可观的民族群体，他们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坚持他们古老的风俗、习惯和规则。他们包括班图人，他们的人口大约为1.5亿，分布在赤道非洲以南(尼日利亚、喀麦隆、安哥拉)；莫桑比克的隆加人后裔；在美洲，秘鲁，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北部的盖丘人和艾马拉族人。他们的习俗尤其深深地扎根于婚姻事项。隆加人的“新娘价”类似于班图人的嫁妆，但两者与盖丘人和艾马拉族人的“servinacuy”又有所差别。这三种都是结婚形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结婚不是以单个仪式而是通过长时间交谈进行的，这种长时间交谈尤其有助于把家庭群体团结起来。它们还产生异常稳定的家庭。这些习俗不能继续被有关国家的法律秩序忽视。重要的是使这些群体更紧密地与现行法律制度联系起来，即使这种联姻不被认为必须登记，因为当地法律不承认它们的法律有效性。然而，为了获得对国家的统计目的也许是必不可少的有关它们的信息，法律可以规定配偶一方去适当的地方登记处，以便记下他们的婚姻，填写相应的统计报告，即使这样做不导致在登记簿上建立一个条目。程序将类似于用于死胎的程序。

372. 第七章涉及离婚。

373. 第八章论述死亡登记和死胎的特殊处理。它包括关于作为对依法指定人的死亡申报的补充文件的死亡医疗证明书以及证明死亡的备选办法的详细规定(第108条)。关于死亡证明，主要责任分配给按审慎形成的顺序列出的医生。他们身份不同，即使与死者没有职业联系，但要求他们免费签发必须交给登记官的证明书。必须收集关于死因的可靠数据，这种必要性证明这一义务是有理由的，因为死因一旦弄清、量化和分类后，就可构成大部分公共卫生方案的依据。还有一些条款规定，未经获得有关允许要求的事前登记，禁止埋尸或焚尸，如果国家的立法允许的话(第111条)。

374. 死在母亲子宫内的，或在完全与母体分离前死去的，或分离后甚至没存活一会儿的胎儿不入死亡登记，因为他们的死亡与民事地位毫无关系。不过，因为这些法律事件对公共卫生目的有很大的关系，有关死亡的规则应在所有其他方面得到遵守，这意味着在获得埋葬许可和埋尸在核准的墓地之前，始终必须填写统计报告；由于同样原因，如果国家有制度化的火葬安排，必须获得有关许可。显然，出于实际原因，如果是在医院发娩，则院长或主任将负责向主管登记官申报事件以编写相应的统计报告，并将处理尸体，如果家庭成员不认领的话。有两条理由证明这一规则是有道理的。一方面，使事情对感到失望的母亲变得容易些，并迅速利用她在使用的医院设施，是符合医院的利益的；另一方面，在分娩不成功时，人口中部分阶层不愿卷入烦琐和拖拉的公事程序和花钱。

375. 第九章涉及更正、取消和重建登记记录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它规定了两项更正登记条目的程序：一项是司法程序，适用于各种情况，另一项是行政程序，留作更正明显错误用。关于更正的法院裁决和行政命令都通过作一新的无错误的登录并取消旧的登录来执行。这样，副本和证明书可用照相复印来制作，这决不包含抄写错误。在被取消的旧登录条目内，在评注框内注明取代它的新登录的编号和年份以作相互参照，在新登录内也与旧的作同样的相互参照(第131条)。依职权更正民事登记的权力直接授予地方登记官，以行使法律在特别确定的情况下赋予他们的权力(第121条)。这一直接的、不经授予的权力大大提高幅员辽阔的国家中的办事效率，因为这避免了文件的传送并加速了程序。在所有情况下，登

记官的裁决须经局审查(第34条)。

376. 第十章论述通过签发完全或部分证明书核实民事地位记录的制度(第135条)。这些证明书具有官方文件的地位，它们证明它们所涉及的事件的发生和情况(第134条)；不过，一旦登记记录与签发的证明书之间出现差异，必然以登记记录的内容为准(第8条)。出生、结婚和死亡的登记内容或数据项合理组织，使反面留作补充注释用——正如本卷前面几页上的样本表格说明的那样——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使得有可能通过照相复印登记条目的正面来签发证书记，这有避免抄写出错和消除检查其内容之必要性的双重好处。如果采用登记制度的国家还没有达到允许它用照相复印来产生登记记录的发展水平，则证明书，无论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使用总局长编制的统一正式表格签发(第137条)。民事登记服务部门被授权同时用几种语言签发记录证明书，供签发国国外使用。这些无疑是有助益的，因为它们消除翻译需要，从而为有关方节省时间、手续和费用。每个国家将决定，作为它的国际关系和地理位置的一个变数，使用什么语言有意义。

377. 许多政府机关，包括法院，需要民事登记记录的证明书或副本供它们自己使用。与其协作目标相一致，该制度应满足这些需要。因此，法律提出，应这些机构的要求免费签发证书记供它们专用(第14条)。第15条用同样的语气规定，政府机关和当局必须向主管地方登记处提交它们所需要的一切文件材料，以便作登记。

378. 铭记采用民事登记制度的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并在凭借在这一方面授与总局长的权力开始把技术纳入制度的运作之前，证明书可用手写或打印表格或以记录的照相复印来签发，并应有有关方的要求，可以是登记的一个或几个事件或情况的完全复制或证明书，关于哪种选择适用的详情应说明在文件本身上。不过，鉴于它们的重要性和对第三方可能的效力，部分证明书不可省略详述、限制或修改记录上的任何数据项的内容(第135条)。

379. 不可签发被取消或更正的登记条目的任何证明书，根据法院裁决签发除外。如果签发，它们始终必须说明有关登记条目的状况。

380. 第十一章涉及统计报告以及它们应如何填写，若民事登记制度被确定为负责收集和提供数据用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这是分配给地方登记官的职责之一。

381. 在许多国家，作为先是来自宗教教派登记簿和后来来自拿破仑法典和西班牙的旧立法的遗产，民事登记原先涉及家庭的合法组建，长期来这是它的唯一目的。后来，作为关于统计和公共卫生或两者的法律规定的结果，它承担为它们收集国家的人口动态统计使用的基本数据这一任务，它们始终处理这些数据。正是这一点引起并保持了由民事登记制度处理的数据收集任务与由统计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或由有时共同负起这种责任这两类机构处理或编纂数据的任务之间的差异。

382. 在民事登记负责为人口动态统计职能收集数据时，它已发展了它自己的文件资料，尤其是以其法律目标、法律规定的内容和永久保存为特点的登记记录。可以从前文推断，人口动态统计职能需要的有关人口动态事件和行为的数据应记录在特殊和单独的表格即统计报告内，统计报告的内容必须是灵活的，以便产生的统计资料能满足跟踪带有不断变化的特征的人口的需要。

383. 应指出，有关的文件在目的、内容和处理上不相同。一类用于同家庭组织有关联的法律目的；另一类用于统计目的。因此，每一类的内容应适合它们各自的目的；一类需要永久保存，另一类在数据处理完成后即可销毁。最后，一类根据每个国家的家庭法进行处理，并永久保存在中央档案馆，而另一类基于人口原则和定义，只短期保存在某个编制机构内。因此，把两者合在单一文件里并在家庭组织的重要性与人口动态统计产生的重要性之间找到折中办法是一个棘手问题。草案提倡这种看法，即民事登记应有单独的表格，一种是登记记录，用来履行它的法律职能，另一种是为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编制的个别统计报告，用来履行它的统计职能(第141条)。

384. 法律草案第十一章说明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体制如何运作；它选择将来自地方登记处的统计报告直接转给主管统计机构作统计、处理和传播。不管选用哪种选择方案，统计报告应如何转给编制机构确是一个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来确定的复杂问题。因此，可以规定，向编制机构提供统计信息的安排将由收集机构和编制机构共同商定。这样，各国可自由选定本《手册》第四章中分析的任何选择方案。

385. 也应共同商定的是统计报告的内容以及使用和处理它们的说明。意图是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体制的运作决不应意外受到法律限制，以及它的管理部门应能够在它认为必要时修改表格和程序，以便既保持它的效率，又确保得出的人口动态统计反映国家的实际情况(第143和第144条)。

386. 草案中建议的更改是积极的和重要的。传统上，一直是编制机构将它的关于收集和传递统计数据的规则强加给民事登记系统，但经验表明这一安排运作不顺利。民事登记系统觉得被利用了，因而缺乏积极性。因此，在草案中，组成行政管理系统的所有机构作为伙伴参与编制可靠人口动态统计的共同努力，照此可望它们将有机会使它们的看法为人所知。

387. 从基本民事登记法的观点看，不可能进一步推进此事而不损害其他基本法，诸如管理编制机构的基本法。最好这些法律应有类似的和对等的条款，虽然实际上这不是很必要的，因为在法律上众所周知后来的法律不言而喻修改先前关于同一主题事项的法律。

388. 第十二章涉及民事登记制度内的检查安排和处罚。制度的检查交给登记局，它将通过检查服务来运作。将建立一种普通的定期制度来检查地方民事登记处和中央档案馆，以及在合适情况下建立一种特别的制度。实施的处罚将是适当的罚款或纪律处罚，不妨碍可能被列为可能导致刑事责任的罪行的行为。

389. 第十三章论述登记服务的资金筹措。为了使事情简单，草案避免使过程复杂的逐项列举，并从下述一般原则开始，即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则免费。至于迟登记，处以罚金被认为是可取的，至少在民事登记制度最初采用时。草案还规定了如下一般原则，即对开证明将收费，通过官方渠道要求时除外。制定收费标准应遵守条例，收费金额将取决于每个国家中民事登记自筹资金有多大必要。理想的办法是每年预算为民事登记制度拨出足够的资金，以使它恰当和有效地运作。

390. 重要的是授权总局长，按保持购买力需要的比例调整法律最初规定的收费。强调这一措施不必涉及提高它们的实际成本，而只防止它们被通货膨胀贬得没有价值。这将确保如果资金全部或部分取决于它产生的收益，从财政上来说，制度可继续正常地运作。

391. 第十四章载有使法律生效所需要的临时规定和自我限制规定。第三条临时规定旨在讨论在执行随本法律生效的新登记制度前实行的法律缺席下现有登记文件资料的复杂问题。为此，草案选择规定，直到本法律生效前负责国家的登记制度的当局所保管的事先存在的档案移交给适当的新的地方登记处，留一份根据以前制度所作的全部登记项目的必要目录——它应移交给登记局。在档案移交后，在新民事登记法生效前登记的事件的证明书将由负责保管这些文件的民事登记官签发。

D. 解释性说明

392. 本民事登记法旨在通过把所有登记规则合在一个单一法律文本中来改进国家的现行登记制度，以便替代等级差别很大的登记事项的现有规定，并管理以偶然方式呈现而又导致登记立法的适用和有效性方面出现混淆的事项。法律的措词旨在遵守系统的和简化的原则，这些原则使得有可能制定能合并国家采用的登记模式的登记规则。登记工作受法律制约的原则确保登记将恰当和正常地运行；保护个人利益的必要性是以核实登记记录制度为基础的；依职权的行动使登记能够尽可能完善；同时官僚和行政简化以及关键事件免费登记有助于人民履行他们的登记义务。登记工作的性质决定必须由条例通过始终在任何管理规则从属于的法律范围内的补充和解释性规定来确定适用法律规定所需的详细和逐项性的规则。必须有灵活性，必须将它纳入登记制度的管理，以使它适应实质性立法变动造成的新的法律形势，这种必要性使得必须通过条例来处理问题，并给总局长以广泛的管理权力，这种权力在根据法律分配给他的职权范围内允许他使依法建立的登记制度迅速适应体现在国内立法变动中的不断变化的现实，办法是采用管理规定，这种规定允许适当地组建登记处，给登记处适当配置设备和工作人员，以应付连续不断变化的挑战，从而充分实现登记的目的。此外，目标是使制度现代化，办法是利用有关登记的其他法律规程的经验，努力将新标准纳入处理登记工作的方法；以及将新技术纳入民事登记的可能性，或至少为此打基础；为此，应把广泛的权力赋予总局长，使他行使自我管理权，以便向人民提供正常的、持续的、负责的和有效的公共服务，毕竟这是应鼓励所有行政管理工作的最终目的。

393. 本法律从国际建议的观点探讨登记，分配给登记制度三项职能：

(a) 法律职能, 它覆盖作为一个政府机构的民事登记的传统作用, 它向个人提供有关他们的存在、身份以及个人和家庭情况的正式和作准的情况证明手段。为了这一目的, 民事登记被认作一个机构, 它收集有关个人民事地位的数据, 它通过登记行为正式证明这些数据, 因此登记条目通过它们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的推定而具有充分的证明价值, 否定相反的证据。因此, 登记条目、记录和补充注释构成登记事件的证据, 除非和直到它们被法院命令或通过为修正规定的法律程序加以修改。民事登记的正式地位以作为官方文件的完全或部分证明书的方式体现; 从谁可合法要求得到证明书的角度出发管理证明书的法律规定充分考虑到保护登记人的个人和家庭隐私的必要性。能够简单和迅速地满足这一法律要求是促使人们严格遵守登记义务的关键。

(b) 统计职能, 以民事登记通过同时收集关于可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和法律行为履行的法律职能为基础, 这些数据也需要作为国家的人口动态统计的资料, 供随后由要求登记机构与之尽可能协作和协调的统计机构进行编制。将统计职能分配给民事登记制度使得有可能一次和同时获得有关人口动态情况的信息, 以协助国家在卫生、住房、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规划努力。这可以靠法律规定的为登记和统计双重目的登记有关事件的义务来实现, 如果是后一个目的, 则通过编制统计报告来实现。

(c) 协作职能, 作为在收集、存储和保管民事地位数据方面的登记工作的一个自然副产品, 它使民事登记制度成为需要获得这些数据以实现自己目标的其他政府机构的一种突出的信息来源。这种协作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是互惠的, 因为有关当局和官员同样受法律的约束, 要求他们为了获得真实的、持续的永久的记录而协助民事登记制度。

394. 根据本法律建立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行政管理体制设想, 两种职能是集中式的; 因此, 拟议中的法律是全国性的, 在整个国家领土上都适用, 并适用于全部人口。两个制度的组织已经脱钩, 依据的原则是有两个分离的和互相独立的机构, 要求它们协调它们的活动, 以产生有效的、连续的和永久的登记和统计服务。根据这种分工, 给予民事登记在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时收集数据的统计职能, 而统计机构负责编制通过地方民事登记处收集到的信息。根据拟议中的制度, 统计的产生分配给了国家统计局, 虽然可以作出安排, 把国民保健系统作为编制机构包括在内, 以利于地方更快地响应死亡统计数据, 以期控制可能的流行病, 并采取紧急保健或其他措施。在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时由地方登记处收集的统计数据直接从登记处呈送给负责编制数据的相应统计处。民事登记归有关部(司法部、内政部等)领导, 它通过一个中央机构即由政府按部长建议指定的总局长领导的局开展工作。局负责指导、管理、检查、维持和监督他领导的登记机构。该系统也包括一个中央档案馆和地方民事登记处。地方登记处的内部组织反映登记分四个主要类别, 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被登记在这四类里。影响民事地位的其他事件登记为补充注释。地方登记官的任务被设想为在所有办事处——中央档案馆、地方办事处或分办事处——是相同的, 该系统通过这些办事处提供服务, 在所有情况下授予同样的权力。与登记官的消极任务——局限于接收信息和编写、保持及保存记录——形成对比, 他在登记领域的职责已得到了尽可能大的加强, 以利于获得高质量的信息。据认为, 只有通过登记官的这种积极参与, 才能实现为民事登记规定的目的, 尤其是登记服务向政府机构和向个人提供的信息应具有这一法律规定的尽可能充分的证明价值。因此,

他被授权尽可能核实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它与当前立法的一致性，并为此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核实措施。地方登记官也有权对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在法律允许情况下修正记录的可能性，进行裁决，无须事先与总局长协商——虽然他当然可自由地这样做，不损害登记官上诉裁决始终可得到的补救办法，这种上诉由总局长裁定，因而全部用完登记的上诉渠道。授权登记官——作为一个必然结果，要求他们象家庭法的律师和专家那样具有很高的法定资格——的目的是促进和向人民提供更好的和更快的服务，而不损害靠受法律约束的登记官获得的恰当担保和合适情况下的要求，即他们应通过上诉制度和既定的检查制度负责履行他们的登记职责——即使这应涉及刑事责任。

395. 也被认为是可取的是加强作为主管中央机构的中央档案馆的职能，不仅为了保存和保管国内任何办事处所作的所有登记条目的副本，并签发相应的证明书，而且还为了履行涉及登记影响住在国外或出国旅行的国民的民事地位的人口动态事件的职能，并在根据国内法外国人归化的情况下作相应的登录。这具有使这些数据集中起来的效果，从而避免管辖权问题，并使得以后更容易对数据进行检索。此外，不损害国内法给予国家的领事服务部门的管辖权，据认为在住在他们的领事区域内的国民的民事地位的登记信息方面，领事拥有特权地位。因此，即使他们没有给予同地方登记官相同的登记职责，至少将努力简化涉及强制性提供数据项供在中央档案馆作登记的程序。使国家的民事登记计算机化的时候到来时，中央档案馆是理想的信息来源。基本想法是保存反映民事登记记录变动并能用来作为采用自动化系统的基础的活档案。

396. 为了避免执行法律时只能导致混乱和矛盾的过多细节，草案选择列出一些关于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的一般权限的明确原则，依据的是下述方面的两个联系标准，即一方面是国籍，根据国籍必须登记影响本国国民的事件，即使他们碰巧在国外；另一方面是属地主义，根据属地主义必须登记发生在国家领土内的影响民事地位的所有事件，即使它们涉及外国人。关于确定什么样的地方办事处胜任该地工作的标准，一旦为了登记目的国家被登记局分成几部分，草案规定了如下一般原则，即主管登记处是可登记的事件发生所在地的登记处，而不损害这样的事实，即可对这条一般规则规定例外。

397. 为了作实际登记，制定了一些规则，它们首先旨在使登记做到清晰和简明。数据将填在登记局编制的正式表格上，每一类登记用一张不同的表格。根据成规，登记条目和补充注释只可以填写在这些表格上，以便能对登记条目进行部分复制，以产生记录的部分证明书，虽然一旦省略部分不管如何实质性地改变它的内容也决不可签发部分证明书。统计报告编写在与登记文件分开的正式表格上，以便在它们的内容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作为变动着的统计目的的应变量，内容可以不同。至于将文件归档和保存的义务，只有在其他公共档案里没有原件的文件才将保存在有权作相应登录的地方登记处的档案里。这一措施避免登记档案因复制而无限制的并经常是无意义的增加。至于用作登记的基础的提供证据的文件，草案规定与签发证明书的规则相同的披露规则。

398. 鉴于确定亲子关系——这是国家实质性民法的一个事项——的固有复杂性，选定的登记表格使亲子关系与登记人的出生登录脱钩，而出生登录被认定是实际出生事件及其主要特征的以及儿童身份

的充分的和足够的证据。不过，不应忘记，通过出生登记和父母的结婚登记——证明他们在儿童出生前结了婚，或者通过出生登记上有关后来的承认、因父母结婚而被承认为婚生子女、确定亲子关系的法院裁决等的相应补充注释——亲子关系由登记中可得到的证据可靠地予以证明。因为出生登记构成登记人的身份证明，已采取措施来避免在初始登记上没有说明亲子关系情况下的歧视；在缺少有关方的任何说明的情况下，草案规定作登记的登记官将依职权给儿童取一个其自己的普通的名和姓，并纯粹为了鉴别起见给父亲和(或)母亲取个名。关于取名规则，国家法律规定的制度应遵守。收养引起在被收养者的出生登记上作补充注释；不过，围绕收养问题的社会敏感性需要特别处理，以确保保密。为此，即使出生登记不自行证明亲子关系，收养的补充注释要求取消原出生登记，并建立新的出生登记，里面对身份的唯一提及是养父母的名和姓，不损害为了使被收养者以后寻找其生父母而互相参照两个登记的必要性。同一推理将原则上证明下述事实是有道理的，即只有法院才能要求因收养而作废的原出生登记的证明书。此外，因民事登记的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完整的信息，被认为可取的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作申报的情况下不施加时间限制，虽然登记官得到广泛的权力，可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措施来核实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登记的事件的真实性。

399. 关于登记结婚的规定考虑到了根据国家与不同宗教派别或文化社区达成的协议庆祝结婚所用的不同方式，以便为民事目的而承认它们的合法性。因此，基本设想是国家以宗教、种族和文化多元化为特征，必须使所有人口群体融入社会。登记官有权监督结婚登记，办法是事先检查书面证据的可靠性，并确保不在登记处举行的结婚符合当前的立法。为了统计目的同样被认为可取的是采用一条规则，强制规定宣布无正式仪式的婚庆，这些婚姻不被法律承认，但在一些国家对收集有关家庭组成的统计来说也许是重要的。关于公证结婚，要求核准登记官事先检查，确保为了对婚姻的同意，未来配偶符合实体法规定的身份要求。普遍使用的原则是所有登记工作应在地方登记处进行，虽然这一规则尤其受制于迫近死亡危险情况下的结婚的基本例外，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官应立即在需要的地方办理，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将它登记在结婚登记簿上之前核实所有有关法律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以证明它是有效的。有关结婚登记的补充注释将包括有关法院判决的分居，无效，或离婚，以及根据国内法配偶之间达成的任何婚前协议的补充注释。在离婚问题上，草案遵循一般管辖权原则，即它们将在签发最后离婚判决的司法机关所在地的地方办事处登记。在登记官作了登记后，发给离婚证明书，因此补充注释可作在有关结婚登记条目内。

400. 关于死亡的基本问题是，死因与民事登记的法律职能无关，但对必须为每一登记的死亡填写的统计报告来说是一个重要要素；因此有关于医生的如下义务的详细规定，即签发相应的医疗证明书，证明死亡及其情况，包括死亡原因。传统上，有权作死亡登记的登记官也有权签发埋葬或火化许可，签发这种许可的唯一要求是证明死亡的登记已首先办完了。法律同样基于这一典型方法(据认为是适当的)，以便利和简化获得这一强制性许可的程序，采用一项重要的新程序，据此在登记处非办公时间和一旦死亡已得到证明，埋葬许可将由死亡发生地的值班执法机关签发。不过，被认为不可取的是把关于公墓和负责公墓建造及维护的人的义务的规定包括在内，原因是这个问题超出了登记范围，因此应由卫生当局或由地方政府来监督。但是，民事登记总局长有责任与地方当局进行必要的协调，以确保他们在本

地区建造并恰当地维护公墓。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死亡登记中的遗漏。

401. 与有关简化登记程序的法律建议相一致，认为必须把关于地方登记处本身能够着手变动的例子的规定包括在内，因为确立一项专有原则，规定登记记录只能由下令修正的法院裁决来修改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和不符合现实生活中事情发生的方式的。同样认为只授权总局长修改登记会不适当地延缓和拖长更正登记的过程。为了使该制度更贴近日常生活，并为了提供快捷的服务，使最常见的错误可以得到更正，已授权主管登记官在法律规定的并受制于必要保障的情况下修改或取消登记条目，而不损害这样的事实，即最后的法院裁决始终是登记条目中任何修改的证明文件。为了使所有的登记活动须经法律批准这一原则生效，必须建立检查和处罚制度，不仅作为对负责民事登记的人员的工作的控制，而且作为对任何个人和官员遵守他们的登记义务的控制。最后，法律还包括为民事登记制度筹资的问题。有关规定的最终目的不是使该制度自筹资金，因为登记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重大利益，这些利益不仅是私人性质的，而且是公共性质的。因此，适当考虑到了分配给拟议模式中的登记缺席的重要职能，以及如下情况，即人民的积极参与对实现登记本身和统计两个目的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已努力调整社会和个人利益，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社会和法律发展的水平。显然，个人的权利不仅应从个人观点而且应从融入特定家庭组织的观点来看待。然而，认为恰当的是对涉及传统家庭解体的登记收费，以便使得更容易在一般模式针对的各类极不相同的社会中灵活应用法律。因此，认为最好遵循这样的一般原则，即及时登记应当免费，不管可登记的事件是否涉及融入制度型家庭，但是对迟登记和某些补充注释以及一般说来对证明书的签发应收费。同样规定，收费标准应不时更新，以保持购买力平价。

402. 因为法律和条例以生效时旨在构成管理所有登记活动的唯一的一套规则，所以显然需要明确地废除先前管理登记事项的一切规定，不管是什么等级。此外，不管是国家首次采用民事登记制度，还是仅对现行制度作改进，必须有规划来确保新登记条例正确地生效而不产生问题。这是临时规定的目的，这些临时规定就象是惯例一样规定，生效的法律对根据被废除的制度已登记的事件没有任何追溯效力，但适用于根据法律可以登记的但在法律生效时没有登记的事件。还有其他措施来确保废除的登记制度与替代它的新制度之间的连续性，以便不造成将打破对登记事项如此重要的连续性的真空。最后，对迄今负责国家登记工作的人员的状况也有规定；他们优先获准成为本法建立的新制度的一部分。

E. 法律草案: 条款

403. 民事登记组织法草案的条款编制如下:

民事登记组织法

目 录

章次	条 款
一、总则.....	1 ~ 15
二、民事登记的基础结构.....	16 ~ 38
三、民事登记簿的权限.....	39 ~ 45
四、登记簿的登录.....	46 ~ 65
五、出生登记簿.....	66 ~ 81
六、结婚登记簿.....	82 ~ 99
七、离婚登记簿.....	100 ~ 105
八、死亡登记簿.....	106 ~ 119
九、登记记录的修改.....	120 ~ 133
十、登记的证明.....	134 ~ 141
十一、统计报告.....	142 ~ 159
十二、检查与处罚.....	160 ~ 171
十三、筹资安排.....	172 ~ 178
十四、过渡性规定及失效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民事登记的目的是收集、用文件记录、存储、保留、保存和证明影响民事地位的下列事件:

- (a) 出生;
- (b) 结婚;
- (c) 死亡;
- (d) 离婚;
- (e) 婚姻无效;
- (f) 分居;
- (g) 亲子关系的认定;
- (h) 亲子关系的法庭裁决;
- (i) 准婚生;
- (j) 收养.

第2条

就本法律而言, 下列定义应适用:

(a) 活产: 从母亲体内完整排出或取出的怀孕产物, 无论妊娠期长短, 该胎儿在与母体分离后有呼吸或显示出其他任何生命迹象, 如心跳、脐带脉动、或随意肌的明显运动, 无论脐带是否切断或胎盘是否连着; 每个这样的生命产物被认作活产。所有活产婴儿须登记并照此计数, 无论妊娠日龄或在登记时是死还是活, 而若胎儿在出生后的任何时候死亡, 则也应登记和计作死亡;

(b) 死胎: 在从母亲体内完整排出或取出怀孕产物之前死亡, 而不论妊娠期长短, 表明死亡的事实

是：与母体分离后，胎儿没有呼吸或未显示他任何生命迹象，如心跳、脐带脉动或随意肌明显的运动。有三大类死胎：早期死胎，妊娠不满20周；中期死胎，妊娠满20周但不足28周；后期死胎，妊娠满28周以上；

(c) 死亡：在活产后的任何时候所有生命迹象永久消失(产后关键功能中止而无复苏的可能)。因此这一定义不包括死胎；

(d) 结婚：丈夫和妻子结成合法关系的行为、仪式或过程。这种结合的合法性可以由每个国家的法律承认的民事、宗教或其他方法来加以确认；

(e) 离婚：婚姻的最终解除，即丈夫和妻子分离，依照每个国家的法律，按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与双方以重新结婚的权利；

(f) 婚姻无效：依照各国的法律，由主管当局宣布婚姻无效，授与双方以从未相互结婚的地位；

(g) 法院判决的分居：依照各国法律，已婚双方分离，但未授与双方重新结婚的权利；

(h) 收养：依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合法和自愿地领养其他父母的子女并按自己的对待；

(i) 依照各国法律，正式赋予某人婚生的地位和权利；

(j) 承认：依法承认(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性的)非婚生子女的母亲或父亲的身分。

第3条

法律或条例规定与民事地位有关的其他任何事件或行为也应构成民事登记的主体，而需进行登记(广义的措词，以后可使登记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关登记者的亲子关系、国籍、姓名、行为能力变更等的数据)。

第4条

在民事登记簿中记入登记事件是强制性的，由法律在每一种情况下指定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登记。当主管登记官掌握着证明该事件的文件时，他可依职权在登记簿中做相应的登记。死胎按法律规定不登记，但那些依法负责申报死胎的人或提供相应的出生医疗证明的人也应出于民事登记履行统计职能的目的，负责及时报告死胎。

第5条

登记记录是得到政府支持的官方文件，构成所记录事件的充分证明。申报或构成民事地位的最终裁决以及依照本法律必须登记或加上补充注释的法律文件，只有在登记簿中登记后，在双方之间和面对第三方时方可生效。登记的内容享有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推定，直到本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出更正。

第6条

登记记录应一式两份。一份保存在主管登记处，另一份出于安全保护和保管及证明的目的送交中央档案馆。两份应具有同等的证明价值，但一旦两份间出现差异，保存在中央档案馆的那份应视作原件。中央档案馆为了保存和永久安全保管而记入磁性媒体、缩微胶卷、缩微胶片、光盘或其他媒体上的任何登记项目的副本也应具有同样的价值。

第7条

倘若没有任何可登记事件的记录，则只有在能够向主管机构证明业已采取措施来提供缺失的记录或恢复无法得到证明的记录的条件下，方可承认替代的证据。

第8条

民事登记是一个公共机构，通过签发所谓证明书的专门文件来提供记录证明服务，它可以是民事登记簿中某一人口动态事件的全部或部分记录。这些证明书是得到政府支持的官方文件。倘若记录和证明书之间出现任何差异，应以前者为准。

第9条

与登记记录有关的人可以要求对记录做全面的或部分的证明，该要求可由其本人或通过其法律代表或由法院提出。其血亲家庭成员、配偶、父母或兄弟姐妹以及法定继承人或其法律代表也可要求出具证明书。在这些情况下，主管登记官应准许为能够证明其合法权益以及提出要求的有效理由的任何人签发该证明书。在证明合法权益和得到事先准许方面必须满足同样的要求，以作为向在接触登记记录方面具有权益的任何人签发证明书的条件。

第10条

只有应主管司法机关的要求，方可签发包含与收养有关的补充注释的出生记录证明书。

第11条

只有应主管司法机关的要求，方可签发删除或更正登记记录的证明书。

第12条

只有获准的登记处人员才应获准直接查阅和查看存档的原始文件及相应登记处所提供的登记文件。如政府机关或机构要求披露在登记处存档的登记文件及其他文件，这种直接查阅应得到负责登记处档案的登记官的批准。

第13条

本法律所涉影响民事地位的任何事件的登记应附带它或相应的统计报告。在统计报告中所包括的与姓名有关的数据项的私密性和保密性应予以确保。主管登记的登记官应按本法规定的条件，并在如此规定的时限内，将这类统计报告直接呈交主管机构，以便日后进行统计汇编。

第14条

公共机构和政府机关从其各自的工作考虑，可以要求对民事登记中记录的事件出具全面或部分的证明书。主管登记官应签发证书，在其上注明其官方资格、提出要求的机构以及它们只能用于签发证明的目的。这些官方证书是免费的。在所有情况下，登记官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登记人的个人隐私和家庭隐私权。

第15条

公共机构和政府机关应向民事登记提供使登记服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协作。如条件适合，则要求它们依职权或应民事登记服务部门的请求提交做出与可登记事件有关的相应登记记录所需的文件资料。凡司法或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法就应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签发最终裁决时，应依职权向当地的主管机关提交作准的裁决副本，以便进行适当的登记或补充注释。

第二章 民事登记的基础结构

第16条

民事登记归(司法、内政等)部管辖。登记服务的领导、管理、维持和检查委托给一个中央机关——由总局长领导的民事登记局。他凭借主管部长授予的权力争取行动。总局长应由一位专攻家庭法的律师担任，应部长的要求由执行部门聘用(较为高效的行政管理结构会使民事登记成为一个独立的部)。

第17条

登记局负责履行下列与登记有关的职能：

- (a) 指导民事登记部门成为一个负责研究、提出和执行有关登记事务的部颁发的政策的机关，它涉及到私法、家庭法和为公共文件作证的权力；
- (b) 通过解决遵照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查询和事件来监督有关登记事务的法律规定的遵守情况；
- (c) 对民事登记服务进行检查；
- (d) 参与影响登记事务的所有法律或等级较低的立法的起草工作；
- (e) 编制可以随时修订的正式表格，保证全国范围内登记和证明程序的统一；
- (f) 为妥善保存和保管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登记文件和与证明民事地位有关的文件的保密性、存储、安全保存和不定期保管；
- (g) 编制有关民事登记组织、其运作和维持的手册、须知及其他一般性指导原则；
- (h) 在违反登记规定方面行使处罚权；
- (i) 选拔民事登记雇员和制订对其管辖的行政规则；
- (j) 为在该国有效和妥善地开展登记服务而进行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的管理；
- (k) 为了妥善和有效地开展登记服务而确立属地标界。为改善登记服务，可设立分登记处(二级登

记单位), 明确界定管辖区属地划分的界线。如果情况允许, 也可合并地方登记处;

- (l) 对就地方登记官作出的裁决所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 (m) 参与统计报告表格的编制, 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必要的指令, 与该国的统计服务机构进行协调;
- (n) 将现代技术引进登记工作, 提高服务效率和加强其对公众的响应, 为此应努力保障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力资源;
- (o) 针对登记服务机构雇用的人员制订定期培训、进修和提高的方案;
- (p) 制订定期教育方案, 传播和扩大有关登记工作的信息和宣传, 目标在于普通人口或需要特别对待的那部分人口, 涉及个人和社会两者登记动态人口事件的需要和可取性;
- (q) 与其他公共机构和机关协调, 确保由它们签发的下述文件的改善、统一和及时出具: 医疗证明、法院文件、公证文件等等;
- (r) 按照为登记工作制订的程序以及依据为实现分配给民事登记部门的统计目标而确定的义务, 对登记的范围及其地方登记处的工作效率进行监督和评价;
- (s) 向研究实体或中心提供源自登记簿或其中所含的信息和服务, 以便它们能履行其自己的职责, 同时确保这些信息仅用于这类目的。这些实体应签订双边协议, 保证有关个人的信息的保密性和私密性。他们还应与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合作, 使之能高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t) 编制和发放户口簿(任选);
- (u) 批准或拒批查阅和使用民事登记簿中的信息的权力和有关查阅保密信息的要求。

第18条

在履行其本法项下的职能时, 总局长应得到一个技术团的帮助, 该技术团由一些在登记事务方面表现出色的专业人士所组成, 以确保此项服务卓有成效。技术团应基于在登记领域拟履行的职能, 在内部分工组成若干个司。(按本法的条例可以根据登记服务需要的变化建立这些司; 一个长期的核心部分可能由法律司、财务管理司、人事司、资源司和统计司所组成)。

第19条

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应由登记局、中央档案馆和地方民事登记处所组成，它应覆盖整个国家领土。

第20条

中央档案馆是登记局下属的中央机构，其人员配备上至少要有两名证明具有经验的民事登记官，由总局长任命，并具有与本法分配给其他地方登记官相同的职责。这些登记官应相互代理。总局长应确定每位登记官在中央档案馆的职权范围内应履行哪些职能。

第21条

中央档案馆应存放、妥善保管和保存主管地方登记处所做的一切民事地位记录的复份，按要求这些地方登记处定期将这些复份送交中央档案馆。保存在中央档案馆的复份应视作原件。而且，中央档案馆应保存最新的记录，在收到地方登记官的通知时，记下任何发生的变更。中央档案馆可引进有关记录存储和检索的现代技术，其中包括磁性媒体、微缩胶卷、微缩胶片、光盘和其他类似的媒体。用这些手段存储的记录应当与原始登记簿和其书面复份中的记录具有同等法律价值。

第22条

负责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官应按照本法规定之一般证明规则签发其档案馆中存档的登记记录的证明书。

第23条

中央档案馆应包含在该国领土以外发生的、涉及该国国民的民事地位行为和事件的登记记录。在国外所做的登记或做出此类登记所需的数据应由本法规定的个人接呈交以申报可登记的事件，或者通过该国派驻事件发生所在地的相应领事部门呈交(任何现行的国内立法都需要考虑到是否可能向该国驻外领事机构分配登记职能以覆盖居住在包括事件发生所在外国地点在内的领事区内的国民。

第24条

中央档案馆应包含依据国内立法外籍人归化的登记记录。还应包含在国外出生，并由该国国民收养的外籍人的出生记录。

第25条

地方民事登记处应由一、两名地方登记官负责，他们在为登记而划定的属区域内工作。根据对服务的需要，总局长可在医院、产妇之家或类似的地方设立民事登记分处，以确保遵守本法规定的登记义务。负责这些分处的登记官应由总局长在熟悉登记事务的专业人士中聘用，并且与其他地方登记官具有相同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第26条

每个地方民事登记处应分设四种登记簿：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每个登记簿应保存在不同的科室，顺序编号和单独安排。本法所述其他可登记事件应作为有关登记簿的补充注释记录在案。

第27条

每个属地区至少应有一个地方登记处。为满足对服务的需要，总局长可以将两个或多个属地区合并归一个地方登记处管辖，或者将一个区分归两个或多个地方登记处管辖。

第28条

地方登记官应由总局长从持有法律全权证书的职业公务员中聘任。他们应拥有本法赋予的一切权力，并且应在等级明确的指挥系统内工作，在涉及登记服务的一切事务中必须服从总局长的命令和指示。

第29条

民事登记服务机构的所有人员的地位应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聘用干部的组织条例管辖，因此他们应当与该国的其他公务员在取消其公务员资格、保障就业稳定、薪酬晋级、社会权利、利益冲突、换岗、解雇理由及对纪律措施的责任等方面享有同样的地位。

第30条

登记官应具有公共证明人的地位，他们在其管辖权限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应得到政府文件的授权。

第31条

地方登记官应在检查申报人的身份与资格后，有权进行与可登记事件有关的登记和补充注释。在依据本法作出申报或出示文件，证明已发生拟登记的事件之时，登记官应将之记入登记簿，或在30天内进

行他认为合适的核查，尽可能深入地核实记录事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然后他应记入登记簿或签发拒绝登记的合理裁决。在做登记或补充注释之后，登记官应保证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将复份送交中央档案馆，以便后者能将这些复份存档，并对其监管下的复份做任何必要的补充注释。登记官应负责保存和监管登记簿。他同样应依照登记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确保个人记录中所含信息的保密性和隐私性。

第32条

以其作为公共证明人的资格，地方登记官可批准公证婚姻。他也可代表主管机关处理父母子女关系认定，自立等事务(以及该国法律可能赋予他的其他任何私法权力：宣布姓名、国籍等的变更)。

第33条

应有资格依据本法获得证明之人的要求，地方登记官应就其负责的地方登记处档案馆中存档的记录签发完全或部分证明书，注意保护当事方个人和家庭的隐私权。为此，应使用登记局采用的模式和规格。

第34条

地方登记官在履行其职责时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可由有关一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30天内提出上诉，由总局长作出裁决，导致上诉的证明文件应提交总局长。该裁决应通过登记渠道穷尽上诉过程，但不损害视情况进一步向普通法院上诉的可能性。

第35条

地方登记官应设法确保用正式表格填写统计报告，报告必须记录在地方登记官所负责的地方登记处的登记簿中记入的相应数据。这些报告应由法律规定做出有关可登记事件申报的人来完成，或者如不行，由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间间隔，应直接将之送交有关统计机构并相应通知总局长。

第36条

地方登记官可将涉及其履行公务的询问或事件直接报告总局长。

第37条

当可登记事件发生在国外时，应要求法律规定通知民事登记系统的同一个人向有关领事做出此类申报，为此提交在地方登记处所做登录的证明书，领事应以公共证明人的身份证明其属实。领事应通过官

方渠道定期将记录的文件证据送交中央档案馆，以便在主管登记官核实外国登记合法和真实而且在国外发生的事件符合现行国内立法之规定后，做出相应的登记。（依据国内法赋予领事的职能，最好调整和拓宽他们在影响涉及国外侨民民事地位的事件方面的权力；至少他们能在向主管机构提交拟记录的数据方面发挥起码的作用，以便能在祖国进行登记）。

第38条

若要求依照本法的条款进行登记的某一事件在相应的外国地方登记簿中没有记录，则不应妨碍它在中央档案馆记录在案，但须以法律规定的方法用文件证明其发生。

第三章 民事登记簿的权限

第39条

一国的民事登记簿应记录本法规定的涉及该国国民的一切可登记事件，即使事件发生在国外。

第40条

一国的民事登记簿应记录本法规定的国家领土内发生的一切可登记事件，即使它们涉及外国的国民。在这些情况下，应考虑管制民事地位的来源国的法律，但不得危及公共秩序。如果不可能确定哪项法律适用于可登记事件，则登记官应采用国内法。

第41条

出生、结婚、死亡和离婚应在其发生所在地的地方登记处登记，无论当事各方居住在何处。与每个这类事件有关的补充注释应在保存主要记录的地方登记处登记。做出相应的补充注释所需的证明书自动送交主管的地方登记处。

第42条

在旅行期间发生的出生和死亡应在其发生所在地的地方登记处登记。

第43条

如果不知道出生或死亡地点，则应在与发现弃婴或尸体的地点相应的地方登记处进行登记。

第44条

当发生异常情况(如战争或流行病)，阻碍主管出生、结婚或死亡登记的地方登记处的正常工作时，地方登记官本人、登记局为此专门任命的代表或者(如行不通)地方政府当局应前往事发地点，在主管地方登记处进行相应的登记，而不论自事件发生以来已经过去了多少时间。(如果登记系统使用簿册，则记录应按作为其随后登记的证明文件对待。如果该系统使用活页，则直接作记录以便日后收入相应的登记簿存档备查)。

第45条

任何了解其管辖区内可登记事件的民政或军事当局，或负责诸如监狱、拘留所或医院等发生可登记事件的公共设施的官员，应就该事件做出记录，详细说明导致事件发生的情况。这些当局或官员所做的记录应构成日后在主管地方登记处登记的文件依据，而不论经过了多长的时间。有关当局和官员在核实这类事件方面拥有与地方登记官同样的职责和权力，并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章 登记簿的登录

第46条

在有关事件的发生依据所做的申报和本法规定的文件加以证明后，应记入登记簿。

第47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应按要求在本法规定的时期内或在他们一获悉可登记事件后，做相应的登录：

- (a) 在各种特定情况下本法指定的人员；
- (b) 主管登记官一旦掌握了适当的文件证据，便依职权予以登录；
- (c) 要求因其职务而了解可登记事件的任何机构或官员为登记的目的而将之通知地方登记官。

第48条

前往民事登记处就可登记事件做出申报之人的身份应凭借申报人的出生证明或正式身份证件加以核实，并应记录在案。如没有身份证明文件，能为申报人身份作证的两名合格和正式确认其身份的证人所作的申报应予以承认。

第49条

身份的基本证明项目包括全名、身份证件、父母姓名、出生地点和日期、婚姻状况、户籍及国籍。

第50条

如果前往申报的人不知如何或无法签字，则应取下申报人的指印，如行不通，则由一位合格的证人应需要签字却不知如何或无法签字之人的请求签字。

第51条

未将登记内容告知申报人，登记簿中的住入登录均不应视作已经完成。如他们不知如何或无法阅读，民事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应大声朗读一式两份的完整书面登记。前来申报的人表示同意时，他们应在两份登记上签字。

第52条

登记簿中的登录应只包含本法或条例规定的的数据项。即使不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数据，也应进行登记，但不影响随后为完成登记采取适当措施。在一方提出请求且得到主管登记的登记官的事先批准之后，可出于提供信息的目的，对影响本法或条例未明确规定登记的民事地位的任何事实，可以做注释。

第53条

出生、结婚、死亡和离婚登录应视作主要记录并应在正式印刷的表格上进行；其他可登记事件应记作补充注释，为此应在正式表格上连续记入空间，不得留出空白空间。登记簿中的所有登录应一式两份。

第54条

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每起可登记事件所做的两份登录完全一致。两份登录均有原始签字。其中一份应由登记簿存档，在主管登记的地方登记处的档案室中顺序编号，而另一份视作原件，应送交中央档案馆。

第55条

登记簿的登录应采用登记局向地方登记处提供的表格、规格和技术方法进行。登记局应向所有地方登记处提供经正式编号的印刷表格。登记局应严格控制空白表格，以防欺诈和伪造。在手写登记的情况下，应努力使用清晰易读的字母和不褪色墨水以确保其长期保存。数量应使用数字(阿拉伯数字)说明。不允许使用缩写。

第56条

登记簿的登录不应留下空白页或空白空间。两段补充注释之间的空白页或空白空间应盖上登记处的印章而使之无效。

第57条

登记内容的所有增加、插入或涂改均属无效，除非在书写日期和签字之前由实际做登记之人在结尾处签字。错误措词或不需要的措词应以仍能看清它们的方式划掉。

第58条

在登记簿上做登录时所出错误无法在结尾处签字的情况下，应废除此页，并重新登录。作废的那一页不应销毁，而应按时间顺序存档备查。

第59条

任何登录可以全部或部分删除。全部删除不应销毁作废页，应在其上划叉子并加盖“删除”印章使之失效。登记内容的部分删除应采取划掉作废的措词或短语的方式进行。在所有情况下，应对作废部分做出补充注释，说明其范围和内容。

第60条

每一项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应说明下述必要的的数据项：

- (a) 登记区域(属地区)和地方登记处；
- (b) 拟登记的事件或行为的性质；
- (c) 登记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 (d) 登记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 (e) 登录日期和地点；
- (f) 进行登录的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

第61条

记入登记簿的所有内容应由主管地方登记官签字，他应说明其全名和签字时的身份。根据对服务的需要，登记官可以授权具有相同身份的合格的登记处工作人员代签。一项登录一经签字，便不得做任何随后的修改，除非按为此确定的法律程序。

第62条

除紧急情况外，民事登记处在总局长为此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应履行本法赋予的职能。紧急情况被解释为存在着临死危险任何其他严重理由的公证结婚庆典，以及签发安葬许可。凡登记官获悉任何这类事

件，他应立即提供服务，而不管什么日期或时间。

第63条

除本法或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所有登记工作应当在主管有关登记的地方登记处所在地进行。登记记录和有关文件证据应始终由登记官妥善保管，他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保密性和安全性。当发生危及登记官保管的文件并且他无法预防的特殊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登记局，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64条

无须因紧急情况而立即进行的或在本法或条例明确规定的时期内完成的所有登记工作应在为期五天的时间内完成。

第65条

对登记事件进行核实的文件应存放和妥善保管在进行登录的地方登记处，并与其所涉登记一道按时间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文件的原件存放在政府、法院、公证处或行政机关的档案室，则一经做出相应的登录，就应将之还给出示文件的人。可依据本法合法地获取登记事件的证明书的人也应有资格取得作为进行相应登录之依据的存档文件的证明书。

第五章 出生登记簿

第66条

所有活产儿童的出生应作登录。出生登录应根据分娩后30天内所做的申报进行。在多胞胎的情况下，先出生的婴儿应拥有法律承认属于长子女的任何权利。

第67条

要求下列人员申报出生并作相应的登录：

- (a) 母亲、父亲或双亲；
- (b) 最近的亲戚；
- (c) 出生时在场的任何达到成年年龄的人；
- (d) 出生所在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 (e) 拾到弃婴的任何人；
- (f) 照管新生儿的机构的负责人；
- (g) 达到成年年龄的当事方本人；
- (h) 当事方的法律代表或志愿代表；
- (i) 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人。

第68条

除了要求上一条提到的进行申报外，在各种情况下均要求参与接生的任何医疗人员立即签发医疗证明书，向主管登记出生的登记官作出书面证明。医疗证明书应记录医生的身份和分娩的情况、时间、日期和地点、婴儿性别及母亲身份证明，既可直接注明，也可凭借随后交送的证明文件。

第69条

如果没有医疗证明书，或如果该证明书不完整或与申报人的信息相矛盾，登记官可以请派驻本区的法医或者(如不行)由住在离出生地点最近处的一位医生核实事实。如没有医生，应凭分娩时在场的两名合格或对此有所知情的证人的申报进行核实。

第70条

出生登录应说明:

- (a) 出生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b) 婴儿的性别;
- (c) 婴儿的姓名;
- (d) 婴儿父母的姓名;
- (e) 父母的出生日期和地点;
- (f) 父母的国籍;
- (g) 母亲的常住地点;
- (h) 婴儿的国籍;
- (i) 登记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j) 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

第71条

弃婴的出生登录应当视基于推定年龄确定出生日期的医疗报告进行。除了前一条所述数据外，登录还应说明导致发现弃婴的情况，以便于日后的鉴定、发现弃婴者的身份、发现的地点和日期以及曾发现何种目标。

第72条

如果为出生登记规定的30天期限届满而未做登记，则仍可随时进行登记，即使所述婴儿已经死亡，但须向主管出生登记的登记官正式证明出生的事实及其情况。登记官应及时采取措施，鉴定婴儿的存在和身份以及拟作登记的情况。

第73条

出生登录构成出生及其情况的证明，但其本身并不证明婴儿与父母的关系。婚生根据婴儿出生前父母结婚仪式的登录用文件加以证明。非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应根据合法婴儿出生后父母结婚仪式的记录用文件加以证明，可通过自愿认定或法庭裁决，这应在婴儿出生记录上登记为相应的补充注释。

第74条

出生登记必须说明婴儿的全名。(应遵循按国内法管理起名的法律规则；如果不存在法律规则，那么民事登记法可以包含为婴儿起名的规则)。申报婴儿出生的任何人皆有权为该婴儿起名。在各种情况下，应以父亲、母亲或双亲相互商定选择的姓名为准。

第75条

如果没有商定或未选定婴儿姓名，或如果指定的姓名将侵犯人的尊严或给识别婴儿身份带来混乱，则登记官在进行登录之前应要求当事各方就其申报作出自我解释。经过五天后，应做出生登录，依职权说明通常使用的姓名。

第76条

关于婴儿的姓氏，应按有关实体法规定的顺序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77条

在出生登录时说明婴儿父母的姓名，应是强制性的要求。在未说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场合，出生登录采用申报人说明的姓名，取代父亲或母亲的姓名，但它们须是常用的。如未能这样做，登记官为便于识别该婴儿，通过填入常用的父名或母名来进行登录。在父系和母系与子女的关系均无法确定时采用姓氏应遵循同样的程序(当可以确定父母一方与子女的关系时，习惯程序是依照国内法采用与已知父母一方相对应的姓氏)。

第78条

记录父母子女关系的合法化、自愿认定、司法判决亲子关系或收养的公文，以及所有记录这些行为和身份的司法变更的怀疑、废止或撤销的文件应在有关的出生登录上作为补充注释记录在案。出生记录上的补充注释也应用来登记有关登记人的国籍、任何经批准的姓名变更、登记日期、结婚、离婚、分居或婚姻无效的登记处证明及死亡等的情况。

第79条

父母子女关系的自愿认定可以依照实体法的规定或凭借任何时候在地方主管登记官面前进行认定的父亲或母亲所做的申报进行登记，而登记官应判定有关认定的有效性和效力的法律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第80条

收养的补充注释应导致废除被收养人的出生登录并填入新的出生登录，其中只应说明养父母的身份。在作废页和新页上应做出适当的相互参照。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明只应按新的登录出具，其上出现养父母的姓名并应略去参照或注释。

第81条

在存有有关登记人的父母子女关系的补充注释时，此后的其他任何注释均不得与前者矛盾，除非和直到法院作出下令变动的最终裁决。

第六章 结婚登记簿

第82条

未婚夫妇任何一方过去三年居住地的地方登记官应主管处理和举行其公证结婚典礼。(此类居住期可另作规定,适当考虑人口流动性和如何用文件证明居住)。

第83条

希望缔结公证婚姻的人应向主管地方登记处提出请求,并且适当证明其身份,出于管辖权起见户籍、同意结婚的行为能力、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不存在任何妨碍结婚的法定限制以及任何适用的弃权。有关各方应邀请两名有资格的证人,证人应声明他们相信不存在任何妨碍或禁止结婚典礼的法定限制。

第84条

申请人应凭其出生证和身份证证明其身份。在适用的场合,他们应出具解除婚姻的登记证明,用文件证明以前的婚姻关系业已解除。寡居应出具与前配偶的结婚证和前配偶的死亡证明,用文件加以证明。婚姻无效应通过包含有关记录婚姻无效的旁注的结婚证来加以证明。离婚应凭离婚证或带有记录离婚的旁注的结婚证加以证明。

第85条

登记官应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的措施,使自己确信不存在任何源于以前有效婚姻的联系或其他任何妨碍结婚的法定限制。如果他对未婚夫妇任何一方认识自身行为性质的能力存有怀疑,他可请法医或居住在离登记处最近的医生对同意结婚的未婚夫妇的认识自身行为性质的能力签发医疗鉴定。

第86条

公证婚姻仪式应在两名有资格的证人以及在每种情况下法律指定的人面前在登记处举行。批准结婚的登记官应在举行结婚典礼之时做出登录,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况和要求已得到满足,未婚夫妇双方相互不可撤销地同意自愿结为夫妻,并应以法律的名义宣布他们正式和郑重地缔结婚姻。

第87条

如果通知公证婚姻,缔约双方认定其结婚前生育的孩子,则该婚生应记录在婚姻登录中。缔约双方应提供有关出生登记的登记数据,以便能够作出相应的补充注释。

第88条

在结婚典礼之后和结婚登记之后, 登记官应交给夫妻一本户口簿, 其中包含一份部分结婚证书及(在适用的场合)结婚使之合法化的子女的部分证明书。

第89条

如果在结婚之前, 未婚夫妻依据国内法签订了婚约, 则他们应将婚约交给主持婚礼的登记官, 以便能在结婚登录中做适当的补充注释。如果他们在婚后签署婚约, 则同样应以补充注释之形式记录在案。

第90条

倘若存在着临死危险, 则要求登记官前往无法来登记处的人的所在地, 以便在两位合格证婚人面前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举行公证婚礼。该婚姻应以构成结婚文件证明的记录的形式加以证明, 只有在业已确定不存在任何阻碍有效地同意结婚的障碍后, 该证明方可登入登记簿。

第91条

在申请公证结婚的某人因关押在监狱中或住在医院或类似设施中而无法前往登记处的特殊情况下, 登记官可以在登记处以外主持公证结婚, 同时为此说明对于登记服务最为方便的日期和时间, 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的具体情况。

第92条

国家承认其有效的宗教或任何其他结婚典礼应在主管的地方登记处登记。要求未婚夫妻本人在婚礼后的30天内提出结婚登记申请。同样要求主持婚礼的宗教机构在同样的期限内, 将记录婚礼的文件提交民事登记处, 以便将之记入登记簿。

第93条

证明宗教婚礼的文件应为有关宗教派别的主管机构或国家依法承认其典礼形式对民事目的而言有效的任何其他实体签发相应的证明书。

第94条

国内法不承认对民事目的有效的仅由双方同意设有正式仪式的婚姻、传统婚姻、社会学婚姻或旧式

婚姻应向其举行婚礼所在地的地方登记处申报，并且以主持婚礼的机构签发的相应证书(如适用)为凭，以便填入统计报告。

第95条

在国外有效举行的婚礼应记入主管民事登记簿(中央档案馆)，并以举行婚礼所在国主管机构签发的证书为证。在必要时该证书应经过翻译和公证。

第96条

在国家领土内举行的两位外籍人的婚礼应依据主管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登记，该证书证明该婚礼按照管理任一方民事地位的来源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举行。

第97条

在第92条规定的时期过后来进行结婚登记者，即使缔约双方业已死亡，可应任一方的请求，凭有效举行婚礼的适当证明，随时进行登记。主管结婚登记的登记官可进行他认为必要的检查，核实事件已发生且符合法律规定。

第98条

结婚登录应说明：

- (a) 结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b) 夫妻各自的全名、出生日期和地点、其父母的姓名、婚姻状况、国籍、身份证件；
- (c) 夫妻双方的常住地点；
- (d) 参加婚礼的证人的身份证明；
- (e) 以代理人、译员身份参加婚礼或为夫妻任一方的身份提供补充证明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证明；如为代理婚礼，应明确指出是授予人及核准代理的日期和当事方；
- (f) 准婚生子女的身份证明及有关其出生登录的登记处数据；

- (g) 举行的是公证结婚还是宗教结婚;
- (h) 批准结婚的当事方的身份;
- (i) 国内法为宣布夫妻缔结婚姻而依法规定的程式;
- (j) 记录婚约内容的婚姻登记上的补充注释;
- (k) 缔约双方、证人及参加婚礼的所有其他人的签字;
- (l) 婚姻登录的地点和日期;
- (m) 主持婚礼或进行婚姻登记之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

第99条

判决夫妻婚姻无效、分居或离婚的任何最终裁决应在结婚登记中记作补充注释。补充注释也应当用来记录缔约双方在结婚前后为修改适用于该婚姻的财务制度而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书。善意的第三者只在登记簿中注释日期之后才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七章 离婚登记簿

第100条

最后离婚判决在签发判决的司法机关所在地区相应的地方登记处记入离婚登记簿。

第101条

应缔约双方任一方的请求，在最终判决局后的30天内，凭最终离婚判决的作准副本进行离婚登记。

第102条

签发最终离婚判决的任何司法机关应在30天内，依职权将判决的作准副本送交主管离婚登记的地方登记处。

第103条

当已经完成离婚登记时，主管登记官应将离婚证送交进行结婚登记的地方登记处，以便能做出相应的补充注释。他还应将离婚证送交每位离婚者进行出生登记的地方登记处，以便能记录适当的补充注释。

第104条

离婚登录应说明：

- (a) 通过离婚解除婚姻的日期和地点；
- (b) 取自结婚登记的登记数据；
- (c)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明；
- (d) 离婚者的国籍；
- (e) 签发离婚判决之司法机关的名称；
- (f) 司法裁决的地点和日期；

- (g) 取自司法档案的登记数据;
- (h) 离婚登记的日期和地点;
- (i) 进行离婚登记之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

第105条

离婚的理由和法院关于亲权及子女的监护或照管的任何裁决应记录在补充注释中。如果亲权或子女照管发生任何变更，则进行离婚登记的登记官应依职权通知子女出生登记所在的地方登记处，以便能做适当的补充注释。

第八章 死亡登记簿

第106条

死亡登录应依据已知某人死亡后立即做出的申报进行。

第107条

要求下列人员申报死亡并要求登记以下内容：

- (a) 配偶；
- (b) 最近的亲戚；
- (c) 死亡发生所在的医院或机构的负责人；
- (d) 对死亡有一定了解的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108条

除了要求前一条中所述之人做出申报外，在死者临终前为其治病的任何医生或者(如不适用的话)在任何时候为他治过的医生，在各种情况下都须向主管死亡登记的登记官提供死亡医疗证明。该医疗证明应说明发证医生的身份数据，连同死亡情况、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死亡的基本原因和直接原因的说明。还应提供死者的身份数据，说明这些信息的来源。

第109条

如果没有医疗证明，或者如果证明不全或与申报人提供的信息不符，登记官可在其登记区所属的法医或者(若不适用)生活在死亡发生地点附近的医生的帮助下核查事实，若找不到医生，核查应根据两名对死亡有所知情的合格见证人的申报进行，或者登记官亲自检验尸体。

第110条

主管死亡登记之登记官所做的任何核查不得超过48小时。

第111条

倘若存在着暴力致死的迹象，登记官应停发埋葬许可证并立即通知主管的执法机关，以便能进行适当的调查。

第112条

做出死亡登记之后，登记官或执行公务的执法机关应发放埋葬尸体许可证，自死亡时间算起颁发许可证不得早于24小时，也不得迟于48小时。尸体可埋葬在许可证所述的任何地点，但移动尸体须取得有关的卫生许可证。在国内埋葬应依照国家的法律进行。

第113条

倘若发生特殊情况，如流行病、战争、传染危险或类似情况，考虑到卫生机构或政府机关或者登记局本身的指令，应就埋葬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采取特别措施。

第114条

当尸体在登记前已消失或被埋葬时，需要得到法院命令，指明确定死亡和死者无可置疑的身份的适当措施。当证明确死无疑时，司法机关应命令在地方主管登记处进行相应的死亡登记。当死亡已记入登记簿时，地方登记官应依职权向此人出生登记所在地的地方登记处发出死亡证明，以便能做出适当的补充注释。

第115条

死亡登录应说明：

- (a) 死者全名；
- (b) 其母亲或父亲姓名；
- (c) 性别；
- (d) 婚姻状况；
- (e) 住所；

- (f) 国籍;
- (g) 身份证件;
- (h) 死亡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i) 出生日期和地点;
- (j) 与出生有关的登记数据;
- (k) 死亡登录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l) 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

第116条

当不能获得关于死者身份和死亡情况的所有数据时，死亡登记应记录可能便利日后识别的所有数据项，如识别标志、表面年龄以及随尸体发现的服饰或物品。当以后发现原先忽略的数据项时，可加进死亡登录。

第117条

在编写死亡登录相应的统计报告时，证明死亡的那位医生或(若不适用)登记官本人应特别要记录死亡的基本原因和直接死因。

第118条

死胎，不论妊娠日龄多大，均为死产生命，不登记为死亡。法律规定申报出生之人以及参加分娩和编写强制性医疗记录的医生也应及时申报死胎，以便能在48小时内完成统计报告。医疗证明尤其应记录胎儿大概的怀孕日龄以及是死在母亲子宫还是在与母体完全分离之前死亡。如果分娩发生在医院，则医院的负责人或主任应负责向地方主管登记官申报此事件，以便能编写相应的统计报告，并且若无家庭成员认领，则应处理遗体。

第119条

在完成有关死胎的统计报告时，登记官应签发遗体埋葬许可证。

第九章 登记记录的修改

第120条

登记簿登录一经主管登记官签字，只有依据法院的最终裁决或者登记处的裁决，并按本法及其条例规定的程序，方可对登记进行修改。本规定旨在维护登记簿登录的作准性以及防止破坏民事登记簿作准性的欺诈或犯罪活动。

第121条

登记人或其法律代表可能怂恿对登记簿的登录进行更正。登记人的配偶、亲戚及法定继承人也可能要求进行更正。其档案室存有错误登录内容的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官在掌握必要的文件的条件下，可依职权做出更正。

第122条

存放拟更正的登录的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官有权在本法、条例或总局长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做出更正。他应有权做下列更正：

- (a) 当登记簿的登录与另一项或多项登录核对时发现的错误显而易见，而后者从未受到怀疑且构成登记事件的充分证明；
- (b) 当登记簿的登录在与用作证明登记事件的依据的文件核对时发现的错误显而易见时；
- (c) 当登记簿的登录错误出自构成证明登录之依据的文件中出现的错误时。如果所涉错误出在法律文书中，则只有在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对存放在相应公共档案馆中的原件进件更正时，方可对登记簿的登录进行更正；
- (d) 当错误涉及与登录有关之个人的身份证明，但根据登录中的其他数据项没有理由怀疑登记者的身份时。

第123条

登记官还应有权取消对同情况下已经登记的事件所做的登记簿登录。如果两项登录均在同一地方登记处中，则应删除日期较早的登录。如同一事件在不同的地方登记处登录，则应取消本不应在那里登记的登记处所签发的登录。在所有的情况下，应对两个登录做适当的相互参照。

第124条

由于涉及不存在的事件或并不要求登记的事件而不适当地做出的登记簿登录应予以删除，在填写时以增加、在字里行间书写或涂抹形式出现而在签字前又未曾发现的实际错误也应照此处理。

第125条

如在初始登记时有未知的情况，登记官应自动同意完成任何作了登记和签字的登录。

第126条

登记处工作人员在做登录时出现的格式错误可以做更正。

第127条

登记官应依职权重新编制已经销毁、遗失或认不清的登记簿登录。为此，中央档案馆所存作为原件的文本应用作拟重编记录中事件的证明。如果拟重编的登记簿登录在中央档案馆，则可承认的证明手段应包括主管做此登记的地方登记处的副本、签发的证明书、拟重编的实际登录的剩余部分、其文件证据、统计报告或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任何文件证明手段。

第128条

在对拟重编的登录的以前存在做出适当证明后，连同已登记事件的各种情况，应通过复制已销毁、消失或认不清的登录重新登录，并附上依据对重编登记所作出的裁决注释。在各种情况下，最重要的是重新登记明确无误地说明这一事实。新的登录应反映对应于业已重新编写的登录的登记处数据。

第129条

一旦重编的登录已经完成，旧的、部分销毁的登录应予废除，在废除页上附上新的登录的参照。如果登记簿登录彻底销毁，新条目的登记应记录在做出重新登记的那年的索引中。

第130条

当所涉登记簿登录的重新登记完成时，登记官应通知登记局，说明重编登记条目的数目及种类，以及由于无从证明有关登记簿登录的以前存在而不可能重新登记的任何情况。

第131条

假如利用重新进行登记簿登录所引用之证明方法不可能加以证明，则有关一方可要求无论如何做页边登录，以便依据本法和条例的要求证明可登记事件已实际发生。

第132条

当登记簿的登录基于法院最终裁决或登记处的决定而作修改时，应在修改的记录上作补充注释，删去旧的登录，并且用一式两份的方式作新的代替登录。删除的登录和作出的新登录应包括对这两次登录的登记处数据作适当的相互参照。新修改的登录的复份应交送中央档案馆。

第133条

凡主管登记官同意对登记簿登录作更正、删除、重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修改，他应提交书面决定及其正当理由。

第十章 登记的证明

第134条

作为负责民事登记记录的保存、完整、保密和隐私的公共证明人和保管人，地方登记官和中央档案馆的登记官可受权为其档案中的记录作证，在收取总局长规定的费用之后，依据本法向依法享有权利之人签发证明书。

第135条

证明书是证明其所涉事件的发生和情况的官方文件。

第136条

证明书可以是完全的或部分的。逐字记录的证明书应包含它所涉及的全部记录，包括补充注释。部分证明书应只包含申请所涉及的登记簿登录的数据项，但应明确说明略去的部分不包含对其内容具有引伸、限制或修改意义的内容。假如情况并非如此，证明书必须予以说明。

第137条

部分证明书应包含本法第60条所列出生、结婚、离婚或死亡各自登录中必要的的数据项。部分结婚证明书必须包含主持婚礼之机构的资格及身份。

第138条

证明书应使用登记局编制的正式表格填写，表格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并应体现保护及控制措施，以防欺诈和伪造。在各种情况下，它们应说明其内容与核证的登记簿登录相同，万一两者出现任何不一致，应以登记簿的登录为准。

第139条

逐字记录证明书可采取对应的登记簿登录的完整照相复印件形式签发。在此情况下，应利用官方纸张，由民事登记处正式编号和加盖印章。

第140条

可以编制多种语文证明书表格，以便于海外民事地位的文件证明。登记官应当按事先请求发放这些证明书。

第141条

证明书应说明：

- (a) 核证的记录：出生、结婚、离婚或死亡；
- (b) 登记区域、地方登记处和证明书的时间顺序的编号；
- (c) 待核证的登录的登记处数据；
- (d) 登记人身份的证明；
- (e) 不得略去的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 (f) 证明书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
- (g) 证明书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 (h) 出具证明书之登记官的身份、签字和印章，附上证明书完全符合其所涉登记簿登录之内容的说明。

第十一章 统计报告

第142条

依据本法记录在民事登记簿中的每起事件应附有相应编写的个别统计报告。

第143条

每份个别统计报告应使用一份与起因于申报事件的法定登记的登记簿登记相分离的表格编写。

第144条

统计报告应使用登记局与统计主管机构(国家统计局, 国家卫生机构等)协调编制的正式的印刷表格填写, 它们应商定这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应为须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填写一份单独的表格。

第145条

国家统计局应就任何它认为适合引进正式的统计报告表格的任何非实质性变更与登记局协商, 以使它们适应统计目标。

第146条

统计报告应由法律规定申报有关可登记事件的同一些人填写, 如无法这样做, 则由完成登记簿登录的地方登记官填写。

第147条

通报人或申报人有责任提供统计报告要求的关于出生、结婚、离婚、死亡和死胎的数据。如上述人员缺席, 应由进行登记簿登录的地方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 不要求私人在其填写的统计报告上披露身份。

第148条

要求在出生、死亡或死胎现场的医生在统计报告上填写有关其专业工作和所申报事件的情况的数据。完成统计报告的医生应从个人和职业角度明确自己的身份并应在报告上签字。如他们不在场, 则应由进行登记簿登录的地方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这些数据。

第149条

有关某人死亡的统计报告应明确无误地说明死亡的主要原因以及最终导致死亡的直接原因。它们还应记录死亡现场的任何其他情况。

第150条

对于死胎，要求在分娩现场并签发说明死胎原因和胎儿特征的死亡医疗证明的医生须完成相应的统计报告，并将它送交主管地方登记处，该登记处应存放医疗证明，将统计报告送交主管的统计处。

第151条

有关非婚生子女的承认、认定、收养、宣告婚姻无效、法院判决分居及任何其他要求依照本法以补充注释形式登记的行为的统计报告应由作登记簿登录的地方登记处工作人员完成。

第152条

地方登记官应在统计报告上填写有关就每起申报的人口动态事件所作的登记簿登录编号的数据。每份报告应加盖签发报告的地方登记处的印章。

第153条

地方登记官应做其认为适当的检查，以尽可能确保个人或医生在统计报告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154条

在统计报告已经正式填写或在提供了错误信息或不充分信息情况下更正或完成后，地方登记官应在每个月的第一周向主管的国家或区域统计处提交上个月编制的统计报告，使用总局长与人口动态统计汇编机构密切协调后规定的渠道或媒体，以便随后按现行的统计事项立法处理。

第155条

在各种情况下，收到报告的区域或国家统计处可以直接要求地方民事登记处澄清或完成积各自提交的报告所含的数据。

第156条

在法定的时限到期后登记在民事登记簿中的事件也应及时完成统计报告，它将明确说明所申报事件迟登记的原因，并说明事件发生的日期和事件登记的日期。

第157条

为统计目的拟记录的基本数据项是登记事件所涉及之人的户籍或常住地点，而不论事件发生的地点以及依照本法确定的管辖规则可能进行相应的登记簿登录的地点。在活产或死胎的情况下，母亲的居住地点应作记录。

第158条

除了每月交送所有统计报告的义务以外，地方登记处还应向接收统计机构和登记局交送各种显示该月所作每一种登记簿登录数目的清单。倘若未作任何登录，应在移交报告上予以说明。

第159条

未能履行本法关于统计报告所规定的义务，应依照本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章 检查与处罚

第160条

民事登记系统的检查责任委托给登记局，并应通过委派到检查司的技术团工作人员来实施，但不得损害总局长的权力。

第161条

检查员应按照总局长的指示开展工作。

第162条

地方登记处和中央档案馆应按条例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条件进行通常的检查。

第163条

私人、机构和官员可直接向总局长报告履行登记处服务方面的任何非正规做法，说明发生所指称的违规的地方登记处。

第164条

依据存档的报告或在登记处服务需求时，登记局可进行特别检查，以检查服务是否妥善地进行。

第165条

要求检查员核查服务工作是否存在任何违规或无故延误现象。如情况需要，他们应向总局长报告经证实的违规行为和提出纠正措施以及对违规者实行的任何处罚。

第166条

在所有情况下，当检查完成时，检查员应向总局长汇报所进行的通常或特殊检查的结果。

第167条

登记渠道只可用来对那些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违规行为实行处罚。对于刑事案件，总局长应向主管的

执法机关提供事实，以便判定刑法所规定的有关刑事责任。

第168条

负责民事登记簿的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违规可以罚款的方式加以处罚，确定罚款金额时应考虑违规的严重性及违规者在其辩护中抗辩的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建议规定拟执行的罚款上限[例如两个月的薪资]，同时条例更详细地说明对每一种特定的违规应实行的罚款。建议不要以本国货币规定一个确定的数额，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通货膨胀可能使该数额变得毫无意义。变更法律很困难。)罚款应以可正式流通的形式支付(国内印花税、汇票等，以避免在登记处经手现金)。

第169条

执行罚款并不妨碍因登记处违规而可能导致的相应纪律处罚，并且视情节轻重，可包括停职甚至开除。罚款和纪律这两种处罚应在总局长向违规者正式送达有关的通知后酌情执行。

第170条

对违犯本法规定之登记和统计义务的私人应通过登记渠道以罚款的形式加以处罚，其罚款金额应在条例中规定且不得超过(应视该国具体情况确定)。在这些情况下，罚款应由主管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官执行，但不影响有关个人可向总局长提出的任何上诉。

第171条

总局长执行处罚的权力也应扩大到不直接属于其管辖的官员在登记处工作方面的违规行为。在用文件证明已经发生了与登记处工作有关的或与任何机构或官员必须提供的协作有关的非证规行为，总局长可处以适当的罚金，而不妨碍他出于执行纪律的目的通知违规者的上级。

第十三章 筹资安排

第172条

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的登记簿登录，如在本法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应实行免费。超出规定时限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应按总局长的规定收费。有关姓名变更、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合法化和收养的补充注释也应由申请人缴费。所有其他补充注释应免费提供。

第173条

用文件证明出生和死亡所需的医疗证明以及核查这类事件所需的一切登记处活动应实行免费。

第174条

登记处为公证结婚而举行的活动应实行免费。

第175条

土葬或火化许可证应免费签发。

第176条

所有证明书，无论是完全的或部分的还是户口簿，凡有关任何登记簿登录，均按条例或总局长规定收费。公共机构作为其正常职责组成部分所要求的证明书应免费。

第177条

适当数额的收费应以可正式流通的形式(国家印花税等)支付。可在证明书所用的正式表格上说明金额。

第178条

总局长可每年修改为登记处服务规定的收费金额，以确保维持其购买力。

第十四章 过渡性规定及失效规定

过渡性规定

1

本法应对其开始生效之时起发生的所有可登记事件实施管理。它应进一步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前发生但未作登记的本法项下可登记的事件。

2

本法应在一个时期(建议至少6个月但不超过12个月内)开始生效。在此期限内,政府应颁布必要的条例来执行本法。

3

在民事登记系统依照本法的规定能够运作之前,目前负责登记工作的机构应继续履行现行立法赋予的职能。本法一经生效,负责拟撤销的登记工作的机构应将以前存在的记录移交适当的地方登记处,并附一份详细的清单交送总局长。直至本法生效前登记的事件应凭新的登记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加以文件证明。

4

在本法生效之日,应依照既定的程序任命总局长。总局长任职后,应立即(30天内)着手聘任地方登记官和负责中央档案馆的官员,以及每个地方登记处所属的其余工作人员,聘任的依据是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有关条例。

5

本法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一年)内,登记局应在每个登记区设立地方民事登记处,向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和正式表格。在同期内,应建立和组成中央档案馆。

6

在登记局为登记划分属地之前,本法生效之时在用的登记区应继续保持(或考虑到较高的人口密度和分布状况,应确定更适合登记工作的替代划界)

7

登记工作现有的工作人员可在依本法建立的新组织中安排相应的职位。这些职位应竞争上岗并由总局长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安排和决定，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在参加民事登记系统方面应拥有优先权。

8

如在本法律生效后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它按以前的法规开始但尚未结束，则有关方面可在(30天)内明确选择适用任一种立法。若未作明确选择，则应适用以前的立法。

9

从本法生效之时起，只有依照本法进行的登记簿登录才应接受为可登记事件的证据。影响到按以前的条例登记的民事地位的事件应凭妥善保管有关记录的登记当局签发的证明书加以确证。

10

现有的国家统计局应使其处理该国人口动态统计的程序适合本法的规定，在登记机构与负责汇编统计数据、制作统计表格、收集资料以及因履行本法规定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任何事项的机构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以适应赋予民事登记的统计职能。

11

政府和登记局特此授权签发执行和实施本法所需的任何条例。

12

在本法生效所确定的期限内，国家总预算应为依照本法建立的整个登记部门的正常和有效工作提供所需的资金。

失效规定

1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应废除下列等级较低的法律和条例(为使该系统透明度更高，建议列出由新颁法律废除的法律或等级较低的条例的所有规定的详尽清单)。

特此废除所有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的同级或较低等级的法律和条例（即使被废除的以前的立法已经明确列在清单上，将此废除的总方案包括在内仍是合适的做法）。

七、制订执行《民事登记法》的条例

404. 借助实例，下面几页提出执行《民事登记法》条例的一章的规则。鉴于多数登记工作带有程序性特点，已经强调该条例应与本法同时通过和生效，以便有可能立即开始提供登记服务，直至其最微小的细节。编制组织法草案的同一个委员会也应拟订条例，以确保它们能毫无延误地敲定。本法第四章关于进行登记簿登录的内容选作本项任务的依据，因为它包括有关登记机制的规定，而这最好安排在条例中而非法律中。在这种情况下，本法这一章的措词与拟定的草案相比较为一般化和不十分具体。

405. 执行民事登记法条例应与该法同时生效，以便使登记系统立即开始运作。为此，该法本身在其过渡性规定中提出了条例应在为该法生效计划的时限内拟定的要求，以便立法的两个项目将同时生效。在起草条例时，鉴于其规定具有个案性质，故必须不仅考虑有关可登记事件的实质性民事条例，而且要考虑它们所执行的民事登记法——它同时构成其框架及范围——以及在新的登记系统投入使用之时仍在实行的各种等级的所有行政法规，以便它们能被取代或者能将那些被认为与新的登记条例兼容的法规包括进去，因为它们对解决以前的系统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可能有用。在坚持待采用的民事登记法所规定的原则的同时，条例阐述登记系统的组织和运作，详细界定进行登记簿登录和完成相应的统计报告的机制。执行本法和这些条例将产生的登记过程以及由于连续改革造成的有关民事登记事项的实质性条例方面可预见的变化，将随时要求登记系统迅速适应新的法律情况以及登记工作本身产生的问题。事实上利用较灵活的程序而不是修改法律的国内立法过程所采用的那些程序，便能重订条例，这将使登记系统有可能迅速并入或适应总局长——在行使本法授予他的制订规章的权力时——决定的重大改革或解决方案，通过简单地发出行政命令来解决运用登记规则可能产生的难题和实际问题。因此，条例基本上应详细阐明民事登记法，这不仅是因为实际登记工作带有显著的程序性质，而且是因为需要对法律的严格性可能造成的任何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作出迅速反应。

民事登记条例

第四章 登记簿的登录

规则1

基本的身份证明项目包括:

- (a) 全名(依照进行登录所在国的适用法律);
- (b) 父母的姓名;
- (c) 身份证件;
- (d) 出生地点;
- (e) 出生年月日;
- (f) 婚姻状况;
- (g) 常住地点;
- (h) 国籍.

规则2

前来民事登记处就可登记事件进行申报的人,其身份应通过申报人的出生证明或正式的身份证件予以核实,并应在登记簿中记录在案.在无身份证明文件时,应承认由两名有资格的、经正式认定身份的证人所作的声明,他们应声明申报人的身份.合格的证人可与也可不与涉及登记之人有关,只要他们:达到成年人年龄;未被法院裁决或法律取消资格;具有完全的智力;未被剥夺自由;能证明他们是该国的合法居民;未受雇于地方登记处从事登录工作;以及说和理解登记所用语言.

规则3

如果到场的任何人不知如何或不能签字，则申报人应以其右手食指或(如不行)左手食指按手印。如果不能按手印，则一位合格的证人应按应当但不知如何或不能签字之人的请求签字。

规则4

拟向民事登记处提出申请的任何机构、官员或个人可通过其居住地的地方登记官提出申请，如果裁决申请的管辖权属于不同的地方登记处。

规则5

申请人住地的民事登记处应立即将申请及任何附带的证明文件送交位于另一个登记区的主管地方登记处。这两个登记处之间的通信联系应是直接的。

规则6

在其中提出任何申请的地方登记处应给申请人出具公文回执。该回执应说明申请的种类，有什么随附的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提交申请之人的提交日期、签字和印章。

规则7

所有的地方民事登记都应存有本法和条例的副本以及登记簿登录用的正式表格、证明书和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用的表格，供公众仔细阅读以了解登记处的工作。

规则8

负责民事登记簿的工作人员须协助个人填写登记簿登录和统计报告所需的数据。为此，他们应提供本法和条例的文本，或者提供有关申报之事件的第一手信息。倘若当事方不能或不知如何填写，则官员应在正式表格上填写。填完时，应在当事各方的面前大声阅读全部登录内容。

规则9

一经申报人阅读登记簿登录的内容并核证属实无误，该登记应视作完成。如申报人不知如何或无法

阅读，民事登记处工作人员应为他朗读一式两份的全部登录内容。在他们明确表示同意后，在场者应在两个文本上签字。

规则10

法律要求登记的每起事件应一式两份登记在册。登记簿登录及其复制件应使用总局长指示的技术手段和表格制作。如用手写，可使用复印纸，并在所有情况下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字母清晰易辨，并用不能消退色的墨水书写，以确保其长期保存。款额应用数字表示(阿拉伯数字)，不允许使用缩写。

规则11

当使用影印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复印手段来复制登记簿登录时，务必使副本真实易读。在所有情况下，原件和影印件必须有原始签字，如果不止一页，所有各页均应由登记官签字。

规则12

登记簿的登录不应留有空白页或空白空间。两个补充注释之间的空白页或空间应正式加盖登记处印章使之无效。

规则13

登记簿登录上的所有增加、行间字或涂擦均属无效，除非在其书写日期和签字之前，由实际进行登记之人在末尾签字。错词或不必要的词应以仍能看清它们的方式划掉。

规则14

在登记簿登录出现错误而又无法在末尾签字的场合下，应作废这一页并作新的登录。作废页不应销毁而应按时间顺序存档备查。作废页的影印件应予保存并送交中央档案馆控制。

规则15

登录的作废可以是全部的或部分的。全部作废不应销毁作废页，应在其上划杠并加盖“作废”印章，以示该页无效。登录的部分作废应划掉删除的词或短语。在所有情况下，必须作出作废的补充注释，说明其范围和内容。

规则16

所有登记簿登录应在登记局事先提供的正式印刷表格上填写。在没有这类表格时，应按照正式表格的格式进行登录并说明为何未使用正式表格。在未提供正式表格时，应以同样的方式签发证明书，统计报告也应如此。应由核准这些文件的官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同样要说明为何未使用正式印刷的表格。

规则17

出生、结婚、死亡和离婚登记簿中的原始登录应在白色的正式表格上填写(如果采用活页方式，能使用双页对折表格，以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作任何相应的补充注释)。

规则18

每月的第一周，地方登记处应将上月登记的复制件送交中央档案馆，其中包括任何作废页，以作为登记事件的原始证明文件加以保存和妥善保管。

规则19

紧急情况解释为具有迫在眉睫的死亡危险或任何其他严重原因的公证婚礼以及埋葬许可证的签发。凡登记官获悉任何此类事件，他应立即提供服务，不论日期或时间，如有必要，前往不便来地方登记处之人的所在地。

规则20

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的每项登录应登在卡片索引上，按登记人姓氏的字母顺序保存。结婚卡片索引应按夫妻双方的姓氏保存。每张卡片应注明登记簿登录的出处(卷、页、登记号)、登记日期和登记事件发生的地点。另一套卡片索引应送交中央档案馆。

规则21

除上条规则所述卡片索引外，每一册主要登记簿应用来编制按登记人姓氏排列的年度索引，该索引应说明：登记簿登录的编号，卷号，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年月日，以及登记的年月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以外进行的登录应记入它们本应登记的那一年的索引，同时说明事件的登记处数据和年份。

规则22

每项原始登记所对应的补充注释应使用登记局编制的印刷表格一式两份。

规则23

登记局应向每个地方登记处和中央档案馆提供登记簿登录强制性处理所需的印章，它应说明登记区、地方登记处和在登录上签字的登记官的姓名。

规则24

登记记录和有关的文件证明应始终由登记官妥善保管，登记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在发生特殊情况危及登记保管的文件，而且他又无法预防时，应立即通知登记局，以便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规则25

地方登记处应相互直接通信联系。它们还应与中央档案馆以及出于公务原因而需进行联络的任何其他机构或官员直接通信联系。

规则26

在出生登录的页边，应作补充注释以便与登记人的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相互参照。在其地方登记处作结婚、离婚或死亡登记的地方登记官应自动地将相应的证明书送交记录缔约双方或死者出生的地方登记处，以便能作相应的补充注释。

规则27

依照民事登记法和这些条例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必须单有一份统计报告，该报告使用民事登记局与相应的国家统计机构协调编制表格的格式。对于死胎和仅由双方同意没有正式仪式的婚姻，也应完成统计报告。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应每隔6个月向地方登记处和地方登记所提供统计报告空白表格。

规则28

主管统计机构应提供统计报告表格。这些表格应由申报人本人、拟登记事件在场的医生或者负责登记簿的工作人员按每份表格上的填表须知填写。在所有情况下，登记官应在其上记录与事件或所涉法律

行动引起的登记簿登录有关的数据。法律规定时限以外的登录也应附带统计报告，明确说明拟登记事件发生的日期的登记日期。

规则29

对于影响旅居国外的国民的可登记事件和行为也应完成统计报告。在这些情况下，相应的统计报告应通过对登记人居住区拥有管辖权的领事馆或通过中央档案馆送交主管的汇编机构，所作的登记簿登录或作登录所需的数据连同依照规则填写的统计报告将事先送交领事馆或中央档案馆。（倘若想收集有关该国合法居民在国外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信息，也可强制性要求，至少为了统计目的而作申报）。

规则30

每月的第一周，地方登记处应向主管的统计机构(区域或国家一级)送交上月的统计报告。这些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系应是直接的。统计机构可与地方登记处联系，要求澄清送交的统计报告上收集的数据。统计报告应附上一份送交报告，对所有统计报告按人口动态事件的种类列明。倘若未登记任何事件，因此某个月也无统计报告，地方登记官应在送文表格上说明情况。

规则31

每个地方登记处须每月向登记局发送一份上月所作登记簿登录的清单，按登记簿分类，以便进行登记统计。

规则32

当某机构依照职权要求为一份以上的登记簿登录出具证明书时，地方登记官可选择签发若干份证明书或者签发一份包含若干项登录所要求的数据的证明书。

规则33

地方登记官必须居住在他负责的地方登记处所在的登记区内。

规则34

地方登记官和地方登记处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有关其本人、其配偶或其亲属的事件的任何登记活

动、在有关登记簿登录上签字或签发其证明书。

规则35

按照本法规定的惩罚办法，地方登记官对其永久保管的登记记录和证明文件的遗失、毁坏、变质、未经批准的更改以及任何违反保密的行为直接负责。

规则36

登记局应提供确保在中央档案馆及每个地方登记处永久保存各种存放的文件所需要的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在每种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这些记录的变质或毁坏，包括为了出证明、更新及类似的目的采用先进的登记簿登录存放、处理和检索的技术。登记局至少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家具以及温度控制设备和灭火器，并应安排对存放区定期进行熏蒸。

97-35289(E)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ы.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